

## 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	1
2-1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5
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96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07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24
5 法律意见书 .....	340
6 公司章程（草案） .....	585
7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62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 声 明

本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三、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	4
四、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	8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 .....	10
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12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18
七、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	18
八、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	18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	19
十、保荐人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20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保荐人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

#### (二) 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艺霖、袁莉敏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艺霖先生：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金银河（300619）、朝阳科技（002981）、中旗新材（001212）和伟邦科技 IPO 项目，以及金银河（300619）可转债项目。

袁莉敏女士：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金马游乐（300756）、原尚股份（603813）、南华仪器（300417）、猛狮科技（002684）、达华智能（002521）、新开源（300109）、品高股份（688227）和利元亨（688499）IPO 项目，以及原尚股份（603813）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何召鑫

其他项目组成员：周丽君、刘素、盖健达、陈梓聪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何召鑫先生：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经济法硕士。具有数年审计、投行相关工作经验，曾参与利元亨（688499）IPO 项目。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注册资本	4,435.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建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0年12月1日
联系电话	0571-88854902
传真	0571-8891004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usy.com
电子邮箱	info_zjusy@163.com
经营范围	生产：机电仪一体自动化控制系统（除计量）；服务：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1,478.57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发售股份情况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三、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人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民生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2、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3、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民生证券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

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申报。

## （二）内核意见说明

民生证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7票同意，0票反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在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为首发上市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人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专利等知识产权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

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

###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1日，并于2020年12月1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经保荐人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发展周期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竞争趋势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对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财务与经营风险

##### （1）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领域前五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124.60 万元、5,553.67 万元和 14,757.79 万元，占该领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0%、54.14%和 63.8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在手订单中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64.52%，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两名比亚迪和蜂巢能源占比合计为 46.70%，其中，蜂巢能源系发行人股东无锡蜂云能创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无锡蜂云能创 73.08%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1.86%的股份。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仍会对比亚迪、蜂巢能源等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鉴于锂电池产业链中锂电池及其原材料的产能较为集中的行业格局，公司未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主体仍以产业链中的知名企业为主。若新能源汽车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或公司的产品不能持续得到比亚迪、蜂巢能源等大客户的认可，公司经营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205.50 万元、-4,738.59 万元和 8,693.82 万元。2021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其原因一方

面是公司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订单增多,对该领域客户销售的产品验收周期和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在验收前的收款比例也相对较低,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在手订单增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 64,087.80 万元,特别是新能源电池领域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44,022.47 万元,占比 68.69%,相关存货增加导致资金占用增加。

经测算,公司新能源电池领域营业收入每增加 1 亿元将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分别为 3,294.89 万元、8,770.02 万元,对应的营运资金新增需求量为 4,725.81 万元,新能源电池领域业务对营运资金需求量明显高于其他行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83,658.09 万元,营运资金(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为 39,424.46 万元,随着下游新能源电池行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在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同时,未来应收款项和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上升,预计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应收款项及存货增加产生的资金占用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或及时获得足够融资以支持业务发展,则相关业务将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并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流动性风险。

### (3)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70%、44.15%和43.66%。由于公司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相对较多,不同类别产品和不同应用领域的同类产品的单价、成本及毛利率存在差异,通常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毛利率相对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较高,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毛利率相对其他应用领域较低,因此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的结构变化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和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收入占比增长的影响,公司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的收入占比增加,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增加,该领域的毛利率相对其他领域较低,致使毛利率有所下降。

若未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以及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占比持续增加,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 **(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5.13 万元、6,116.97 万元和 11,176.3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79%、10.08% 和 12.73%。同时，随着下游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新能源电池领域的营业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13.97%、39.40%和 62.22%，而公司对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验收前的收款比例普遍较低，回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131.95 天、110.23 天和 128.45 天，均高于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总体周转天数。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新能源电池领域营业收入占比继续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继续增长，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

公司目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情况稳定，信用度较高，款项期后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各期末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如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发生，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 **(5) 存货跌价和周转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28.21 万元、25,682.36 万元和 36,400.0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25.52 万元、798.98 万元和 1,134.88 万元，其中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55.76 万元、597.25 万元和 746.53 万元。为降低原材料单批次采购成本、对供应较为紧张物料适当备货，以及加快订单反应速度等，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的备货量高于短期需求等情形，从而导致该部分原材料的库龄较长，跌价风险相对较高。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发行人的存货管理能力未能及时跟进，发行人的存货跌价风险将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9、0.76 和 0.67。由于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且需要在客户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才可验收，存货周转较慢，其中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行业的产品验收周期较其他行业相对



较长，随着新能源电池的订单持续增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2、技术风险

### (1) 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生产质量要求提高，公司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尤其是新能源锂电池行业，锂电池的能量密度比和安全性要求不断提升，对检测精度要求持续提高。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无法及时根据下游用户日益复杂的检测及控制需求提供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2) 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重视底层技术的研发，搭建从核心部件到智能测控装备系列产品的布局，并实现新能源电池、薄膜等多个行业推广应用。技术人员需要积累不同应用场景的实践经验，才能总结提炼核心共性的技术问题，提升核心部件和新产品方案的研发能力。因此，技术人员的培养需要较长的周期。

若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将对高精度系列传感器的研发、AI 技术应用研发等项目的进展产生重大影响，造成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受阻和市场竞争力削弱，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内控风险

### (1) 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内控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营业收入整体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15.28 万元、26,176.06 万元和 37,175.05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落地，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整体的治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持续完善和有效执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郑建直接持有公司 16.30%的表决权，通过凯毕特控制公司 52.28%的表决权，通过丰泉汇投资控制公司 11.76%的表决权，郑建直接和间接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80.34%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郑建直接持有公司 12.23%的表决权，通过凯毕特控制公司 39.21%的表决权，通过丰泉汇投资控制公司 8.82%的表决权，郑建直接和间接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60.26%的表决权，仍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与行业相关风险

### 1、新能源电池和光伏行业未来可能周期性投资放缓，以及传统行业增速较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和造纸领域。最近三年，公司各期获取的订单总额分别为 3.32 亿元、6.14 亿元和 6.85 亿元，其中新能源电池行业的订单额分别为 1.05 亿元、4.16 亿元和 5.32 亿元，获取的订单额快速增长，受下游行业大幅扩产影响较大。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对新能源产业战略性支持，新能源锂电池和光伏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释放，尤其是锂电池行业，宁德时代、比亚迪和蜂巢能源等各大厂商对 2025 年纷纷提出较高的产能目标。由于设备投资的周期性及产能释放的滞后性，未来随着各大锂电池厂商和光伏厂商扩产规划的新增产能落地，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风险，进而导致各相关厂商周期性放缓投资进度。

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传统行业发展相对稳定，相关产品使用寿命、客户更新改造周期相对较长，未来市场需求增长较为有限，且无纺布及卫材产能投资于 2020 年提前释放，其中，口罩生产视觉检测系统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171.99 万元、484.34 万元和 0 万元，口罩相关需求下滑。最近三年，公司新能源电池外其他行业订单获取额分别为 2.27 亿元、1.98 亿元和 1.53 亿元，呈下降趋势。

如果未来新能源电池行业和光伏行业客户出现设备投资周期性放缓，且公司

未能成功将业务大规模拓展至新能源电池和光伏领域的非片材检测场景或其他应用领域，将无法把握其他细分市场扩张带来的发展机遇，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 2、重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自研核心部件智能图像处理板卡、工业线阵相机和高速数据处理模块等需要使用外采的 FPGA 芯片、传感器芯片、MCU 芯片等， $\beta$  放射源为发行人产品片材在线测控系统中的重要原材料，上述芯片和  $\beta$  放射源主要依靠自国外进口取得。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芯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31.00 万元、2,788.19 万元和 1,868.39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25.77 元/件、75.53 元/件和 57.88 元/件，对  $\beta$  放射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89.82 万元、772.87 万元和 2,171.74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2.48 万元/个、2.79 万元/个和 3.72 万元/个。发行人对芯片、 $\beta$  放射源的采购金额总体较大，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紧张、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等影响，芯片、 $\beta$  放射源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市场供求关系持续紧张，价格上涨，公司可能面临芯片和  $\beta$  放射源供应不足、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大额长期资产的投入，投入使用后运营期内年均新增约 2,000 万元的折旧摊销费，尤其是募投建设完成后的前五年，折旧摊销金额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产初期，新增折旧摊销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募投产能未能完全消化或者项目收益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由于折旧摊销大额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发展前景、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

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并鼓励的产业范围,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及与其发展成长相适应的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能够满足其发展的市场空间。

## 七、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报告期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人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企业信用公示信息、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八、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 (一) 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

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1	宜宾晨道	SQM7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27
2	金华毕方贰号	SSX516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376
3	宁波和歆	SLX860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446

发行人 8 名机构股东中，除上述 3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还有 2 名机构股东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3 名机构股东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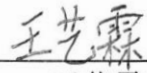
## 十、保荐人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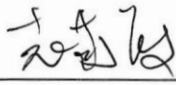
本保荐人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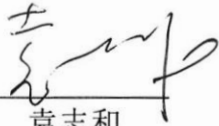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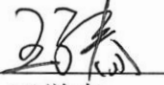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何召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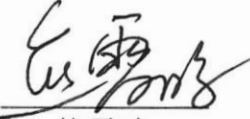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王艺霖


  
袁莉敏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附件一：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作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授权王艺霖、袁莉敏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艺霖  
王艺霖

袁莉敏  
袁莉敏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6
二、财务报表	7-20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二) 合并利润表	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6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0
三、财务报表附注	21-165

#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3]0554号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双元股份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双元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

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收入确认</p> <p>双元股份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鉴于营业收入是双元股份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营业收入若发生重大错报将极大影响双元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因此我们将双元股份公司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与收入相关的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贯执行；</p> <p>（3）执行分析性程序，如收入增长变动分析、与同行业比较分析、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等；</p> <p>（4）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期的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验收单或验收/完工证明、合同等；核对所选样本收入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验收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p> <p>（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取得验收证明等单据与账面确认收入记录核对，对主要客户回款进行测试；</p> <p>（6）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收入信息进行询证，包括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开票金额、</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回款金额以及合同执行情况等 (7) 对报告期内双元股份公司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
<p>存货</p> <p>双元股份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各期末存货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八）存货”，鉴于存货于报告各期末均有较大增长，因此我们将双元股份公司存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对双元股份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对货物签收及存货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p> <p>(2) 对双元股份公司期末原材料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p> <p>(3) 检查双元股份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合同、收款记录及货物发货记录，检查期末发出商品对应订单的回款情况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p> <p>(4) 对期末正在执行订单已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存货选择函证及实地查看走访程序进行查验核实；</p> <p>(5) 对双元股份公司存货进行计价测试；</p> <p>(6) 对存货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双元股份公司的存货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7) 对期末存货执行减值测试；</p> <p>(8) 对报告期内双元股份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期末发出商品情况。</p>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双元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双元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双元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双元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双元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双元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双元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



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黄继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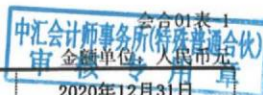
刘木

报告日期：2023年3月20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188,706,238.21	136,654,095.78	11,376,83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	30,031,627.40	113,812,490.69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三)	36,190,497.44	49,442,753.22	39,580,283.05
应收账款	五(四)	99,262,649.42	51,425,870.05	13,822,381.81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18,624,105.80	10,115,743.87	9,463,956.61
预付款项	五(六)	19,810,757.47	33,523,181.72	10,503,343.10
其他应收款	五(七)	3,543,874.83	3,453,465.51	933,546.4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八)	352,652,119.25	248,833,756.61	123,026,874.77
合同资产	五(九)	12,500,440.69	9,743,842.96	6,728,886.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十)	-	3,008,769.86	3,008,589.04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一)	105,290,230.57	7,785,636.25	3,600,318.09
流动资产合计		836,580,913.68	584,018,743.23	335,857,500.4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十二)	-	-	3,008,769.8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十三)	11,485,074.59	12,207,036.81	12,065,686.45
在建工程	五(十四)	1,120,490.0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五)	5,402,174.78	5,541,322.68	-
无形资产	五(十六)	14,136,400.00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七)	417,543.91	534,593.34	170,37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八)	5,124,187.41	3,671,554.78	3,071,83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九)	3,607,910.00	985,771.43	613,82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93,780.75	22,940,279.04	18,930,491.33
资产总计		877,874,694.43	606,959,022.27	354,787,991.81

法定代表人：郑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琪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第2号  
 审核专用章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二十)	1,308,740.72	479,042.3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一)	6,065,838.99	-	-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二)	36,766,475.20	17,030,562.07	18,093,015.9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三)	326,513,028.05	210,479,589.14	145,781,715.26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17,401,413.79	15,070,766.43	11,511,060.7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10,635,788.56	16,462,393.55	19,065,357.6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3,577,292.67	2,277,316.21	2,415,247.16
其中: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2,583,153.29	1,630,241.80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37,484,573.18	48,630,415.40	21,279,848.08
流动负债合计		442,336,304.45	312,060,326.96	218,146,244.8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二十九)	50,055,000.00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五(三十)	2,165,721.53	2,980,652.50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五(三十一)	4,608,511.55	3,114,282.14	2,141,025.63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三十七)	78,295.89	-	61,884.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07,528.97	6,094,934.64	2,202,909.68
负债合计		499,243,833.42	318,155,261.60	220,349,154.56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三十二)	44,357,000.00	44,357,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三)	177,361,351.05	177,361,351.05	73,489,810.12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17,451,410.97	7,830,695.01	2,094,962.71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139,461,098.99	59,254,714.61	18,854,06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630,861.01	288,803,760.67	134,438,837.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630,861.01	288,803,760.67	134,438,83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7,874,694.43	606,959,022.27	354,787,991.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单 位 专 人 民 币 元 章

编制单位: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371,750,467.10	261,760,608.89	165,152,756.06
二、营业总成本		279,264,237.87	209,177,330.35	126,655,040.76
其中: 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209,423,655.02	146,173,810.54	86,364,930.78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3,844,443.56	2,202,686.08	1,999,795.95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26,930,934.24	19,822,460.25	15,534,098.3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16,375,847.50	22,769,090.27	9,029,559.72
研发费用	五(四十)	25,583,549.40	18,881,586.48	13,694,772.55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2,894,191.85	-672,303.27	31,883.40
其中: 利息费用		2,105,462.28	73,284.10	20,672.83
利息收入		5,078,537.45	809,995.79	105,131.04
加: 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23,498,212.43	13,148,600.36	7,576,115.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680,778.26	1,597,622.18	2,645,614.1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	40,397.26	709,586.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3,833,491.57	-916,645.20	-182,591.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4,278,433.31	-1,648,523.41	-2,082,508.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31,208.24	5,00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522,086.80	64,809,729.73	47,163,930.78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八)	669,667.22	653,656.24	536,418.18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九)	10,560.22	13,702.60	69,225.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181,193.80	65,449,683.37	47,631,123.58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	12,700,543.46	8,313,300.88	6,006,29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80,650.34	57,136,382.49	41,624,833.3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80,650.34	57,136,382.49	41,624,833.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80,650.34	57,136,382.49	41,624,833.37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480,650.34	57,136,382.49	41,624,83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480,650.34	57,136,382.49	41,624,83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8	1.41	1.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8	1.41	1.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单 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484,012.10	189,999,572.77	186,451,35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14,135.41	12,245,500.31	5,688,35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9,336,186.57	2,948,666.70	4,044,33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834,334.08	205,193,739.78	196,184,04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545,243.47	145,223,395.18	58,723,47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62,482.88	57,739,355.39	38,126,08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35,562.68	29,388,405.88	15,416,39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24,452,805.35	20,228,469.52	11,863,12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896,094.38	252,579,625.97	124,129,08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38,239.70	-47,385,886.19	72,054,96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061.95	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63,721,175.52	287,427,471.77	368,468,76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32,237.47	287,432,471.77	368,468,76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29,458.41	3,151,211.84	2,914,34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30,000,000.00	199,000,000.00	42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29,458.41	202,151,211.84	429,414,34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97,220.94	85,281,259.93	-60,945,57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210,064.00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1,306,601.44	479,042.36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06,601.44	100,689,106.36	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2,132.16	11,000,000.00	12,259,961.2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6,418,345.61	2,413,722.23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0,477.77	13,413,722.23	12,459,96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6,123.67	87,275,384.13	-12,259,96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007.11	4,054.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7,142.43	125,172,764.98	-1,146,520.6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49,595.78	11,376,830.80	12,523,35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36,738.21	136,549,595.78	11,376,830.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44,357,000.00	-	-	177,361,351.05	-	-	-	-	7,830,695.01	59,254,714.61	-	288,803,76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44,357,000.00	-	-	177,361,351.05	-	-	-	-	7,830,695.01	59,254,714.61	-	288,803,76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9,620,715.96	80,206,384.38	-	89,827,100.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96,480,650.34	-	96,480,650.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9,620,715.96	-16,274,265.96	-	-6,653,55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9,620,715.96	-9,620,715.96	-	-
3. 其他	17	-	-	-	-	-	-	-	-	-	-6,653,550.00	-	-6,653,55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9	44,357,000.00	-	-	177,361,351.05	-	-	-	-	17,451,410.97	139,461,098.99	-	378,630,861.0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73,489,810.12	-	-	2,094,962.71	18,854,064.42	-	-	134,438,83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	-	-	73,489,810.12	-	-	2,094,962.71	18,854,064.42	-	-	134,438,83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7,000.00	-	-	-	103,871,540.93	-	-	5,735,732.30	40,400,650.19	-	-	154,364,923.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7,136,382.49	-	-	57,136,382.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57,000.00	-	-	-	103,871,540.93	-	-	-	-	-	-	108,228,540.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57,000.00	-	-	-	95,853,064.00	-	-	-	-	-	-	100,210,06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8,018,476.93	-	-	-	-	-	-	8,018,476.93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735,732.30	-16,735,732.30	-	-	-11,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5,735,732.30	-5,735,732.30	-	-	-
3. 其他	-	-	-	-	-	-	-	-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44,357,000.00	-	-	-	177,361,351.05	-	-	7,830,695.01	59,254,714.61	-	-	288,803,760.67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合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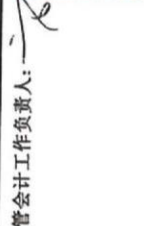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期期末余额	17,250,000.00	-	-	-	-	-	-	28,631,834.57	-	-	-	50,567,130.58	-	105,073,96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17,250,000.00	-	-	-	-	-	-	28,631,834.57	-	-	-	50,567,130.58	-	105,073,96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50,000.00	-	-	-	-	-	-	44,857,975.55	-	-	-	-31,713,066.16	-	29,364,872.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41,624,833.37	-	41,624,833.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14,354,923.98	-	-12,259,961.27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2,094,962.71	-	-
3. 其他	-	-	-	-	-	-	-	-	-	-	-	-12,259,961.27	-	-12,259,961.2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750,000.00	-	-	-	-	-	-	44,857,975.55	-	-	-	-58,982,975.5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22,750,000.00	-	-	-	-	-	-	44,857,975.55	-	-	-	-58,982,975.55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	-	-	-	73,489,810.12	-	-	-	18,854,064.42	-	134,438,837.25

法定代表人：  姜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琪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8,704,903.04	136,567,457.73	11,349,07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31,627.40	113,812,490.69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6,190,497.44	49,463,710.86	39,580,283.05
应收账款	十五(一)	99,262,649.42	51,425,870.05	13,822,381.81
应收款项融资		18,624,105.80	10,015,743.87	9,463,956.61
预付款项		19,810,348.74	33,499,402.24	10,503,343.10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3,543,874.83	3,453,465.51	933,546.4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53,463,083.45	248,262,104.45	123,026,874.77
合同资产		12,500,440.69	9,743,842.96	6,728,886.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008,769.86	3,008,589.04
其他流动资产		105,290,230.57	7,785,636.25	3,600,318.09
流动资产合计		837,390,133.98	583,257,631.18	335,829,740.4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008,769.8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124,173.28	10,643,988.38	10,393,446.45
在建工程		1,120,490.0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994,826.80	5,083,056.20	-
无形资产		14,136,400.00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7,543.91	534,593.34	170,37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8,961.70	3,529,106.34	3,071,63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7,910.00	985,771.43	613,82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70,305.75	22,476,515.69	18,958,051.33
资产总计		878,360,439.73	605,734,146.87	354,787,791.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 01 零-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08,740.7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065,838.99	-	-
应付账款		38,581,137.10	16,319,146.55	18,093,015.9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26,513,028.05	210,479,589.14	145,781,715.26
应付职工薪酬		17,103,185.72	14,784,902.13	11,511,060.77
应交税费		10,082,790.55	16,365,494.88	19,065,357.67
其他应付款		3,573,680.41	2,270,599.71	2,414,447.16
其中: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7,095.22	1,585,891.23	-
其他流动负债		37,484,573.18	49,230,415.40	21,279,848.08
流动负债合计		443,250,069.94	311,036,039.04	218,145,444.8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0,055,000.00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789,651.57	2,558,524.47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4,608,511.55	3,114,282.14	2,141,025.63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295.89	-	61,884.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31,459.01	5,672,806.61	2,202,909.68
负债合计		499,781,528.95	316,708,845.65	220,348,354.56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4,357,000.00	44,357,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7,361,351.05	177,361,351.05	73,489,810.12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451,410.97	7,830,695.01	2,094,962.71
未分配利润		139,409,148.76	59,476,255.16	18,854,66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578,910.78	289,025,301.22	134,439,43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8,360,439.73	605,734,146.87	354,787,791.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371,750,467.10	261,718,485.00	165,152,756.06
减: 营业成本	十五(四)	210,874,882.95	146,788,862.46	86,364,930.78
税金及附加		3,805,981.88	2,125,395.89	1,999,795.95
销售费用		26,756,951.81	19,742,908.02	15,534,098.36
管理费用		15,363,640.02	21,964,862.24	9,028,759.72
研发费用		25,583,549.40	18,881,586.48	13,694,772.55
财务费用		-2,927,518.62	-701,069.96	31,883.40
其中: 利息费用		2,073,904.81	45,830.85	20,672.83
利息收入		5,078,537.45	809,422.64	105,131.04
加: 其他收益		23,490,549.92	13,148,600.36	7,576,115.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680,778.26	1,597,622.18	2,645,614.1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397.26	709,586.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3,491.57	-916,645.20	-182,591.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78,433.31	-1,648,523.41	-2,082,508.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7.43	5,0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353,710.39	65,142,391.06	47,164,730.78
加: 营业外收入		669,667.22	653,656.24	536,418.18
减: 营业外支出		10,552.47	13,702.60	69,225.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012,825.14	65,782,344.70	47,631,923.58
减: 所得税费用		12,805,665.58	8,425,021.66	6,006,490.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07,159.56	57,357,323.04	41,625,433.3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7,357,323.04	41,625,433.3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207,159.56	57,357,323.04	41,625,433.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837,616.90	189,730,297.38	186,451,35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14,135.41	12,245,500.31	5,688,35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4,911.80	2,942,177.05	4,043,53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176,664.11	204,917,974.74	196,183,24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890,751.48	147,213,124.11	58,723,47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08,466.16	56,042,888.45	38,126,08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38,209.47	28,870,829.27	15,416,39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1,945.74	20,028,870.71	11,862,32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409,372.85	252,155,712.54	124,128,28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67,291.26	-47,237,737.80	72,054,961.8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7.43	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21,175.52	287,427,471.77	368,468,76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22,502.95	287,432,471.77	368,468,76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23,472.57	2,939,195.92	1,242,10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	1,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99,000,000.00	42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23,472.57	201,939,195.92	429,442,10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00,969.62	85,493,275.85	-60,973,335.9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210,064.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601.4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06,601.44	100,210,064.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2,132.16	11,000,000.00	12,259,961.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8,345.61	2,353,722.2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0,477.77	13,353,722.23	12,259,96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6,123.67	86,856,341.77	-12,259,96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007.11	4,054.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72,445.31	125,113,886.93	-1,174,28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62,957.73	11,349,070.80	12,523,35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35,403.04	136,462,957.73	11,349,070.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44,357,000.00	-	-	177,361,351.05	-	-	-	7,830,695.01	59,476,255.16	289,025,30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44,357,000.00	-	-	177,361,351.05	-	-	-	7,830,695.01	59,476,255.16	289,025,30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9,620,715.96	79,932,893.60	89,553,609.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96,207,159.56	96,207,159.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9,620,715.96	-16,274,265.96	-6,653,55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9,620,715.96	-9,620,715.96	-
3. 其他	16	-	-	-	-	-	-	-	-	-6,653,550.00	-6,653,55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44,357,000.00	-	-	177,361,351.05	-	-	-	17,451,410.97	139,409,148.76	378,578,910.78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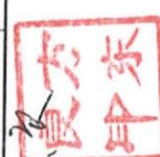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日期：2022年3月31日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40,000,000.00	-	-	73,489,810.12	-	-	-	2,094,962.71	18,854,664.42	134,439,43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40,000,000.00	-	-	73,489,810.12	-	-	-	2,094,962.71	18,854,664.42	134,439,43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357,000.00	-	-	103,871,540.93	-	-	-	5,735,732.30	40,621,590.74	154,585,863.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57,357,323.04	57,357,323.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357,000.00	-	-	103,871,540.93	-	-	-	-	-	108,228,540.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4,357,000.00	-	-	95,853,064.00	-	-	-	-	-	100,210,06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8,018,476.93	-	-	-	-	-	8,018,476.93
4. 其他	12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5,735,732.30	-16,735,732.30	-11,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5,735,732.30	-5,735,732.30	-
3. 其他	16	-	-	-	-	-	-	-	-	-11,000,000.00	-11,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44,357,000.00	-	-	177,361,351.05	-	-	-	7,830,695.01	59,476,255.16	289,025,301.22

法定代表人：赵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琪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3

行次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17,250,000.00	-	-	28,631,834.57	-	-	-	8,625,000.00	50,567,130.58	105,073,965.15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50,000.00	-	-	28,631,834.57	-	-	-	8,625,000.00	50,567,130.58	105,073,965.15
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50,000.00	-	-	44,857,975.55	-	-	-	-6,530,037.29	-31,712,466.16	29,365,472.10
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1,625,433.37	41,625,433.37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12	4. 其他	-	-	-	-	-	-	-	-	-	-
1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094,962.71	-14,354,923.98	-12,259,961.27
1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2,094,962.71	-2,094,962.71	-
16	3. 其他	-	-	-	-	-	-	-	-	-12,259,961.27	-12,259,961.27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750,000.00	-	-	44,857,975.55	-	-	-	-8,625,000.00	-58,982,975.55	-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22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23	6. 其他	22,750,000.00	-	-	44,857,975.55	-	-	-	-8,625,000.00	-58,982,975.55	-
24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25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6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27	(六) 其他	-	-	-	-	-	-	-	-	-	-
28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	73,489,810.12	-	-	-	2,094,962.71	18,854,664.42	134,439,437.2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有限公司),双元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785327408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35.70万元,总股本为4,435.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法定代表人:郑建。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总裁办、法务部、证券事务部、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工程部、客户服务部、品管部和仓储管理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生产:机电仪一体自动化控制系统(除计量);服务: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控制及检测设备。

####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本公司前身双元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21日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07853274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9日出具杭敬会验字(2006)第051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郑琳	325.00	货币	65.00
胡美琴	150.00	货币	30.00
浙大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浙大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双元有限公司的5.00%股份全部转让给胡美琴。同日，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双元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3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双元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郑琳	325.00	货币	65.00
胡美琴	175.00	货币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6年9月18日，双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郑琳将其持有的双元有限公司的65.00%股份全部转让给郑建。同日，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双元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双元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郑建	325.00	货币	65.00
胡美琴	175.00	货币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7年3月31日，双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合计增资1,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2月27日出具天健验[2017]622号验资报告。

双元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双元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66.6667
郑建	325.00	货币	21.6667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胡美琴	175.00	货币	11.6666
合计	1,500.00		100.00

5. 2017年12月18日，双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合计增资22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1,725.00万元。本次出资由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1,200.00万元，其中22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75.0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天健验[2017]623号验资报告。

双元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双元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57.9710
郑建	325.00	货币	18.8406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货币	13.0435
胡美琴	175.00	货币	10.1449
合计	1,725.00		100.00

6. 经双元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6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348.98万元折合4,0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7,348.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4,000.00万元。本次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68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变更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88,406.00	57.9710
郑建	7,536,232.00	18.8406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391.00	13.0435
胡美琴	4,057,971.00	10.1449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7. 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合计增资2,347,823.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00.00元增至42,347,823.00元。本次出资由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48,600,000.00元，其中2,113,042.00元作为注册资本，46,486,958.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5,400,000.00元，其中234,781.00元作为注册资本，5,165,219.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834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88,406.00	54.7570
郑建	7,536,232.00	17.7961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391.00	12.3203
胡美琴	4,057,971.00	9.5825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042.00	4.98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1.00	0.5544
合计	42,347,823.00	100.00

8. 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合计增资2,009,177.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42,347,823.00元增至44,357,000.00元。本次出资由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10,110,064.00元，其中439,568.00元作为注册资本，9,670,496.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100,000.00元，其中439,174.00元作为注册资本，9,660,826.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26,000,000.00元，其中1,130,435.00元作为注册资本，24,869,565.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杭州天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0日出具杭天铭验字[2022]第00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88,406.00	52.2768
郑建	7,536,232.00	16.9900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391.00	11.7622
胡美琴	4,057,971.00	9.1484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042.00	4.76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1.00	0.5293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9,568.00	0.9910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439,174.00	0.9901
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435.00	2.5485
合计	44,357,000.00	100.00

9. 2021年12月，股东郑建与宁波和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305,000.00股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宁波和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7,015,00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88,406.00	52.2768
郑建	7,231,232.00	16.3024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391.00	11.7622
胡美琴	4,057,971.00	9.1484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042.00	4.76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1.00	0.5293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9,568.00	0.9910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439,174.00	0.9901
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435.00	2.5485
宁波和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5,000.00	0.6876
合计	44,357,000.00	100.00

### (三) 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四)、附注三(十七)、附注三(二十)、附注三(二十五)和附注三(二十六)等相关说明。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

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

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



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

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六)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

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

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

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不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二) 应收款项减值

####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

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 (十三)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已完工尚未出货的半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已发出尚未完成验收的发出商品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半成品和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验收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 (十五)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

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

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七)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

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

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5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五)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六) 收入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设备销售：公司销售设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所销售的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 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公司销售系统部件、提供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

约义务。在货物送达客户，完成相关服务时确认收入。

## (二十七)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

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

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九) 租赁**

###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七)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之说明。

####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

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

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分类**

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

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2]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3]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4]

[注 1]原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 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3 之说明。

[注 2]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 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 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 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3 之说明。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85%。

[注 3]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

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注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23,351.44	12,523,351.4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425,967.22	52,425,967.22	-
应收票据	21,598,465.96	21,598,465.96	-
应收账款	20,469,166.08	16,301,127.65	-4,168,038.43
应收款项融资	8,028,977.24	8,028,977.24	-
预付款项	3,312,171.94	3,312,171.94	-
其他应收款	741,710.54	741,710.54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81,205,335.52	81,205,335.52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457,848.81	3,457,84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8,860.27	3,008,860.27	-
其他流动资产	8,504,218.27	2,317,145.60	-6,187,072.67
流动资产合计	211,818,224.48	204,920,962.19	-6,897,262.29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8,589.04	3,008,589.04	-
固定资产	10,458,848.38	10,458,848.3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7,481.12	2,797,481.1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10,189.62	710,18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64,918.54	16,975,108.16	710,189.62
资产总计	228,083,143.02	221,896,070.35	-6,187,072.6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849,742.49	5,849,742.49	-
预收款项	89,073,486.82	-	-89,073,486.8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78,539,164.78	78,539,164.78
应付职工薪酬	8,044,408.49	8,044,408.49	-
应交税费	12,321,358.61	12,321,358.61	-
其他应付款	1,001,362.43	1,001,362.43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流动负债	5,297,869.30	9,645,118.67	4,347,249.37
流动负债合计	121,588,228.14	115,401,155.47	-6,187,072.6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417,030.64	1,417,030.6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9.09	3,919.0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0,949.73	1,420,949.73	-
负债合计	123,009,177.87	116,822,105.20	-6,187,072.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250,000.00	17,250,000.00	-
资本公积	28,631,834.57	28,631,834.57	-
盈余公积	8,625,000.00	8,625,000.00	-
未分配利润	50,567,130.58	50,567,130.5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73,965.15	105,073,965.15	-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73,965.15	105,073,965.1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083,143.02	221,896,070.35	-6,187,072.67

##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76,830.80	11,376,830.8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812,490.69	113,812,490.69	-
应收票据	39,580,283.05	39,580,283.05	-
应收账款	13,822,381.81	13,822,381.81	-
应收款项融资	9,463,956.61	9,463,956.61	-
预付款项	10,503,343.10	9,683,241.36	-820,101.74
其他应收款	933,546.40	933,546.40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23,026,874.77	123,026,874.77	-
合同资产	6,728,886.12	6,728,886.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8,589.04	3,008,589.04	-
其他流动资产	3,600,318.09	3,600,318.09	-
流动资产合计	335,857,500.48	335,037,398.74	-820,101.7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8,769.86	3,008,769.86	-
固定资产	12,065,686.45	12,065,686.45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820,868.59	1,820,868.59
长期待摊费用	170,377.78	170,377.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1,832.46	3,071,832.4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824.78	613,824.7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30,491.33	20,751,359.92	1,820,868.59
资产总计	354,787,991.81	355,788,758.66	1,000,766.85
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账款	18,093,015.94	18,093,015.94	-
合同负债	145,781,715.26	145,781,715.26	-
应付职工薪酬	11,511,060.77	11,511,060.77	-
应交税费	19,065,357.67	19,065,357.67	-
其他应付款	2,415,247.16	2,415,247.16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34,288.25	534,288.25
其他流动负债	21,279,848.08	21,279,848.08	-
流动负债合计	218,146,244.88	218,680,533.13	534,288.2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66,478.60	466,478.60
预计负债	2,141,025.63	2,141,025.6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84.05	61,884.0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2,909.68	2,669,388.28	466,478.60
负债合计	220,349,154.56	221,349,921.41	1,000,766.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
资本公积	73,489,810.12	73,489,810.12	-
盈余公积	2,094,962.71	2,094,962.71	-
未分配利润	18,854,064.42	18,854,064.4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38,837.25	134,438,837.25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38,837.25	134,438,837.2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787,991.81	355,788,758.66	1,000,766.8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货币资金	12,523,351.44	12,523,351.4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425,967.22	52,425,967.22	-
应收票据	21,598,465.96	21,598,465.96	-
应收账款	20,469,166.08	16,301,127.65	-4,168,038.43
应收款项融资	8,028,977.24	8,028,977.24	-
预付款项	3,312,171.94	3,312,171.94	-
其他应收款	741,710.54	741,710.54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81,205,335.52	81,205,335.52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457,848.81	3,457,84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8,860.27	3,008,860.27	-
其他流动资产	8,504,218.27	2,317,145.60	-6,187,072.67
流动资产合计	211,818,224.48	204,920,962.19	-6,897,262.29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8,589.04	3,008,589.04	-
固定资产	10,458,848.38	10,458,848.3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7,481.12	2,797,481.1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10,189.62	710,18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64,918.54	16,975,108.16	710,189.62
资产总计	228,083,143.02	221,896,070.35	-6,187,072.6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849,742.49	5,849,742.49	-
预收款项	89,073,486.82	-	-89,073,486.8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78,539,164.78	78,539,164.78
应付职工薪酬	8,044,408.49	8,044,408.49	-
应交税费	12,321,358.61	12,321,358.61	-
其他应付款	1,001,362.43	1,001,362.43	-
其中：应付利息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股利	-	-	-
其他流动负债	5,297,869.30	9,645,118.67	4,347,249.37
流动负债合计	121,588,228.14	115,401,155.47	-6,187,072.6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417,030.64	1,417,030.6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9.09	3,919.0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0,949.73	1,420,949.73	-
负债合计	123,009,177.87	116,822,105.20	-6,187,072.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250,000.00	17,250,000.00	-
资本公积	28,631,834.57	28,631,834.57	-
盈余公积	8,625,000.00	8,625,000.00	-
未分配利润	50,567,130.58	50,567,130.5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73,965.15	105,073,965.1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083,143.02	221,896,070.35	-6,187,072.67

##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49,070.80	11,349,070.8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812,490.69	113,812,490.69	-
应收票据	39,580,283.05	39,580,283.05	-
应收账款	13,822,381.81	13,822,381.81	-
应收款项融资	9,463,956.61	9,463,956.61	-
预付款项	10,503,343.10	9,683,241.36	-820,101.74
其他应收款	933,546.40	933,546.40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23,026,874.77	123,026,874.77	-
合同资产	6,728,886.12	6,728,886.12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8,589.04	3,008,589.04	-
其他流动资产	3,600,318.09	3,600,318.09	-
流动资产合计	335,829,740.48	335,009,638.74	-820,101.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00,000.00	1,7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8,769.86	3,008,769.86	-
固定资产	10,393,446.45	10,393,446.45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354,389.99	1,354,389.99
长期待摊费用	170,377.78	170,377.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1,632.46	3,071,632.4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824.78	613,824.7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58,051.33	20,312,441.32	1,354,389.99
资产总计	354,787,791.81	355,322,080.06	534,288.2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093,015.94	18,093,015.94	-
合同负债	145,781,715.26	145,781,715.26	-
应付职工薪酬	11,511,060.77	11,511,060.77	-
应交税费	19,065,357.67	19,065,357.67	-
其他应付款	2,414,447.16	2,414,447.16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34,288.25	534,288.25
其他流动负债	21,279,848.08	21,279,848.08	-
流动负债合计	218,145,444.88	218,679,733.13	534,288.2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141,025.63	2,141,025.6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84.05	61,884.0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2,909.68	2,202,909.68	-
负债合计	220,348,354.56	220,882,642.81	534,288.2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
资本公积	73,489,810.12	73,489,810.12	-
盈余公积	2,094,962.71	2,094,962.71	-
未分配利润	18,854,664.42	18,854,664.4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39,437.25	134,439,437.2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787,791.81	355,322,080.06	534,288.25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负税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76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15%缴

纳企业所得税。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 3. 房产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规定,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41号2幢不动产(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1347号)于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享受减免房产税优惠,减征幅度100%。

### 4.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规定,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41号2幢不动产(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1347号)于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征幅度80%。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库存现金	18,970.90	42,443.50	20,127.18
银行存款	187,417,737.84	136,507,122.99	11,356,674.33
其他货币资金	1,269,529.47	104,529.29	29.29
合 计	188,706,238.21	136,654,095.78	11,376,830.80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保函保证金	879, 500. 00	104, 500. 00	-
票据保证金	390, 000. 00	-	-
合 计	1, 269, 500. 00	104, 500. 00	-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 031, 627. 40	113, 812, 490. 6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30, 031, 627. 40	113, 812, 490. 69
权益工具投资	-	-	-
合 计	-	30, 031, 627. 40	113, 812, 490. 69

2. 其他说明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0,031,627.40 元，其中：

本期末公司持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421 期”余额为 30,031,627.40 元，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3.45%，预计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13,812,490.69 元，其中：

1)本期末公司持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余额为 66,140,284.17 元，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 2.30%，可于每个银行工作日赎回，不设理财期限。

2)本期末公司持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理财产品余额为 33,287,560.83 元，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 2.80%，不设理财期限。

3)本期末公司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5,297,747.94 元，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 3.54%，不设到期日。

4)本期末公司持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北京银行心喜系列产品京华尊享第 108

期理财管理计划”余额为 3,002,832.00 元,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年化预计比较基准为 3.10%,不设理财期限。

5) 本期末公司持有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 2019 债权项目”余额为 3,076,290.41 元,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 9.10%,预计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17 日。

6) 本期末公司持有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光大信托-钱江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余额为 3,007,775.34 元,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 8.60%,预计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 (三)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190,497.44	49,442,753.22	37,264,060.77
商业承兑汇票	-	-	2,462,364.24
账面余额小计	36,190,497.44	49,442,753.22	39,726,425.01
减: 坏账准备	-	-	146,141.96
账面价值合计	36,190,497.44	49,442,753.22	39,580,283.0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90,497.44	100.00	-	-	36,190,497.44
合 计	36,190,497.44	100.00	-	-	36,190,497.44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42,753.22	100.00	-	-	49,442,753.22



种类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49,442,753.22	100.00	-	-	49,442,753.22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26,425.01	100.00	146,141.96	0.37	39,580,283.05
合计	39,726,425.01	100.00	146,141.96	0.37	39,580,283.05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6,190,497.44	-	-

续上表:

组合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9,442,753.22	-	-

续上表:

组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7,264,060.77	-	-
商业承兑汇票	2,462,364.24	146,141.96	5.94
小计	39,726,425.01	146,141.96	0.37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141.96	-	146,141.96	-	-	-
小计	146,141.96	-	146,141.96	-	-	-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238.16	-117,096.20	-	-	-	146,141.96
小计	263,238.16	-117,096.20	-	-	-	146,141.96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1,453,249.54	-	34,700,863.30	-	13,296,754.5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540,595.00
小计	-	21,453,249.54	-	34,700,863.30	-	13,837,349.56

#### (四)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98,118,604.10	48,670,364.55	7,655,153.69
1-2年	10,952,812.64	5,080,361.62	7,148,228.92
2-3年	1,054,813.36	3,265,541.19	3,092,451.11
3年以上	3,352,211.54	5,267,111.51	6,111,743.64
账面余额小计	113,478,441.64	62,283,378.87	24,007,577.36
减：坏账准备	14,215,792.22	10,857,508.82	10,185,195.55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合计	99,262,649.42	51,425,870.05	13,822,381.8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15,600.00	9.71	2,695,180.00	24.47	8,320,4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462,841.64	90.29	11,520,612.22	11.24	90,942,229.42
合计	113,478,441.64	100.00	14,215,792.22	12.53	99,262,649.42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283,378.87	100.00	10,857,508.82	17.43	51,425,870.05
合计	62,283,378.87	100.00	10,857,508.82	17.43	51,425,870.05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07,577.36	100.00	10,185,195.55	42.42	13,822,381.81
合计	24,007,577.36	100.00	10,185,195.55	42.42	13,822,381.81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2022.12.31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15,600.00	2,695,180.00	24.47	客户资金紧张

###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2,462,841.64	11,520,612.22	11.24

续上表:

组 合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2,283,378.87	10,857,508.82	17.43

续上表:

组 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4,007,577.36	10,185,195.55	42.42

其中: 账龄组合

账 龄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7,103,004.10	4,355,150.21	5.00
1-2年	10,952,812.64	3,285,843.79	30.00
2-3年	1,054,813.36	527,406.68	50.00
3-4年	3,352,211.54	3,352,211.54	100.00
小 计	102,462,841.64	11,520,612.22	11.24

续上表:

账 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8,670,364.55	2,433,518.23	5.00
1-2年	5,080,361.62	1,524,108.49	30.00
2-3年	3,265,541.19	1,632,770.59	50.00
3年以上	5,267,111.51	5,267,111.51	100.00
小 计	62,283,378.87	10,857,508.82	17.43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55,153.69	382,757.67	5.00
1-2年	7,148,228.92	2,144,468.68	30.00
2-3年	3,092,451.11	1,546,225.56	50.00
3年以上	6,111,743.64	6,111,743.64	100.00
小 计	24,007,577.36	10,185,195.55	42.42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2.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695,180.00	-	-	-	2,695,1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57,508.82	953,399.72	-	290,296.32	-	11,520,612.22
小 计	10,857,508.82	3,648,579.72	-	290,296.32	-	14,215,792.22

##### 续上表: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85,195.55	817,287.45	-	144,974.18	-	10,857,508.82
小 计	10,185,195.55	817,287.45	-	144,974.18	-	10,857,508.82

#####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39,095.97	246,099.58	-	-	-	10,185,195.55
小 计	9,939,095.97	246,099.58	-	-	-	10,185,195.55

####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销金额	290,296.32	144,974.18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 12. 3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7,666,580.38	1年以内	50.82	2,883,329.02
	2,949,102.21	1-2年	2.60	294,910.22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15,600.00	1年以内	9.71	2,695,180.0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43,800.00	1年以内	3.48	197,190.00
	34,000.00	1-2年	0.03	3,400.0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9,300.00	1年以内	2.86	162,465.0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93,900.01	1年以内	2.29	129,695.00
小 计	81,452,282.60		71.79	6,366,169.24
2021. 12. 3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6,832,243.42	1年以内	43.08	1,341,612.17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482,129.10	1年以内	2.38	74,106.45
	244,206.98	1-2年	0.39	73,262.10
	148,068.97	2-3年	0.24	74,034.48
	1,200,685.67	1年以内	1.93	60,034.2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42.36	1-2年	0.04	7,122.71
	302,793.09	2-3年	0.49	151,396.55
	18,320.00	3年以上	0.03	18,320.00
	90,000.00	1-2年	0.14	27,000.00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46,000.00	2-3年	0.07	23,000.00
	1,212,700.00	3年以上	1.95	1,212,700.00
	1,221,500.00	1年以内	1.96	61,075.0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1,500.00	1年以内	1.96	61,075.00
小 计	32,822,389.59		52.70	3,123,663.74
2020. 12. 31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9,700.00	1年以内	0.04	485.00
	46,000.00	1-2年	0.19	13,800.00
	86,068.16	2-3年	0.36	43,034.08
	1,988,306.84	3年以上	8.28	1,988,306.8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美迪凯(昆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110,000.00	1年以内	0.46	5,500.00
	80,000.00	1-2年	0.33	24,000.00
	1,010,000.00	2-3年	4.21	505,0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6,344.30	1年以内	4.69	56,317.22
	196,448.70	1-2年	0.82	58,934.61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年以内	2.92	35,000.00
	93,262.00	1-2年	0.39	27,978.60
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29,274.37	1年以内	1.79	21,463.72
	340,483.00	1-2年	1.42	102,144.90
小 计	6,215,887.37		25.90	2,881,964.97

#### 7. 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0年度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91,603.00	-17,224.01

8. 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五)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624,105.80	10,115,743.87	9,463,956.61

#### 2.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115,743.87	8,508,361.93	-	18,624,105.80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463,956.61	651,787.26	-	10,115,743.87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028,977.24	1,434,979.37	-	9,463,956.61

续上表:

项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115,743.87	18,624,105.80	-	-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463,956.61	10,115,743.87	-	-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028,977.24	9,463,956.61	-	-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457,657.64	-	23,455,088.97	-	11,160,059.92	-

## (六)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46,207.54	65.85	31,028,008.34	92.56	9,860,423.16	93.88
1-2年	5,032,922.78	25.41	1,913,401.67	5.71	636,491.52	6.06
2-3年	1,299,342.25	6.56	575,343.30	1.72	6,024.83	0.06
3年以上	432,284.90	2.18	6,428.41	0.01	403.59	0.00
合计	19,810,757.47	100.00	33,523,181.72	100.00	10,503,343.10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22.12.31				
天津核素技术有限公司	910,100.00	1年以内	4.59	预付货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4,778,408.85	1-2年	24.12	预付货款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4,528,100.00	1年以内	22.86	预付货款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2,298,740.00	1年以内	11.60	预付货款
安徽明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60,000.00	2-3年	6.36	预付货款
BTGINSTRUMENTSAB	708,692.05	1年以内	3.58	预付货款
小计	14,484,040.90	-	73.11	-

2021.12.31

天津核素技术有限公司	12,394,261.06	1年以内	36.97	预付货款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6,597,674.77	1年以内	19.68	预付货款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2,344,097.35	1年以内	6.99	预付货款
昂氏(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1,684,434.26	1年以内	5.02	预付货款
山东泰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72,151.77	1年以内	3.79	预付货款
小计	24,292,619.21		72.45	-

2020.12.31

山东泰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54,887.17	1年以内	24.32	预付货款
安徽明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60,000.00	1年以内	12.00	预付货款
杭州欣达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820,101.74	1年以内	7.81	预付房租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592,425.43	1年以内	5.64	预付货款
浙江东华信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85,981.00	1年以内	4.63	预付货款
小计	5,713,395.34		54.40	-

###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天津核素技术有限公司	4,778,408.85	预付货款, 尚未提货
安徽明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60,000.00	预付货款, 尚未提货
山东核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1,519.91	预付货款, 尚未提货
山东泰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442.17	预付货款, 尚未提货
小计	6,571,370.93	

### 4.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七)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419,417.47	7,465,260.33	83,954,157.14
在产品	4,394,163.50	-	4,394,163.50
半成品	36,321,679.11	1,095,209.61	35,226,469.50
发出商品	231,796,609.63	2,788,355.73	229,008,253.90
委托加工物资	69,075.21	-	69,075.21
合 计	364,000,944.92	11,348,825.67	352,652,119.2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689,764.45	5,972,497.37	65,717,267.08
在产品	5,365,304.53	-	5,365,304.53
半成品	25,058,609.03	317,066.89	24,741,542.14
发出商品	153,379,497.04	1,700,252.03	151,679,245.01
委托加工物资	1,330,397.85	-	1,330,397.85
合 计	256,823,572.90	7,989,816.29	248,833,756.6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065,237.57	5,557,640.87	25,507,596.70
在产品	3,060,275.86	-	3,060,275.86
半成品	9,929,717.59	141,690.72	9,788,026.87
发出商品	86,127,992.91	1,555,880.82	84,572,112.09
委托加工物资	98,863.25	-	98,863.25
合 计	130,282,087.18	7,255,212.41	123,026,874.7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72,497.37	1,830,998.66		338,235.70		7,465,260.33
半成品	317,066.89	1,005,035.31		226,892.59		1,095,209.61
发出商品	1,700,252.03	1,088,103.70		-		2,788,355.73
小计	7,989,816.29	3,924,137.67		565,128.29		11,348,825.67

续上表:

类别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57,640.87	1,109,340.18	-	694,483.68	-	5,972,497.37
半成品	141,690.72	175,376.17	-		-	317,066.89
发出商品	1,555,880.82	213,341.07		68,969.86		1,700,252.03
小计	7,255,212.41	1,498,057.42	-	763,453.54	-	7,989,816.29

续上表:

类别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74,027.76	1,302,695.86	-	1,119,082.75	-	5,557,640.87
在产品	43,141.73	-43,141.73	-	-	-	-
半成品	90,932.10	50,758.62	-	-	-	141,690.72
发出商品	1,339,425.76	258,792.27		42,337.21		1,555,880.82
小计	6,847,527.35	1,569,105.02	-	1,161,419.96	-	7,255,212.41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	13,299,965.99	799,525.30	12,500,440.6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	10,355,829.91	611,986.95	9,743,842.9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	7,206,944.94	478,058.82	6,728,886.12

##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	187,538.35	-	-	-
2021 年度				
应收款项	133,928.13	-	-	-
2020 年度				
应收款项	478,058.82	-	-	-

## (九)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210,856.96	666,982.13	3,543,874.83
合 计	4,210,856.96	666,982.13	3,543,874.8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935,535.79	482,070.28	3,453,465.51
合 计	3,935,535.79	482,070.28	3,453,465.5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70,116.97	236,570.57	933,546.40
合 计	1,170,116.97	236,570.57	933,546.40

##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0.71	3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0,856.96	99.29	636,982.13	15.24	3,543,874.83
合 计	4,210,856.96	100.00	666,982.13	15.84	3,543,874.83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0.76	3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5,535.79	99.24	452,070.28	11.58	3,453,465.51
合 计	3,935,535.79	100.00	482,070.28	12.25	3,453,465.51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2.56	3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0,116.97	97.44	206,570.57	18.12	933,546.40
合计	1,170,116.97	100.00	236,570.57	20.22	933,546.40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2,671,828.61	3,398,016.94	891,298.12
1-2年	1,360,839.50	268,700.00	82,518.85
2-3年	106,100.00	74,518.85	88,100.00
3年以上	72,088.85	194,300.00	108,200.00
账面余额小计	4,210,856.96	3,935,535.79	1,170,116.97
减：坏账准备	666,982.13	482,070.28	236,570.57
账面价值小计	3,543,874.83	3,453,465.51	933,546.40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3,608,255.00	3,163,493.20	777,900.00
其他	602,601.96	772,042.59	392,216.97
账面余额小计	4,210,856.96	3,935,535.79	1,170,116.97
减：坏账准备	666,982.13	482,070.28	236,570.57
账面价值小计	3,543,874.83	3,453,465.51	933,546.40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50,510.85	37,259.43	194,300.00	482,070.2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1,830.00	31,830.00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36,044.43	36,044.43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23,162.43	20,005.00	-158,255.58	184,911.8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1,843.28	53,050.00	72,088.85	666,982.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180,856.96	636,982.13	15.2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71,828.61	133,591.43	5.00
1-2 年	1,360,839.50	408,251.85	30.00
2-3 年	106,100.00	53,050.00	50.00
3 年以上	42,088.85	42,088.85	100.00
小 计	4,180,856.96	636,982.13	15.24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320.57	29,050.00	138,200.00	236,570.5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2,355.66	22,355.66	-	-
—转入第三阶段	-	-28,050.00	28,05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3,545.94	13,903.77	28,050.00	245,499.7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510.85	37,259.43	194,300.00	482,070.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905,535.79	452,070.28	11.5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98,016.94	169,900.85	5.00
1-2 年	268,700.00	80,610.00	30.00
2-3 年	74,518.85	37,259.43	50.00
3 年以上	164,300.00	164,300.00	100.00
小 计	3,905,535.79	452,070.28	11.58

3)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382.03	1,600.00	105,000.00	182,982.0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7,430.00	17,43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9,000.00	-1,600.00	10,6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368.54	11,620.00	22,600.00	53,588.5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320.57	29,050.00	138,200.00	236,570.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40,116.97	206,570.57	18.1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	891,298.12	44,564.91	5.00
1-2 年	82,518.85	24,755.66	30.00
2-3 年	58,100.00	29,050.00	50.00
3 年以上	108,200.00	108,200.00	100.00
小 计	1,140,116.97	206,570.57	18.12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2.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	-	-	-	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070.28	184,911.85	-	-	-	636,982.13
小 计	482,070.28	184,911.85	-	-	-	666,982.13

续上表：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	-	-	-	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570.57	245,499.71	-	-	-	452,070.28
小 计	236,570.57	245,499.71	-	-	-	482,070.28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0,000.00	-	-	-	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982.03	23,588.54	-	-	-	206,570.57
小计	182,982.03	53,588.54	-	-	-	236,570.57

2) 报告期不存在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6) 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12.31					
滁州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80,000.00	1年以内	13.77	29,000.00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2年	9.50	120,000.00
		150,000.00	1年以内	3.56	7,500.00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0,400.00	1-2年	8.56	108,120.00
杭州理想自动门厂	押金保证金	195,024.00	1-2年	4.63	58,507.20
		154,763.00	1年以内	3.68	7,738.15
山西强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	1年以内	5.22	11,000.00
小计		2,060,187.00		48.92	341,865.35
2021.12.31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41,000.00	1年以内	34.07	67,050.00
杭州欣达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其他	591,423.74	1年以内	15.03	29,571.19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0.76	1,500.00
		100,000.00	1-2年	2.54	30,000.00
		100,000.00	3年以上	2.54	100,000.00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3,900.00	1年以内	14.58	28,695.00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部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08	10,000.00
杭州理想自动门厂	押金保证金	195,024.00	1年以内	4.96	9,751.20
小计		3,131,347.74		79.56	276,567.39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12.31					
杭州欣达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55	5,000.00
		100,000.00	3年以上	8.55	100,000.00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1年以内	11.11	6,500.00
灵宝金源朝辉铜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2,100.00	1年以内	8.73	5,105.00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72,550.68	1年以内	6.20	3,627.53
浙江钱潮供应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2年	5.98	21,000.00
小计		574,650.68		49.12	141,232.53

## (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8,769.86	-	3,008,769.8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3,008,769.86	-	3,008,769.86
权益工具投资	-	-	-
合计	3,008,769.86	-	3,008,769.86

###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8,589.04	-	3,008,589.0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3,008,589.04	-	3,008,589.04
权益工具投资	-	-	-
合计	3,008,589.04	-	3,008,589.04

### 2. 其他说明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3,008,769.86元，其中：

1)公司持有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项目”余额为3,008,769.86元，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9.70%，预计到

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12 日。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3,008,589.04 元，其中：

1) 公司持有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泰信-合信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成本为 417,289.24 元，合同约定的资管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因管理人投资的基础债券资产出现实质性违约，已于 2019 年全额确认损失，2020 年末该项目最终列报金额为 0 元。

2) 公司持有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权益计划”余额为 3,008,589.04 元，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 9.50%，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市费用	3,754,716.98	-	3,754,716.98
预交增值税	10,042,677.97	-	10,042,677.97
可转让大额存单	91,492,835.62	-	91,492,835.62
合 计	105,290,230.57	-	105,290,230.5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交增值税	7,785,636.25	-	7,785,636.2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交增值税	3,600,318.09	-	3,600,318.09

### (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08,769.8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3,008,769.86

## 2. 其他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余额为 3,008,769.86 元，其中：

公司持有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项目”余额为 3,008,769.86 元，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 9.70%，预计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12 日。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固定资产	11,485,074.59	12,207,036.81	12,065,686.45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11,485,074.59	12,207,036.81	12,065,686.45

### 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777,068.29	-	-	-	-	-	16,777,068.29
机器设备	4,568,637.08	914,007.96	-	-	197,660.00	-	5,284,985.04
运输工具	3,575,483.94	-	-	-	5,000.00	-	3,570,483.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55,425.98	560,535.40	-	-	-	-	2,315,961.38
小 计	26,676,615.29	1,474,543.36	-	-	202,660.00	-	27,948,498.65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8,639,244.15	895,562.52	-	-	-	-	9,534,806.67
机器设备	1,842,079.54	674,831.62	-	-	55,389.81	-	2,461,521.35
运输工具	3,026,839.60	127,089.72	-	-	5,000.00	-	3,148,929.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1,415.19	356,751.53	-	-	-	-	1,318,166.72
小 计	14,469,578.48	2,054,235.39	-	-	60,389.81	-	16,463,424.06
3)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8,137,824.14	-	-	-	-	-	7,242,261.62
机器设备	2,726,557.54	-	-	-	-	-	2,823,463.69
运输工具	548,644.34	-	-	-	-	-	421,554.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794,010.79	-	-	-	-	-	997,794.66
小 计	12,207,036.81	-	-	-	-	-	11,485,074.5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777,068.29	-	-	-	-	-	16,777,068.29
机器设备	3,602,055.73	966,581.35	-	-	-	-	4,568,637.08
运输工具	3,122,776.42	472,707.52	-	-	20,000.00	-	3,575,483.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58,428.01	396,997.97	-	-	-	-	1,755,425.98
小 计	24,860,328.45	1,836,286.84	-	-	20,000.00	-	26,676,615.29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7,743,681.63	895,562.52	-	-	-	-	8,639,244.15
机器设备	1,291,468.37	550,611.17	-	-	-	-	1,842,079.54
运输工具	2,981,820.01	65,019.59	-	-	20,000.00	-	3,026,839.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77,671.99	183,743.20	-	-	-	-	961,415.19
小 计	12,794,642.00	1,694,936.48	-	-	20,000.00	-	14,469,578.48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33,386.66	-	-	-	-	-	8,137,824.14
机器设备	2,310,587.36	-	-	-	-	-	2,726,557.54
运输工具	140,956.41	-	-	-	-	-	548,644.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0,756.02	-	-	-	-	-	794,010.79
小 计	12,065,686.45	-	-	-	-	-	12,207,036.8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777,068.29		-	-	-	-	16,777,068.29
机器设备	1,332,161.54	2,269,894.19	-	-	-	-	3,602,055.73
运输工具	3,002,776.42	120,000.00	-	-	-	-	3,122,776.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14,378.56	344,049.45	-	-	-	-	1,358,428.01
小 计	22,126,384.81	2,733,943.64	-	-	-	-	24,860,328.45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6,846,733.71	896,947.92			-		7,743,681.63
机器设备	1,204,245.36	87,223.01			-		1,291,468.37
运输工具	2,960,391.83	21,428.18			-		2,981,820.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6,165.53	121,506.46			-		777,671.99
小 计	11,667,536.43	1,127,105.57			-		12,794,642.00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930,334.58		-	-	-	-	9,033,386.66
机器设备	127,916.18		-	-	-	-	2,310,587.36
运输工具	42,384.59		-	-	-	-	140,956.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8,213.03		-	-	-	-	580,756.02
小 计	10,458,848.38		-	-	-	-	12,065,686.45

[注] 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876,883.43	4,870,117.36	4,828,997.12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2020 年度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2020 年度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 (十四)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 120, 490. 06	-	1, 120, 490. 06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1, 120, 490. 06	-	1, 120, 490. 06

#####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	-	-

##### 2. 在建工程

#####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钱塘智慧城总部大楼	1, 120, 490. 06	-	1, 120, 490. 06

####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租赁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6, 961, 492. 06	2, 588, 852. 35	-	-	-	-	9, 550, 344. 41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租赁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2) 累计折旧		计提			处置	其他	
房屋建筑物	1, 420, 169. 38	2, 728, 000. 25	-	-	-	-	4, 148, 169. 63
(3)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 541, 322. 68	-	-	-	-	-	5, 402, 174. 7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租赁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 000, 766. 85	5, 960, 725. 21	-	-	-	-	6, 961, 492. 06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建筑物	-	1, 420, 169. 38	-	-	-	-	1, 420, 169. 38
(3)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 000, 766. 85	-	-	-	-	-	5, 541, 322. 68

[注] (2021年1月1日月与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差异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之说明。

## (十六)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购置	内部研 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 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	14, 160, 000. 00	-	-	-	-	14, 160, 000. 00
软件	34, 188. 03	-	-	-	-	-	34, 188. 03
小 计	34, 188. 03	14, 160, 000. 00					14, 194, 188. 03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	23, 600. 00	-	-	-	-	23, 600. 00
软件	34, 188. 03	-	-	-	-	-	34, 188. 03
小 计	34, 188. 03	23, 600. 00	-	-	-	-	57, 788. 03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						14, 136, 400. 00
软件	-						-
小 计	-						14, 136, 400. 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软件	34, 188. 03	-	-	-	-	-	34, 188. 03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	34, 188. 03	-	-	-	-	-	34, 188. 03
(3)账面价值							
软件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软件	34, 188. 03	-	-	-	-	-	34, 188. 03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	34, 188. 03	-	-	-	-	-	34, 188. 03
(3)账面价值							
软件	-	-	-	-	-	-	-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账面原值 14, 160, 000. 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2022. 12. 31						
厂房装修款	534,593.34	98,024.99	215,074.42	-	417,543.91	-
2021. 12. 31						
厂房装修款	170,377.78	1,314,925.00	950,709.44	-	534,593.34	-
2020. 12. 31						
厂房装修款	-	180,400.00	10,022.22	-	170,377.78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5,101,414.35	2,265,212.1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99,525.30	119,928.80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1,348,825.67	1,702,323.85
预计负债	4,608,511.55	691,27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417,289.24	62,593.39
租赁资产抵扣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198,958.57	31,321.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76,871.33	251,530.70
合 计	34,151,396.01	5,124,187.41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1,339,579.10	1,700,936.8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63,869.66	99,580.44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7,989,816.29	1,198,472.44
预计负债	3,114,282.14	467,14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343,341.30	51,501.20
租赁资产抵扣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84,699.28	13,526.10

项 目	2021.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5,969.40	140,395.41
合 计	24,471,557.17	3,671,554.7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0,567,908.08	1,585,186.2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13,403.67	77,010.55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7,255,212.41	1,088,281.86
预计负债	2,141,025.63	321,153.84
未抵扣亏损	800.00	200.00
合 计	20,478,349.79	3,071,832.4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521,972.57	78,295.8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412,560.35	61,884.05

##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826,550.00	218,640.00	3,607,91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037,654.14	51,882.71	985,771.4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49, 169. 63	35, 344. 85	613, 824. 78

## (二十) 短期借款

###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 308, 740. 72	479, 042. 36	-

2. 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展期的短期借款情况。

##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6, 065, 838. 99	-	-

## (二十二)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1 年以内	36, 407, 196. 75	16, 865, 186. 35	17, 973, 980. 03
1-2 年	254, 852. 05	60, 989. 42	1, 427. 97
2-3 年	40. 10	17. 00	2, 701. 00
3 年以上	104, 386. 30	104, 369. 30	114, 906. 94
合 计	36, 766, 475. 20	17, 030, 562. 07	18, 093, 015. 94

## (二十三)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预收货款	326, 513, 028. 05	210, 479, 589. 14	145, 781, 715. 26

##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1)短期薪酬	14,879,693.00	77,177,793.26	74,949,258.37	17,108,227.8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073.43	2,798,796.54	2,696,684.07	293,185.90
合 计	15,070,766.43	79,976,589.80	77,645,942.44	17,401,413.7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短期薪酬	11,511,060.77	59,696,062.72	56,327,430.49	14,879,693.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38,321.53	1,747,248.10	191,073.43
合 计	11,511,060.77	61,634,384.25	58,074,678.59	15,070,766.4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短期薪酬	7,940,856.15	40,594,128.55	37,023,923.93	11,511,060.7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552.34	118,524.65	222,076.99	-
合 计	8,044,408.49	40,712,653.20	37,246,000.92	11,511,060.77

##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64,946.43	69,199,054.24	67,004,472.16	16,859,528.51
(2)职工福利费	-	4,105,445.38	4,105,445.38	-
(3)社会保险费	135,453.95	2,016,828.88	2,007,383.91	144,898.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265.26	1,898,159.52	1,897,427.51	129,997.27
工伤保险费	6,188.69	118,669.36	109,956.40	14,901.6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900.00	1,407,817.00	1,407,677.00	3,0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392.62	448,647.76	424,279.92	100,760.46
小 计	14,879,693.00	77,177,793.26	74,949,258.37	17,108,227.8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69,694.34	52,479,688.47	49,184,436.38	14,664,946.43
(2)职工福利费	-	4,547,495.12	4,547,495.12	-
(3)社会保险费	93,784.63	1,353,412.02	1,311,742.70	135,453.95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784.63	1,290,057.73	1,254,577.10	129,265.26
工伤保险费	-	63,354.29	57,165.60	6,188.6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031,828.00	1,028,928.00	2,9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581.80	283,639.11	254,828.29	76,392.62
小 计	11,511,060.77	59,696,062.72	56,327,430.49	14,879,693.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14,690.41	36,354,490.37	32,799,486.44	11,369,694.34
(2)职工福利费	-	2,461,850.32	2,461,850.32	-
(3)社会保险费	85,698.09	841,781.31	833,694.77	93,784.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985.83	838,050.13	819,251.33	93,784.63
工伤保险费	2,142.45	2,452.22	4,594.67	-
生育保险费	8,569.81	1,278.96	9,848.77	-
(4)住房公积金	-	754,185.00	754,18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467.65	181,821.55	174,707.40	47,581.80
小 计	7,940,856.15	40,594,128.55	37,023,923.93	11,511,060.77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184,483.18	2,703,635.37	2,603,691.86	284,426.69
(2)失业保险费	6,590.25	95,161.17	92,992.21	8,759.21
小 计	191,073.43	2,798,796.54	2,696,684.07	293,185.9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871,472.15	1,686,988.97	184,483.18
(2)失业保险费	-	66,849.38	60,259.13	6,590.25
小 计	-	1,938,321.53	1,747,248.10	191,073.4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	------------	------	------	--------------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99,981.11	114,437.14	214,418.25	-
(2)失业保险费	3,571.23	4,087.51	7,658.74	-
小 计	103,552.34	118,524.65	222,076.99	-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 (二十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增值税	5,392,020.61	8,041,963.31	11,544,34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892.93	517,289.46	808,104.32
企业所得税	4,253,657.91	6,765,542.92	5,768,753.57
印花税	73,167.32	97,295.80	31,448.50
教育费附加	115,668.39	221,695.50	346,330.42
地方教育附加	77,112.26	147,796.98	230,886.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1,316.94	667,857.38	332,534.18
土地使用税	2,952.20	2,952.20	2,952.20
合 计	10,635,788.56	16,462,393.55	19,065,357.67

####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577,292.67	2,277,316.21	2,415,247.16
合 计	3,577,292.67	2,277,316.21	2,415,247.16

##### 2.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员工报销款	3,534,747.17	2,234,770.71	2,324,146.28
其他	42,545.50	42,545.50	91,100.88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合 计	3,577,292.67	2,277,316.21	2,415,247.16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83,153.29	1,630,241.80	-

###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承兑 汇票	20,142,369.54	34,221,820.94	13,837,349.56
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应收 账款	5,772,000.00	3,480,000.00	-
待转销项税	11,570,203.64	10,928,594.46	7,442,498.52
合 计	37,484,573.18	48,630,415.40	21,279,848.08

### (二十九)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55,000.00	-	-
合 计	50,055,000.00	-	-

### (三十)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租赁付款额	2,235,272.55	3,120,736.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9,551.02	140,083.80
合 计	2,165,721.53	2,980,652.50

### (三十一)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形成原因
-----	--------------	--------------	--------------	------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形成原因
预计质保费用	4,608,511.55	3,114,282.14	2,141,025.63	计提质保费用

## (三十二) 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88,406.00	-	-	23,188,406.00
郑建	7,231,232.00	-	-	7,231,232.00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391.00	-	-	5,217,391.00
胡美琴	4,057,971.00	-	-	4,057,971.00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042.00	-	-	2,113,04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1.00	-	-	234,781.00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9,568.00	-	-	439,568.00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439,174.00	-	-	439,174.00
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435.00	-	-	1,130,435.00
宁波和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5,000.00	-	-	305,000.00
合 计	44,357,000.00	-	-	44,357,000.00

###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88,406.00	-	-	23,188,406.00
郑建	7,536,232.00	-	305,000.00	7,231,232.00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391.00	-	-	5,217,391.00
胡美琴	4,057,971.00	-	-	4,057,971.00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13,042.00	-	2,113,04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4,781.00	-	234,781.00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39,568.00	-	439,568.00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	439,174.00	-	439,174.00
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30,435.00	-	1,130,435.00
宁波和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305,000.00	-	305,000.00

股东名称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合 计	40,000,000.00	4,662,000.00	305,000.00	44,357,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3,188,406.00	-	23,188,406.00
郑建	3,250,000.00	4,286,232.00	-	7,536,232.00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2,967,391.00	-	5,217,391.00
胡美琴	1,750,000.00	2,307,971.00	-	4,057,971.00
合 计	17,250,000.00	22,750,000.00	-	40,000,000.00

## 2. 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 (三十三)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资本/股本溢价	177,361,351.05	-	-	177,361,351.0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资本/股本溢价	73,489,810.12	103,871,540.93	-	177,361,351.0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资本/股本溢价	28,631,834.57	73,489,810.12	28,631,834.57	73,489,810.12

##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 (1) 2021 年度

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合计增资54,00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00.00元增至42,347,823.00元。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新增投资48,600,000.00元，其中2,113,042.00元作为注册资本，46,486,958.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新增投资5,400,000.00元，其中234,781.00元作为注册资本，5,165,219.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合计增资2,009,177.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42,347,823.00元增至44,357,000.00元。本次出资由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10,110,064.00元，其中439,568.00元作为注册资本，9,670,496.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100,000.00元，其中439,174.00元作为注册资本，9,660,826.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26,000,000.00元，其中1,130,435.00元作为注册资本，24,869,565.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股东胡美琴将其持有的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122.95万元，折合当时双元股份公司53.46万股，以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边慧娟等3名员工，上述事项构成股份支付。转让股份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801.85万元分别计入2021年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 (2) 2020年度

根据公司各股东于2020年11月18日签订的《浙江双元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浙江双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基准日的净资产11,348.98万元，折合股本4,000.00万元，其余7,348.9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此，减少2020年期初资本公积2,863.18万元，增加资本公积7,348.98万元。

### (三十四)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7,830,695.01	9,620,715.96	-	17,451,410.97

####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2,094,962.71	5,735,732.30	-	7,830,695.01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	------------	------	------	--------------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8,625,000.00	2,094,962.71	8,625,000.00	2,094,962.71

##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22 年公司根据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20,715.96 元。

(1) 2021 年公司根据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35,732.30 元。

(2) 2020 年公司根据母公司 2020 年 9-12 月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94,962.71 元。

(3) 根据公司各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浙江双元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浙江双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此，2020 年盈余公积减少 8,625,000.00 元。

##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59,254,714.61	18,854,064.42	50,567,130.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80,650.34	57,136,382.49	41,624,833.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20,715.96	5,735,732.30	2,094,962.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53,550.00	11,000,000.00	12,259,961.2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	58,982,975.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461,098.99	59,254,714.61	18,854,064.42

###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6月23日2019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259,961.28元。

根据公司2021年6月25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22年5月5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653,550.00元。

###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期末数中不包含拟分配现金股利。

(2) 经 2022 年 5 月 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

同享有。

### (三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71,705,217.55	209,423,655.02
其他业务	45,249.55	-
合 计	371,750,467.10	209,423,655.0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61,714,060.22	146,173,810.54
其他业务	46,548.67	-
合 计	261,760,608.89	146,173,810.5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65,148,818.01	86,364,930.78
其他业务	3,938.05	-
合 计	165,152,756.06	86,364,930.78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在线检测及控制系统	225,366,086.13	136,581,623.86
机器视觉检测系统	137,606,527.18	67,062,739.69
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8,732,604.24	5,779,291.47
小 计	371,705,217.55	209,423,655.0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在线检测及控制系统	159,993,557.24	96,863,903.66
机器视觉检测系统	93,488,907.41	44,094,917.35
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8,231,595.57	5,214,989.53
小 计	261,714,060.22	146,173,810.5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在线检测及控制系统	68,020,885.20	39,731,586.35
机器视觉检测系统	89,069,457.85	41,370,253.34
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8,058,474.96	5,263,091.09
小 计	165,148,818.01	86,364,930.78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370,755,440.56	209,129,627.19
境外	949,776.99	294,027.83
小 计	371,705,217.55	209,423,655.02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254,963,373.32	142,699,316.39
境外	6,750,686.90	3,474,494.15
小 计	261,714,060.22	146,173,810.54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163,034,976.85	85,290,446.69
境外	2,113,841.16	1,074,484.09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小 计	165,148,818.01	86,364,930.78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22年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1,064,308.01	16.4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15,044.23	9.96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1,128,654.28	5.68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12,389.39	3.96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57,522.11	3.67
小 计	147,577,918.02	39.70
2021年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9,165,869.38	7.3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57,522.13	6.10
江苏金韦尔机械有限公司	12,493,805.28	4.77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98,408.63	3.9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0,141.61	1.97
小 计	63,065,747.03	24.09
2020年度		
大连爱丽思欧雅玛发展有限公司	8,895,132.75	5.39
江苏金韦尔机械有限公司	6,462,831.82	3.91
南通汇优洁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4,787,610.62	2.90
深圳市隆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81,415.93	2.23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3,377,502.72	2.05
小 计	27,204,493.84	16.48

###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2,431.49	1,076,452.60	1,037,260.73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教育费附加	858,184.91	461,336.84	444,540.32
地方教育附加	572,123.26	307,557.88	296,360.23
印花税	152,270.68	171,619.90	64,851.80
土地使用税	6,800.80	4,837.64	3,641.10
房产税	10,030.78	16,032.25	5,535.81
残保金	236,301.64	158,548.97	141,305.96
车船税	6,300.00	6,300.00	6,300.00
合 计	3,844,443.56	2,202,686.08	1,999,795.95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3,421,791.14	10,394,309.59	8,518,505.42
产品质量保证金	5,947,875.93	3,532,251.36	2,851,902.29
业务招待费	3,043,345.54	2,156,460.32	1,551,224.21
差旅费	2,490,815.25	2,192,639.67	1,465,338.16
业务宣传费	1,211,148.38	1,165,763.88	862,489.96
折旧费	130,243.34	99,193.70	79,336.32
其他	685,714.66	281,841.73	205,302.00
合计	26,930,934.24	19,822,460.25	15,534,098.36

###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9,310,699.78	7,313,716.79	5,278,460.30
办公水电费	2,327,791.49	2,136,963.79	1,226,727.28
机构服务费	1,783,600.17	2,193,228.00	976,981.13
车辆及差旅费	1,263,878.59	1,341,719.40	785,096.62
折旧和摊销	427,183.91	364,094.77	337,953.73
房租物业费	609,326.70	467,412.86	227,875.13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653,366.86	241,882.81	196,465.53
股份支付	-	8,018,476.93	-
装修费	-	691,594.92	-
合 计	16,375,847.50	22,769,090.27	9,029,559.72

#### (四十)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1,672,926.17	16,339,823.66	11,453,865.92
直接材料	1,698,769.32	1,046,334.43	1,172,414.96
折旧与摊销	591,906.37	460,968.61	306,878.66
其他	1,619,947.54	1,034,459.78	761,613.01
合 计	25,583,549.40	18,881,586.48	13,694,772.55

####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2,105,462.28	73,284.10	20,672.8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12,756.80	63,124.47	-
减：利息收入	5,078,537.45	809,995.79	105,131.04
汇兑损失	-	-	80,903.31
减：汇兑收益	-	2,007.11	-
手续费支出	78,883.32	66,415.53	35,438.30
合 计	-2,894,191.85	-672,303.27	31,883.40

####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3,498,049.92	13,148,600.36	7,554,993.73
个税手续费退还	162.51	-	21,121.60
合 计	23,498,212.43	13,148,600.36	7,576,115.33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五)“政府补助”之说明。

####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5,90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80,778.26	1,597,622.18	2,639,706.59
合 计	680,778.26	1,597,622.18	2,645,614.18

#### (四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40,397.26	709,586.58

#### (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46,141.96	117,096.2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48,579.72	-817,287.45	-246,099.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4,911.85	-245,499.71	-53,588.54
合 计	-3,833,491.57	-916,645.20	-182,591.92

####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24,137.67	-1,498,057.42	-1,569,105.0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4,295.64	-150,465.99	-513,403.67
合 计	-4,278,433.31	-1,648,523.41	-2,082,508.69

#### (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1,208.24	5,000.00	-
其中：固定资产	-31,208.24	5,000.00	-

####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	650,000.00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3,656.00	534,750.00
其他	669,667.22	0.24	1,668.18
合 计	669,667.22	653,656.24	536,418.18

####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赞助费支出	-	10,000.00	20,000.00
税收滞纳金	1,530.22	102.60	47,755.38
罚款支出	-	-	1,000.00
其他	9,030.00	3,600.00	470.00
合 计	10,560.22	13,702.60	69,225.38

#### (五十)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4,074,880.20	8,974,907.25	6,222,676.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74,336.74	-661,606.37	-216,386.38
合 计	12,700,543.46	8,313,300.88	6,006,290.2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09,181,193.80	65,449,683.37	47,631,123.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377,179.07	9,817,452.51	7,144,668.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658.83	-75,413.51	8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283.83	-	-
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	1,202,771.54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2,606.46	148,584.53	373,884.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792,003.52	-2,780,094.19	-1,512,342.46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置设备加计扣除的影响	-78,295.89	-	-
所得税费用	12,700,543.46	8,313,300.88	6,006,290.21

### (五十一)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	2,483,914.51	1,553,100.05	1,866,640.92
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	2,596,740.50	581,914.62	2,049,776.29
收到的利息收入	3,585,701.83	809,995.79	105,131.04
其他	669,829.73	3,656.24	22,789.78
合 计	9,336,186.57	2,948,666.70	4,044,338.03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期间费用	20,402,079.22	16,625,002.53	10,912,585.01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	2,875,165.91	3,485,264.39	881,315.96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775,000.00	104,500.00	-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390,000.00	-	-
营业外支出—其他	10,560.22	13,702.60	69,225.38
合 计	24,452,805.35	20,228,469.52	11,863,126.35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	63,000,000.00	285,000,000.00	359,000,000.00
理财收益	721,175.52	2,427,471.77	2,968,767.70
收到投资性往来款	-	-	6,500,000.00
合 计	63,721,175.52	287,427,471.77	368,468,767.7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理财产品	30,000,000.00	199,000,000.00	420,000,000.00
支付投资性往来款	-	-	6,500,000.00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 计	30,000,000.00	199,000,000.00	426,500,000.0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票据贴现款	1,306,601.44	479,042.36	-
收到筹资性往来款	-	-	200,000.00
合 计	1,306,601.44	479,042.36	200,0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费	2,663,628.63	2,413,722.23	-
支付筹资性往来款	-	-	200,000.00
支付上市费用	3,754,716.98	-	-
合 计	6,418,345.61	2,413,722.23	200,000.00

###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480,650.34	57,136,382.49	41,624,833.3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78,433.31	1,648,523.41	2,082,508.69
信用减值损失	3,833,491.57	916,645.20	182,591.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4,235.39	1,694,936.48	1,127,105.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28,000.25	1,420,169.38	-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074.42	950,709.44	10,02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08.24	-5,00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0,397.26	-709,586.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8,478.24	61,117.36	-4,054.73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0,778.26	-1,597,622.18	-2,645,614.18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2,632.63	-599,722.32	-274,35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295.89	-61,884.05	57,964.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742,500.31	-127,304,939.26	-43,390,644.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31,313.80	-84,417,237.16	-23,287,825.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887,597.05	94,793,955.35	97,282,011.73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他	-	8,018,476.9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38,239.70	-47,385,886.19	72,054,961.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2,588,852.35	6,961,492.0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436,738.21	136,549,595.78	11,376,830.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549,595.78	11,376,830.80	12,523,351.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7,142.43	125,172,764.98	-1,146,520.64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现金	187,436,738.21	136,549,595.78	11,376,830.80
其中: 库存现金	18,970.90	42,443.50	20,127.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417,737.84	136,507,122.99	11,356,674.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47	29.29	29.29
(2) 现金等价物	-	-	-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36,738.21	136,549,595.78	11,376,830.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87,436,738.2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88,706,238.21 元，差额 1,269,5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879,500.00 元。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36,549,595.78 元，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36,654,095.78 元，差额 104,5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104,500.00 元。

###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2022 年度以应收票据背书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100,425,727.92 元；

2021 年度以应收票据背书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126,830,788.03 元；

2020 年度以应收票据背书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56,341,977.20 元；

### (五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货币资金	879,500.00	104,500.00	-	保函保证金
	390,000.00	-	-	票据保证金

### (五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2.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0.49	6.9646	3.4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2,135.95	6.9646	432,752.0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32		2.04
其中：美元	0.32	6.3757	2.04
应收账款	61,588.83		392,671.88
其中：美元	61,588.83	6.3757	392,671.8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22		1.44
其中：美元	0.22	6.5249	1.44
应收账款	23,184.28		151,275.11
其中：美元	23,184.28	6.5249	151,275.11

## (五十五) 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2 年度	21,014,135.4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014,135.41
2020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	2022 年度	922,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22,500.00
2021 年度一企一策	2022 年度	403,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3,500.00
2022 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度	3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80,000.00
2021 年杭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22 年度	266,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66,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 年度	181,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1,500.00
稳岗稳就补贴	2022 年度	119,854.5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9,854.51
专精特新企业表彰奖励资金	2022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制造业奖励	2022 年度	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
知识产权补助	2022 年度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上城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2022 年度	6,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6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 年度	6,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2022 年度	2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000.00
杭州市科技创新补贴	2022 年度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发明专利资助	2022 年度	96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60.00
合 计					23,498,049.92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1 年	12,245,500.3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245,500.31
“凤凰行动”扶持政策奖励	2021 年	6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650,000.00
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021 年	584,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84,500.00
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21 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以工代训人社办补贴	2021 年	71,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1,500.00
稳岗补贴	2021 年	28,655.9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655.90
中小微企业聘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2021 年	14,424.1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424.15
企业安置残疾人补助	2021 年	4,02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20.00
合 计		-			13,798,600.36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 年	5,688,352.8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688,352.81
2018 年社会保险费返还	2020 年	599,160.4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99,160.45
2019 年社会保险费返还	2020 年	157,165.8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7,165.81
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专	2020 年	584,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84,6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项资金补助					
稳岗补贴	2020年	172,96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2,965.00
2020年度上城区第二批扶持科技企业发展专项经费	2020年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20年杭州就业服务中心工业奖补助	2020年	89,6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9,610.00
上城区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2020年	34,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300.00
中小微企业聘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2020年	34,309.6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309.66
降低能源成本政府补助	2020年	14,3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330.00
越南造纸展补助	2020年	11,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800.00
两直补助	2020年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企业安置残疾人补助	2020年	4,02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20.00
创新券补助	2020年	2,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00.00
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扶持项目补助	2020年	1,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
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2020年	78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80.00
合 计					7,554,993.73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2020年度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0年12月，本公司以直接投资方式设立子公司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699,40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00.00元。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 (1) 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金华市兰溪市	金华市兰溪市	制造业	100.00	-	新设成立

#### (2) 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金华市兰溪市	金华市兰溪市	制造业	100.00	-	新设成立

#### (3)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金华市兰溪市	金华市兰溪市	制造业	100.00	-	新设成立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10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升100个基点	-21.25	-	-
下降100个基点	21.25	-	-

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18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0.87	-	-	-	130.87
应付账款	3,676.65	-	-	-	3,676.65
其他应付款	357.73	-	-	-	35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32	-	-	-	258.32
租赁负债	-	245.50	6.00	36.00	287.50
长期借款	-	-	5,055.00	-	5,055.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423.57	245.50	5,061.00	36.00	9,766.0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7.90	-	-	-	47.90
应付账款	1,703.06	-	-	-	1,703.06
其他应付款	227.73	-	-	-	22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93	-	-	-	177.93
租赁负债	-	181.46	94.62	36.00	312.0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156.62	181.46	94.62	36.00	2,468.7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809.30	-	-	-	1,809.30
其他应付款	241.52	-	-	-	241.5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050.82	-	-	-	2,050.8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87%、52.42%和62.11%。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① 债务工具投资	-	-	-	-
② 权益工具投资	-	-	-	-
③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① 债务工具投资	-	-	-	-
② 权益工具投资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	-	18,624,105.80	-	18,624,105.80
(3) 其他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18,624,105.80		18,624,105.80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31,627.40	-	30,031,627.4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031,627.40	-	30,031,627.40
①债务工具投资	-	30,031,627.40	-	30,031,627.40
②权益工具投资	-	-	-	-
③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①债务工具投资	-	-	-	-
②权益工具投资	-	-	-	-
(2)应收款项融资	-	10,015,743.87	-	10,015,743.87
(3)其他债权投资	-	-	-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008,769.86	-	3,008,769.86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43,056,141.13	-	43,056,141.13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3,812,490.69	-	113,812,490.6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3,812,490.69	-	113,812,490.69
①债务工具投资	-	113,812,490.69	-	113,812,490.69
②权益工具投资	-	-	-	-
③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①债务工具投资	-	-	-	-
②权益工具投资	-	-	-	-
(2)应收款项融资	-	9,463,956.61	-	9,463,956.61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3)其他债权投资	-	-	-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008,589.04	-	3,008,589.04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008,769.86	-	3,008,769.86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129,293,806.20	-	129,293,806.20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是假的确定依据为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银行理财产品、应收账款收益计划、信托产品、应收款项融资等，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为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及同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市场可比公司模型/近期交易法/资产基础法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可比交易价格等。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52.28	52.28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郑建，郑建直接持有本公司 16.30%的股份，并通过杭州凯毕特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52.28%股份, 通过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 11.76%的股权, 合计控制公司 80.34%股份。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00%以上股东
郑建	持股5.00%以上股东
胡美琴	持股5.00%以上股东
郑琳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汪玲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郑宇峰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朱丹丹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方东良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马冬明	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梦樵	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莹	本公司独立董事
巴大明	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宜贞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亿娜	本公司监事
曹佳娟	本公司职工监事
以上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上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杭州市拱墅区汪玲健康咨询服务部	以上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其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晨鹰军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求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英伟达经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沐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云和县雾溪石门三级电站（普通合伙）	
三亚鑫昌电力有限公司	
苏州联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口瑞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云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沅姿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车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和县双源水电站（普通合伙）	
泰宁县大田潘弘水电有限公司	
靖安县宝云水电站（普通合伙）	
泰宁县大田乡发欣水电站	
绍兴市上虞区木羊里火锅店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吉来音响设备店	
开原市光明沃家电子商行	
杭州耐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建参股的企业
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	受实际控制人郑建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	受实际控制人郑建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兰溪市一帆机械厂	受实际控制人郑建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胡春明	本公司董事胡美琴之表弟
杭州明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胡美琴之表弟胡春明控制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	原材料采购	协议价	-	-	4,934,991.23
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	原材料采购	协议价	-	-	3,545,431.36
兰溪市一帆机械厂	原材料采购	协议价	-	-	-
合 计			-	-	8,480,422.5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售服收入、设备销售	协议价	-	-	53,612.07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协议价	6,070,796.46	1,079,646.02	-
合 计	-	-	6,070,796.46	1,079,646.02	53,612.07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建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4-6	2025-4-6	否

[注]上述长期借款由郑建提供保证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20年度				
拆入				
郑建	200,000.00	2020/7/28	2020/12/30	-
拆出				
郑建	200,000.00	2020/2/14	2020/2/19	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0%计提资金占用费55,193.15元。
	500,000.00	2020/3/12	2020/7/31	
	2,500,000.00	2020/5/15	2020/7/31	
	100,000.00	2020/5/15	2020/8/2	
	1,500,000.00	2020/5/15	2020/8/7	
	700,000.00	2020/5/15	2020/8/11	
郑琳	1,000,000.00	2020/6/19	2020/6/28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	--------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郑宇峰	机器转让	-	-	1,552,240.00
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	车辆转让	-	-	120,000.00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5	14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15	14
报酬总额(万元)	951.51	849.13	811.50

####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郑建	代垫个人所得税	457,198.00	32,657.00	-
胡美琴	代垫个人所得税	35,169.00	17,584.70	-
汪玲	口罩等物资采购	-	-	151,500.00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154,000.00	7,7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郑建	65,847.44	3,292.37

### (四)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 1. 合同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508,000.00	25,4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122,000.00	6,100.00

## 2.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2. 12. 31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931,858.41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21. 12. 31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3,087,610.63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20. 12. 31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971,681.42

##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股东胡美琴将其持有的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122.95万元，折合当时双元股份公司53.46万股，以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边慧娟等3名员工，上述事项构成股份支付。转让股份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801.85万元分别计入2021年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 (二)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当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534,565.13	-
公司当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534,565.13	-
公司当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注]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 (三)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	实际行权股数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无	-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	8,018,476.93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8,018,476.93	-

### (四)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	8,018,476.93	-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457,657.64	21,453,249.54	23,455,088.97	34,700,863.30	11,160,059.92	13,296,754.5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540,595.00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小计	38,457,657.64	21,453,249.54	23,455,088.97	34,700,863.30	11,160,059.92	13,837,349.56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二) 租赁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五)“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212,756.80	63,124.47

#### (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63,628.63	2,413,722.23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056,188.65	562,879.20
合计	3,719,817.28	2,976,601.43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八(三)“流动风险”之说明。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98,118,604.10	48,670,364.55	7,655,153.69
1-2年	10,952,812.64	5,080,361.62	7,148,228.92
2-3年	1,054,813.36	3,265,541.19	3,092,451.11
3年以上	3,352,211.54	5,267,111.51	6,111,743.64
账面余额小计	113,478,441.64	62,283,378.87	24,007,577.36
减：坏账准备	14,215,792.22	10,857,508.82	10,185,195.55
账面价值合计	99,262,649.42	51,425,870.05	13,822,381.8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15,600.00	9.71	2,695,180.00	24.47	8,320,4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462,841.64	90.29	11,520,612.22	11.24	90,942,229.42
合计	113,478,441.64	100.00	14,215,792.22	12.53	99,262,649.42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283,378.87	100.00	10,857,508.82	17.43	51,425,870.05
合计	62,283,378.87	100.00	10,857,508.82	17.43	51,425,870.05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07,577.36	100.00	10,185,195.55	42.42	13,822,381.81

种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4,007,577.36	100.00	10,185,195.55	42.42	13,822,381.81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2022.12.31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15,600.00	2,695,180.00	24.47	客户资金紧张

####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2,462,841.64	11,520,612.22	11.24

续上表:

组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2,283,378.87	10,857,508.82	17.43

续上表:

组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007,577.36	10,185,195.55	42.42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103,004.10	4,355,150.21	5.00
1-2年	10,952,812.64	3,285,843.79	30.00
2-3年	1,054,813.36	527,406.68	50.00
3-4年	3,352,211.54	3,352,211.54	100.00
小计	102,462,841.64	11,520,612.22	11.24

续上表：

账 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670,364.55	2,433,518.23	5.00
1-2 年	5,080,361.62	1,524,108.49	30.00
2-3 年	3,265,541.19	1,632,770.59	50.00
3 年以上	5,267,111.51	5,267,111.51	100.00
小 计	62,283,378.87	10,857,508.82	17.43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55,153.69	382,757.67	5.00
1-2 年	7,148,228.92	2,144,468.68	30.00
2-3 年	3,092,451.11	1,546,225.56	50.00
3 年以上	6,111,743.64	6,111,743.64	100.00
小 计	24,007,577.36	10,185,195.55	42.42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2.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695,180.00	-	-	-	2,695,1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57,508.82	953,399.72	-	290,296.32	-	11,520,612.22
小 计	10,857,508.82	3,648,579.72	-	290,296.32	-	14,215,792.22

续上表：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85,195.55	817,287.45	-	144,974.18	-	10,857,508.82
小 计	10,185,195.55	817,287.45	-	144,974.18	-	10,857,508.82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39,095.97	246,099.58	-	-	-	10,185,195.55
小 计	9,939,095.97	246,099.58	-	-	-	10,185,195.55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销金额	290,296.32	144,974.18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 12. 3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7,666,580.38	1 年以内	50.82	2,883,329.02
	2,949,102.21	1-2 年	2.60	294,910.22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15,600.00	1 年以内	9.71	2,695,180.0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43,800.00	1 年以内	3.48	197,190.00
	34,000.00	1-2 年	0.03	3,400.0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9,300.00	1 年以内	2.86	162,465.0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93,900.01	1 年以内	2.29	129,695.00
小 计	81,452,282.60		71.79	6,366,169.24
2021. 12. 3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6,832,243.42	1 年以内	43.08	1,341,612.17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482,129.10	1 年以内	2.38	74,106.45
	244,206.98	1-2 年	0.39	73,262.10
	148,068.97	2-3 年	0.24	74,034.4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685.67	1 年以内	1.93	60,034.28
	23,742.36	1-2 年	0.04	7,122.71
	302,793.09	2-3 年	0.49	151,396.55
	18,320.00	3 年以上	0.03	18,32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90,000.00	1-2年	0.14	27,000.00
	46,000.00	2-3年	0.07	23,000.00
	1,212,700.00	3年以上	1.95	1,212,700.0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1,500.00	1年以内	1.96	61,075.00
小计	32,822,389.59		52.70	3,123,663.74

2020.12.31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9,700.00	1年以内	0.04	485.00
	46,000.00	1-2年	0.19	13,800.00
	86,068.16	2-3年	0.36	43,034.08
	1,988,306.84	3年以上	8.28	1,988,306.84
美迪凯(昆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110,000.00	1年以内	0.46	5,500.00
	80,000.00	1-2年	0.33	24,000.00
	1,010,000.00	2-3年	4.21	505,0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6,344.30	1年以内	4.69	56,317.22
	196,448.70	1-2年	0.82	58,934.61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年以内	2.92	35,000.00
	93,262.00	1-2年	0.39	27,978.60
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29,274.37	1年以内	1.79	21,463.72
	340,483.00	1-2年	1.42	102,144.90
小计	6,215,887.37		25.90	2,881,964.97

#### 7. 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0年度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391,603.00	-17,224.01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 210, 856. 96	666, 982. 13	3, 543, 874. 83
合 计	4, 210, 856. 96	666, 982. 13	3, 543, 874. 8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 935, 535. 79	482, 070. 28	3, 453, 465. 51
合 计	3, 935, 535. 79	482, 070. 28	3, 453, 465. 5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 170, 116. 97	236, 570. 57	933, 546. 40
合 计	1, 170, 116. 97	236, 570. 57	933, 546. 40

##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 000. 00	0. 71	30, 000. 00	100. 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 180, 856. 96	99. 29	636, 982. 13	15. 24	3, 543, 874. 83
合 计	4, 210, 856. 96	100. 00	666, 982. 13	15. 84	3, 543, 874. 83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0.76	3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5,535.79	99.24	452,070.28	11.58	3,453,465.51
合计	3,935,535.79	100.00	482,070.28	12.25	3,453,465.51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2.56	3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0,116.97	97.44	206,570.57	18.12	933,546.40
合计	1,170,116.97	100.00	236,570.57	20.22	933,546.40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2,671,828.61	3,398,016.94	891,298.12
1-2年	1,360,839.50	268,700.00	82,518.85
2-3年	106,100.00	74,518.85	88,100.00
3年以上	72,088.85	194,300.00	108,200.00
账面余额小计	4,210,856.96	3,935,535.79	1,170,116.97
减: 坏账准备	666,982.13	482,070.28	236,570.57
账面价值小计	3,543,874.83	3,453,465.51	933,546.40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3,608,255.00	3,163,493.20	777,900.00
其他	602,601.96	772,042.59	392,216.97
账面余额小计	4,210,856.96	3,935,535.79	1,170,116.97
减: 坏账准备	666,982.13	482,070.28	236,570.57
账面价值小计	3,543,874.83	3,453,465.51	933,546.40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510.85	37,259.43	194,300.00	482,070.2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1,830.00	31,83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36,044.43	36,044.43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23,162.43	20,005.00	-158,255.58	184,911.8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1,843.28	53,050.00	72,088.85	666,982.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180,856.96	636,982.13	15.2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71,828.61	133,591.43	5.00
1-2 年	1,360,839.50	408,251.85	30.00
2-3 年	106,100.00	53,050.00	50.00
3 年以上	42,088.85	42,088.85	100.00
小 计	4,180,856.96	636,982.13	15.24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320.57	29,050.00	138,200.00	236,570.5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22,355.66	22,355.66	-	-
—转入第三阶段	-	-28,050.00	28,05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3,545.94	13,903.77	28,050.00	245,499.7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510.85	37,259.43	194,300.00	482,070.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905,535.79	452,070.28	11.5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98,016.94	169,900.85	5.00
1-2 年	268,700.00	80,610.00	30.00
2-3 年	74,518.85	37,259.43	50.00
3 年以上	164,300.00	164,300.00	100.00
小 计	3,905,535.79	452,070.28	11.58

3)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382.03	1,600.00	105,000.00	182,982.0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7,430.00	17,43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9,000.00	-1,600.00	10,600.00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368.54	11,620.00	22,600.00	53,588.5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320.57	29,050.00	138,200.00	236,570.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40,116.97	206,570.57	18.1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1,298.12	44,564.91	5.00
1-2 年	82,518.85	24,755.66	30.00
2-3 年	58,100.00	29,050.00	50.00
3 年以上	108,200.00	108,200.00	100.00
小 计	1,140,116.97	206,570.57	18.12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2.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	-	-	-	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070.28	184,911.85	-	-	-	636,982.13
小 计	482,070.28	184,911.85	-	-	-	666,982.13

续上表：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	-	-	-	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570.57	245,499.71	-	-	-	452,070.28
小 计	236,570.57	245,499.71	-	-	-	482,070.28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0,000.00	-	-	-	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982.03	53,588.54	-	-	-	206,570.57
小 计	182,982.03	83,588.54	-	-	-	236,570.57

2) 报告期不存在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6) 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2. 12. 31					
滁州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80,000.00	1年以内	13.77	29,000.00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2年	9.50	120,000.00
		150,000.00	1年以内	3.56	7,500.00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0,400.00	1-2年	8.56	108,120.00
杭州理想自动门厂	押金保证金	195,024.00	1-2年	4.63	58,507.20
		154,763.00	1年以内	3.68	7,738.15
山西强伟纸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	1年以内	5.22	11,000.00
小 计		2,060,187.00		48.92	341,865.35
2021. 12. 31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41,000.00	1年以内	34.07	67,050.00
杭州欣达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其他	591,423.74	1年以内	15.03	29,571.19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0.76	1,500.00
		100,000.00	1-2年	2.54	3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00,000.00	3年以上	2.54	100,000.00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3,900.00	1年以内	14.58	28,695.00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部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08	10,000.00
杭州理想自动门厂	押金保证金	195,024.00	1年以内	4.96	9,751.20
小计		3,131,347.74		79.56	276,567.39

2020.12.31

杭州欣达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55	5,000.00
		100,000.00	3年以上	8.55	100,000.00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1年以内	11.11	6,500.00
灵宝金源朝辉铜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2,100.00	1年以内	8.73	5,105.00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72,550.68	1年以内	6.20	3,627.53
浙江钱潮供应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2年	5.98	21,000.00
小计		574,650.68		49.12	141,232.53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0,000.00	-	1,7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0,000.00	-	1,7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0,000.00	-	1,700,000.00

####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2.12.31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	-	-	1,700,000.00	-	-
2021.12.31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	-	-	1,700,000.00	-	-
2020.12.31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700,000.00	-	1,700,000.00	-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71,705,217.55	210,874,882.95
其他业务	45,249.55	-
合 计	371,750,467.10	210,874,882.9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61,714,060.22	146,788,862.46
其他业务	4,424.78	-
合 计	261,718,485.00	146,788,862.4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65,148,818.01	86,364,930.78
其他业务	3,938.05	-
合 计	165,152,756.06	86,364,930.78

#####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在线检测及控制系统	225,366,086.13	137,396,030.54
机器视觉检测系统	137,606,527.18	67,128,920.22
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8,732,604.24	6,349,932.19
小 计	371,705,217.55	210,874,882.95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在线检测及控制系统	159,993,557.24	97,244,910.13
机器视觉检测系统	93,488,907.41	44,315,848.41
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8,231,595.57	5,228,103.92
小 计	261,714,060.22	146,788,862.4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在线检测及控制系统	68,020,885.20	39,731,586.35
机器视觉检测系统	89,069,457.85	41,370,253.34
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8,058,474.96	5,263,091.09
小 计	165,148,818.01	86,364,930.78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370,755,440.56	210,580,855.12
境外	949,776.99	294,027.83
小 计	371,705,217.55	210,874,882.95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254,963,373.32	143,314,368.31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外	6,750,686.90	3,474,494.15
小 计	261,714,060.22	146,788,862.46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163,034,976.85	85,290,446.69
境外	2,113,841.16	1,074,484.09
小 计	165,148,818.01	86,364,930.78

##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22年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1,064,308.01	16.4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15,044.23	9.96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1,128,654.28	5.68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12,389.39	3.96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57,522.11	3.67
小 计	147,577,918.02	39.70
2021年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9,165,869.38	7.3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57,522.13	6.10
江苏金韦尔机械有限公司	12,493,805.28	4.77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98,408.63	3.9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0,141.61	1.97
小 计	63,065,747.03	24.09
2020年度		
大连爱丽思欧雅玛发展有限公司	8,895,132.75	5.39
江苏金韦尔机械有限公司	6,462,831.82	3.91
南通汇优洁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4,787,610.62	2.9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隆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81,415.93	2.23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3,377,502.72	2.05
小 计	27,204,493.84	16.48

## (五)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5,90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80,778.26	1,597,622.18	2,639,706.59
合 计	680,778.26	1,597,622.18	2,645,614.18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十六、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08.24	5,000.0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3,914.51	1,553,100.05	1,866,64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80,778.26	1,638,019.44	3,355,200.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269.51	-10,046.36	467,192.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018,476.93	-
小 计	3,792,754.04	-4,832,403.80	5,689,034.48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73,606.28	478,466.36	860,518.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19,147.76	-5,310,870.16	4,828,516.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19,147.76	-5,310,870.16	4,828,51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6	32.65	34.76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9	35.68	30.73

##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6,480,650.34	57,136,382.49	41,624,833.37
非经常性损益	2	3,219,147.76	-5,310,870.16	4,828,5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3,261,502.58	62,447,252.65	36,796,317.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88,803,760.67	134,438,837.25	105,073,965.1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	5	-	54,000,000.00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	6	-	3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	7	-	46,210,064.00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8	-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	6,653,550.00	11,000,000.00	12,259,961.2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7.00	6.00	6.0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1	-	8,018,476.93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	6.00	-
报告期月份数	13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4[注]	333,162,848.34	175,016,266.96	119,756,40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14	28.96%	32.65%	3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14	27.99%	35.68%	30.73%

[注]14=4+1\*0.5+5\*6/13+7\*8/13-9\*10/13±11\*12/13

## 2. 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	1.41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	1.54	0.92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	1.41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	1.54	0.92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6,480,650.34	57,136,382.49	41,624,833.37
非经常性损益	2	3,219,147.76	-5,310,870.16	4,828,5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3,261,502.58	62,447,252.65	36,796,317.37
期初股份总数	4	44,357,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1	6	-	2,347,823.00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	7	-	3.00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2	8	-	2,063,177.00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9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10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	-	-
报告期缩股数	12	-	-	-
报告期月份数	13	12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4	44,357,000.00	40,586,955.75	4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5=1/ 14	2.18	1.41	1.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6=3/ 14	2.10	1.54	0.92

[注 1]  $14=4+5+6 \times 7/13+8 \times 9/13-10 \times 11/13-12$

[注 2]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计算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时，视同自 2020 年初起本公司的股份数即为变更后的股份总数 4,000 万股；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度		
货币资金	增长 38.09%	主要系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大幅减少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增长 84.11%	主要系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 93.02%	主要系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预付账款	减少 40.90%	主要系预付备货款减少所致
存货	增长 41.72%	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所致
无形资产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应付账款	增长115.89%	主要系业务增长，采购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增长55.13%	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减少35.39%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盈余公积	增长122.86%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计提的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增长135.36%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2021 年度		
货币资金	增加1,101.16%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者入股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减少 73.61%	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增加 272.05%	主要系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增加219.17%	主要系业务增长，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增加269.93%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增加102.26%	主要系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增加44.81%	主要系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增加116.25%	主要系预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大幅增长	主要系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增加213.77%	主要系厂房装修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增加44.38%	主要系在手订单大幅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增加30.92%	主要系员工人数和薪酬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128.53%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增加45.46%	主要系本期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增加141.34%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者入股所致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117.09%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增加68.99%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减少32.47%	主要系本期适用新收入准则，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所致
预付款项	增加217.11%	主要系业务增长，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增加51.5%	主要系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减少57.66%	主要系适用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付账款	增加209.3%	主要系业务增长，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减少100%	主要系适用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大幅增长	主要系适用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增加43.09%	主要系员工人数和薪酬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增加54.73%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长所致
其他应付款	增加141.20%	主要系未付员工报销款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301.67%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及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增加51.09%	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
股本	增加131.88%	主要系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增加156.67%	主要系整体变更时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 42.02%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增长 43.27%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增长 74.53%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支付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增长 35.86%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导致费用增长
研发费用	增长 35.49%	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减少 330.49%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增长 318.21%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增长 159.53%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增长78.7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增值税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增长52.77%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利润增长所致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增加 58.50%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增加 69.25%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增加 27.61%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增加 152.16%	主要系本期薪酬、机构服务费及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增加 37.87%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减少 2,208.63%	主要系本期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增加 73.55%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软件产品退税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减少39.61%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购买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减少94.31%	主要系本期末未理财产品大幅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增加402.02%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应收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减少20.84%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增加38.41%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长所致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增加31.42%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增加36.94%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增加 2,689.51%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大幅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减少 91.35%	主要系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所致
所得税费用	增加101.21%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长所致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内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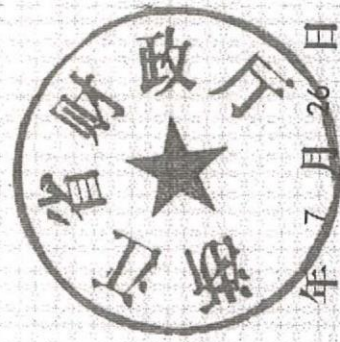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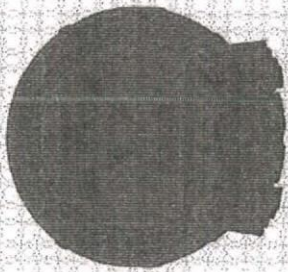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黄继佳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2-22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332197902221714  
 Identity card No. 330332197902221714



证书编号: 3100000822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 ar after  
 this ren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 year after  
 this ren...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刘木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3-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82030405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2110013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审阅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1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105



# 审阅报告

中汇会阅[2023]4819号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公司)2023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双元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双元科技公司2023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双元科技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双元科技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页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继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木勇 

报告日期：2023年4月26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1	199,226,040.24	188,706,23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二)	4	21,620,971.64	36,190,497.44
应收账款	五(三)	5	94,058,930.30	99,262,649.42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6	11,445,940.67	18,624,105.80
预付款项	五(五)	7	29,038,373.03	19,810,757.47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	2,943,636.17	3,543,874.83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七)	11	376,205,876.37	352,652,119.25
合同资产	五(八)	12	19,117,914.55	12,500,440.69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5	112,137,104.61	105,290,230.57
流动资产合计		16	865,794,787.58	836,580,913.6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五(十)	24	11,092,993.93	11,485,074.59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5	19,671,625.05	1,120,490.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28	4,796,524.33	5,402,174.78
无形资产	五(十三)	29	14,729,025.78	14,136,400.00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32	362,205.16	417,54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33	5,379,501.38	5,124,18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34	3,385,266.10	3,607,9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59,417,141.73	41,293,780.75
资产总计		36	925,211,929.31	877,874,694.43

法定代表人： 3月20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月20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3月20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3月31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七)	37	-	1,308,740.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五(十八)	40	20,089,859.55	6,065,838.99
应付账款	五(十九)	41	45,637,136.40	36,766,475.20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	43	338,419,378.82	326,513,028.0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44	9,647,131.23	17,401,413.79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45	14,651,217.55	10,635,788.5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46	3,986,236.28	3,577,292.67
其中: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50	2,629,213.40	2,583,153.2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51	29,398,526.47	37,484,573.18
流动负债合计		52	464,458,699.70	442,336,304.4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53	50,055,000.00	50,055,000.00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57	1,351,097.21	2,165,721.53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八)	60	4,709,165.52	4,608,511.55
递延收益		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62	74,576.83	78,295.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56,189,839.56	56,907,528.97
负债合计		65	520,648,539.26	499,243,833.42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二十九)	66	44,357,000.00	44,35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	70	177,361,351.05	177,361,351.05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74	17,451,410.97	17,451,410.97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75	165,393,628.03	139,461,09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404,563,390.05	378,630,861.01
少数股东权益		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404,563,390.05	378,630,86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925,211,929.31	877,874,694.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1	103,947,374.29	61,022,032.25
二、营业总成本		2	78,292,366.55	49,074,476.6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3	58,725,710.09	33,128,442.08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4	1,223,272.64	507,300.40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5	8,825,504.95	5,473,410.34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6	3,853,348.35	3,971,154.02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7	6,894,864.88	6,381,274.31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8	-1,230,334.36	-387,104.46
其中：利息费用		9	698,825.37	60,993.91
利息收入		10	2,025,066.49	466,747.19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11	4,963,781.95	162.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2	-	286,56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6	-	204,386.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7	493,124.77	85,738.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8	-1,803,952.05	-1,249,114.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9	-325.83	-12,488.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29,307,636.58	11,262,801.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21	81,268.00	21,320.0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22	5,000.00	47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29,383,904.58	11,283,651.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24	3,451,375.54	878,619.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5,932,529.04	10,405,031.7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25,932,529.04	10,405,031.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25,932,529.04	10,405,031.75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 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25,932,529.04	10,405,03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25,932,529.04	10,405,031.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0.58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0.58	0.23

法定代表人：  张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琪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9,366,479.33	31,743,84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4,963,381.9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3	3,121,854.46	1,361,05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27,451,715.74	33,104,90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8,148,860.18	38,634,67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9,541,327.37	25,445,18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1,203,914.00	18,671,20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8	7,042,564.30	4,449,87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95,936,665.85	87,200,93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1,515,049.89	-54,096,036.1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2,599.50	2,65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15	-	30,326,95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599.50	30,329,61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9,312,075.87	385,50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20	-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9,312,075.87	50,385,50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9,309,476.37	-20,055,887.9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45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31	811,071.49	795,83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261,071.49	795,83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261,071.49	-795,833.6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4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5	10,944,502.03	-74,947,75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87,436,738.21	136,549,595.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7	198,381,240.24	61,601,83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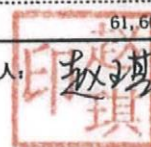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中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中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中平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3月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44,357,000.00	-	-	-	177,361,351.05	-	-	-	17,451,410.97	139,461,098.99	-	378,630,86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357,000.00	-	-	-	177,361,351.05	-	-	-	17,451,410.97	139,461,098.99	-	378,630,86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5,932,529.04	-	25,932,529.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5,932,529.04	-	25,932,529.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357,000.00	-	-	-	177,361,351.05	-	-	-	17,451,410.97	165,393,628.03	-	404,563,390.05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2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44,357,000.00	-	-	177,361,351.05	-	-	-	7,830,695.01	59,254,714.61	-	288,803,760.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357,000.00	-	-	177,361,351.05	-	-	-	7,830,695.01	59,254,714.61	-	288,803,76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405,031.75	-	10,405,031.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0,405,031.75	-	10,405,031.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357,000.00	-	-	177,361,351.05	-	-	-	7,830,695.01	69,659,746.36	-	299,208,792.4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99,191,552.03	188,704,90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21,620,971.64	36,190,497.44
应收账款	十五(一)	5	94,058,930.30	99,262,649.42
应收款项融资		6	11,445,940.67	18,624,105.80
预付款项		7	29,034,847.95	19,810,348.74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8	2,943,636.17	3,543,874.83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376,660,451.20	353,463,083.45
合同资产		12	19,117,914.55	12,500,440.69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112,137,104.61	105,290,230.57
流动资产合计		16	866,211,349.12	837,390,133.9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0	1,700,000.00	1,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9,815,130.71	10,124,173.28
在建工程		25	19,671,625.05	1,120,490.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4,401,905.97	4,994,826.80
无形资产		29	14,729,025.78	14,136,400.00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362,205.16	417,54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4,993,144.36	4,868,96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3,385,266.10	3,607,9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59,058,303.13	40,970,305.75
<b>资产总计</b>		36	925,269,652.25	878,360,439.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3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	-	1,308,740.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20,089,859.55	6,065,838.99
应付账款		41	46,541,399.21	38,581,137.10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338,419,378.82	326,513,028.05
应付职工薪酬		44	9,419,485.89	17,103,185.72
应交税费		45	14,302,521.69	10,082,790.55
其他应付款		46	3,960,468.18	3,573,680.41
其中: 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2,581,382.09	2,537,095.22
其他流动负债		51	29,398,526.47	37,484,573.18
流动负债合计		52	464,713,021.90	443,250,069.9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3	50,055,000.00	50,055,000.00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1,033,315.01	1,789,651.57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4,709,165.52	4,608,511.55
递延收益		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74,576.83	78,295.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55,872,057.36	56,531,459.01
负债合计		65	520,585,079.26	499,781,528.95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6	44,357,000.00	44,35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177,361,351.05	177,361,351.05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17,451,410.97	17,451,410.97
未分配利润		75	165,514,810.97	139,409,14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404,684,572.99	378,578,91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925,269,652.25	878,360,439.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03,947,374.29	61,022,032.25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1	58,858,983.41	33,386,468.42
税金及附加		2	1,194,715.08	492,454.68
销售费用		3	8,779,945.13	5,433,738.72
管理费用		4	3,493,546.17	3,801,404.18
研发费用		5	6,894,864.88	6,381,274.31
财务费用		6	-1,233,952.60	-395,281.80
其中：利息费用		7	695,339.89	52,924.02
利息收入		8	2,024,868.75	466,572.24
加：其他收益		9	4,963,781.9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0	-	286,56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204,386.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493,124.77	85,738.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1,803,952.05	-1,249,114.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325.8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29,611,901.06	11,249,545.50
加：营业外收入		19	81,268.00	21,320.01
减：营业外支出		20	5,000.00	47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29,688,169.06	11,270,395.51
减：所得税费用		22	3,582,506.85	904,83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26,105,662.21	10,365,564.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6,105,662.21	10,365,564.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1	-	-
5.其他		32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0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	-	-
9.其他		42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26,105,662.21	10,365,564.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琪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9,323,105.41	31,785,25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4,963,381.9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099,500.88	1,334,86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27,385,988.24	33,120,11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9,475,467.16	39,601,12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8,774,947.10	24,908,91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0,736,118.18	18,668,18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989,258.95	4,411,37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95,975,791.39	87,589,59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1,410,196.85	-54,469,470.8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2,599.5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30,326,95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599.50	30,326,95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9,300,375.87	342,53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9,300,375.87	50,342,53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9,297,776.37	-20,015,574.6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45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751,071.49	735,83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201,071.49	735,83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201,071.49	-735,833.6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2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	10,911,348.99	-75,220,87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87,435,403.04	136,462,957.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198,346,752.03	61,242,078.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3月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44,357,000.00	-	-	177,361,351.05	-	-	17,451,410.97	-	139,409,148.76	378,578,91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44,357,000.00	-	-	177,361,351.05	-	-	17,451,410.97	-	139,409,148.76	378,578,91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26,105,662.21	26,105,662.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26,105,662.21	26,105,662.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44,357,000.00	-	-	177,361,351.05	-	-	17,451,410.97	-	165,514,810.97	404,684,57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13页 共105页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3月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44,357,000.00	-	-	-	177,361,351.05	-	-	-	7,830,695.01	59,476,255.16	289,025,30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4,357,000.00	-	-	-	177,361,351.05	-	-	-	7,830,695.01	59,476,255.16	289,025,30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0,365,564.65	10,365,564.65	10,365,56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0,365,564.65	10,365,564.6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357,000.00	-	-	-	177,361,351.05	-	-	-	7,830,695.01	69,841,819.81	299,390,665.8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有限公司),双元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785327408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35.70万元,总股本为4,435.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法定代表人:郑建。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总裁办、法务部、证券事务部、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工程部、客户服务部、品管部和仓储管理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生产:机电仪一体自动化控制系统(除计量);服务: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控制及检测设备。

####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本公司前身双元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21日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07853274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9日出具杭敬会验字(2006)第051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郑琳	325.00	货币	65.00
胡美琴	150.00	货币	30.00
浙大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浙大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双元有限公司的5.00%股份全部转让给胡美琴。同日，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双元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3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双元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郑琳	325.00	货币	65.00
胡美琴	175.00	货币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6年9月18日，双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郑琳将其持有的双元有限公司的65.00%股份全部转让给郑建。同日，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双元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双元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郑建	325.00	货币	65.00
胡美琴	175.00	货币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7年3月31日，双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合计增资1,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2月27日出具天健验[2017]622号验资报告。

双元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双元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66.6667
郑建	325.00	货币	21.6667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胡美琴	175.00	货币	11.6666
合计	1,500.00		100.00

5. 2017年12月18日，双元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合计增资22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1,725.00万元。本次出资由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1,200.00万元，其中22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75.0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天健验[2017]623号验资报告。

双元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双元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57.9710
郑建	325.00	货币	18.8406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货币	13.0435
胡美琴	175.00	货币	10.1449
合计	1,725.00		100.00

6. 经双元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6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348.98万元折合4,0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7,348.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4,000.00万元。本次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68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变更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88,406.00	57.9710
郑建	7,536,232.00	18.8406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391.00	13.0435
胡美琴	4,057,971.00	10.1449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7. 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合计增资2,347,823.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00.00元增至42,347,823.00元。本次出资由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48,600,000.00元，其中2,113,042.00元作为注册资本，46,486,958.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5,400,000.00元，其中234,781.00元作为注册资本，5,165,219.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834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88,406.00	54.7570
郑建	7,536,232.00	17.7961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391.00	12.3203
胡美琴	4,057,971.00	9.5825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042.00	4.98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1.00	0.5544
合计	42,347,823.00	100.00

8. 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合计增资2,009,177.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42,347,823.00元增至44,357,000.00元。本次出资由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10,110,064.00元，其中439,568.00元作为注册资本，9,670,496.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100,000.00元，其中439,174.00元作为注册资本，9,660,826.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26,000,000.00元，其中1,130,435.00元作为注册资本，24,869,565.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杭州天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0日出具杭天铭验字[2022]第00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88,406.00	52.2768
郑建	7,536,232.00	16.9900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391.00	11.7622
胡美琴	4,057,971.00	9.1484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042.00	4.76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1.00	0.5293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9,568.00	0.9910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439,174.00	0.9901
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435.00	2.5485
合计	44,357,000.00	100.00

9. 2021年12月，股东郑建与宁波和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305,000.00股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宁波和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7,015,00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88,406.00	52.2768
郑建	7,231,232.00	16.3024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391.00	11.7622
胡美琴	4,057,971.00	9.1484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042.00	4.76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1.00	0.5293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9,568.00	0.9910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439,174.00	0.9901
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435.00	2.5485
宁波和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5,000.00	0.6876
合计	44,357,000.00	100.00

### (三) 合并范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 3. 31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

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

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

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六）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

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



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

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

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

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

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可观察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二) 应收款项减值

###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

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 (十三)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已完工尚未出货的半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已发出尚未完成验收的发出商品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半成品和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验收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 (十五) 合同成本

####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

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

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七)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

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

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五)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六) 收入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设备销售：公司销售设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所销售的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 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公司销售系统部件、提供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货物送达客户，完成相关服务时确认收入。

## (二十七)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



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

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

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规定了资产和负债在确认递延所得税时的“初始确认豁免”原则，即对于某项交易产生的资产或负债而言，如果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相关资产和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是如果在单项交易中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不适用于上述初始确认豁免原则，即企业需要在交易发生时针对资产和

负债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76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6号),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在2023年1-3月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3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3年3月31日;本期系指2023年第一季度,上期系指2022年第一季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61,566.90	18,970.90
银行存款	198,319,643.87	187,417,737.84
其他货币资金	844,829.47	1,269,529.47
合计	199,226,040.24	188,706,238.21

####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844,800.00元。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二)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1,620,971.64	36,190,497.44
商业承兑汇票	-	-
账面余额小计	21,620,971.64	36,190,497.44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21,620,971.64	36,190,497.4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20,971.64	100.00	-	-	21,620,971.64
合计	21,620,971.64	100.00	-	-	21,620,971.6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90,497.44	100.00	-	-	36,190,497.44
合计	36,190,497.44	100.00	-	-	36,190,497.44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1,620,971.64	-	-

4.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7.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639,321.70
商业承兑汇票	-	-
小计	-	9,639,321.70

### (三)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92,700,625.68
1-2 年	10,002,971.16
2-3 年	1,952,312.19
3 年以上	3,187,421.54
账面余额小计	107,843,330.57
减：坏账准备	13,784,400.27
账面价值合计	94,058,930.3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69,600.00	7.39	2,383,380.00	29.91	5,586,2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873,730.57	92.61	11,401,020.27	11.42	88,472,710.30
合 计	107,843,330.57	100.00	13,784,400.27	12.78	94,058,930.30

####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15,600.00	9.71	2,695,180.00	24.47	8,320,4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462,841.64	90.29	11,520,612.22	11.24	90,942,229.42
合 计	113,478,441.64	100.00	14,215,792.22	12.53	99,262,649.42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9,873,730.57	11,401,020.27	11.4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4,731,025.68	4,236,551.28	5.00
1-2年	10,002,971.16	3,000,891.35	30.00
2-3年	1,952,312.19	976,156.10	50.00
3年以上	3,187,421.54	3,187,421.54	100.00
小 计	99,873,730.57	11,401,020.27	11.4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95,180.00	-	-311,800.00	-	-	2,383,3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20,612.22	-104,591.95	-	15,000.00	-	11,401,020.27
小 计	14,215,792.22	-104,591.95	-311,800.00	15,000.00	-	13,784,400.27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3,020,111.66	1年以内	49.16	2,651,005.58
	2,949,102.21	1-2年	2.73	884,730.66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7,969,600.00	1年以内	7.39	2,383,380.0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800.00	1年以内	4.87	262,540.0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43,800.00	1年以内	3.66	197,190.00
	34,000.00	2-3年	0.03	17,000.0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93,900.01	1年以内	2.41	129,695.00
小 计	75,761,313.88		70.25	6,525,541.24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四)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445,940.67

#####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624,105.80	-7,178,165.13	-	11,445,940.6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8,624,105.80	11,445,940.67	-	-

3. 期末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491,688.71	-

#### (五)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41,551.95	93.12	13,046,207.54	65.85
1-2年	225,193.93	0.78	5,032,922.78	25.41
2-3年	1,335,022.25	4.60	1,299,342.25	6.56
3年以上	436,604.90	1.50	432,284.90	2.18
合计	29,038,373.03	100.00	19,810,757.47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天津瑞泰技术有限公司	10,065,000.00	1年以内	34.66	预付货款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5,810,000.88	1年以内	20.01	预付货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2,294,000.00	1年以内	7.90	预付货款
安徽明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60,000.00	2—3年	4.34	预付货款
北京思博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2,737.93	1年以内	4.14	预付货款
小计	20,631,738.81	-	71.05	-

### 3.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安徽明远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60,000.00	预付货款, 尚未提货
山东核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1,519.91	预付货款, 尚未提货
山东泰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442.17	预付货款, 尚未提货
小计	1,792,962.08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六)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33,885.48	590,249.31	2,943,636.17
合计	3,533,885.48	590,249.31	2,943,636.1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210,856.96	666,982.13	3,543,874.83
合计	4,210,856.96	666,982.13	3,543,874.83

### 2.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155,594.13	2,671,828.61
1-2 年	1,201,102.50	1,360,839.50
2-3 年	110,100.00	106,100.00
3 年以上	67,088.85	72,088.85
账面余额小计	3,533,885.48	4,210,856.96
减：坏账准备	590,249.31	666,982.13
账面价值小计	2,943,636.17	3,543,874.83

##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062,455.00	3,608,255.00
其他	471,430.48	602,601.96
账面余额小计	3,533,885.48	4,210,856.96
减：坏账准备	590,249.31	666,982.13
账面价值小计	2,943,636.17	3,543,874.83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1,843.28	53,050.00	72,088.85	666,982.1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00.00	1,20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2,532.82	800.00	-5,000.00	-76,732.8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468,110.46	55,050.00	67,088.85	590,249.31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503,885.48	560,249.31	15.9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55,594.13	107,779.71	5.00
1-2 年	1,201,102.50	360,330.75	30.00
2-3 年	110,100.00	55,050.00	50.00
3 年以上	37,088.85	37,088.85	100.00
小 计	3,503,885.48	560,249.31	15.99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	-	-	-	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6,982.13	-76,732.82	-	-	-	560,249.31
小 计	666,982.13	-76,732.82	-	-	-	590,249.31

本期不存在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6)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9,900.00	1-2 年	11.32	119,970.00
		100,100.00	1 年以内	2.83	5,005.00
宁德福浦新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9,000.00	1 年以内	11.01	19,450.00
杭州理想自动门厂	押金保证金	349,787.00	1-2 年	9.90	104,936.10
山西强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	1 年以内	6.23	11,000.00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66	1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部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5.66	60,000.00
小计		1,858,787.00		52.61	330,361.10

## (七)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837,526.16	7,577,349.90	87,260,176.26
在产品	5,561,718.58	-	5,561,718.58
半成品	30,708,888.58	1,238,747.89	29,470,140.69
发出商品	256,546,424.89	2,866,987.63	253,679,437.26
委托加工物资	234,403.58	-	234,403.58
合计	387,888,961.79	11,683,085.42	376,205,876.3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419,417.47	7,395,687.89	84,023,729.58
在产品	4,394,163.50	-	4,394,163.50
半成品	35,058,252.19	1,164,782.05	33,893,470.14
发出商品	233,060,036.55	2,788,355.73	230,271,680.82
委托加工物资	69,075.21	-	69,075.21
合计	364,000,944.92	11,348,825.67	352,652,119.25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95,687.89	181,662.01		-		7,577,349.90
半成品	1,164,782.05	73,965.84		-		1,238,747.89
发出商品	2,788,355.73	615,405.94		536,774.04		2,866,987.63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小计	11,348,825.67	871,033.79		536,774.04		11,683,085.42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 (八) 合同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	20,890,826.21	1,772,911.66	19,117,914.55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	13,299,965.99	799,525.30	12,500,440.69

###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款项	973,386.36	-	-	-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市费用	3,754,716.98	-	3,754,716.98
预交增值税	16,088,798.57	-	16,088,798.57
可转让大额存单	92,293,589.06	-	92,293,589.06
合计	112,137,104.61	-	112,137,104.6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市费用	3,754,716.98	-	3,754,716.98
预交增值税	10,042,677.97	-	10,042,677.97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转让大额存单	91,492,835.62	-	91,492,835.62
合 计	105,290,230.57	-	105,290,230.57

## (十)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1,092,993.93	11,485,074.5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1,092,993.93	11,485,074.59

### 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777,068.29	-	-	-	-	-	16,777,068.29
机器设备	5,284,985.04	122,823.95	-	-	4,600.88	-	5,403,208.11
运输工具	3,570,483.94	-	-	-	-	-	3,570,483.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15,961.38	45,491.15	-	-	-	-	2,361,452.53
小 计	27,948,498.65	168,315.10	-	-	4,600.88	-	28,112,212.87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9,534,806.67	223,890.63	-	-	-	-	9,758,697.30
机器设备	2,461,521.35	197,356.90	-	-	1,675.55	-	2,657,202.70
运输工具	3,148,929.32	31,772.43	-	-	-	-	3,180,701.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18,166.72	104,450.47	-	-	-	-	1,422,617.19
小 计	16,463,424.06	557,470.43	-	-	1,675.55	-	17,019,218.94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242,261.62	-	-	-	-	-	7,018,370.99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 废	其他	
机器设备	2,823,463.69	-	-	-	-	-	2,746,005.41
运输工具	421,554.62	-	-	-	-	-	389,782.19
电子及其他 设备	997,794.66	-	-	-	-	-	938,835.34
小 计	11,485,074.59	-	-	-	-	-	11,092,993.93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915,783.58 元。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期末不存在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 (十一)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9,671,625.05	-	19,671,625.05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19,671,625.05	-	19,671,625.0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120,490.06	-	1,120,490.06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1,120,490.06	-	1,120,490.06

### 2. 在建工程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钱塘智慧城总部大楼	19,671,625.05	-	19,671,625.05

##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9,550,344.41	-	-	-	-	-	9,550,344.41
(2) 累计折旧		计提			处置	其他	
房屋建筑物	4,148,169.63	605,650.45	-	-	-	-	4,753,820.08
(3)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402,174.78	-	-	-	-	-	4,796,524.33

## (十三)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160,000.00	667,878.30	-	-	-	-	14,827,878.30
软件	34,188.03	-	-	-	-	-	34,188.03
小计	14,194,188.03	667,878.30					14,862,066.33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3,600.00	75,252.52	-	-	-	-	98,852.52
软件	34,188.03	-	-	-	-	-	34,188.03
小计	57,788.03	75,252.52	-	-	-	-	133,040.55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136,400.00						14,729,025.78
软件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小 计	14,136,400.00						14,729,025.78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厂房装修款	417,543.91	-	55,338.75	-	362,205.16	-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4,374,649.58	2,156,197.4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51,083.56	292,662.53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1,683,085.42	1,752,462.81
预计负债	4,709,165.52	706,37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417,289.24	62,593.39
租赁资产抵扣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168,350.87	26,852.15
子公司未弥补亏损	857,659.20	214,414.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19,622.84	167,943.43
合 计	35,280,906.23	5,379,501.3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5,101,414.35	2,265,212.1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99,525.30	119,928.80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1,348,825.67	1,702,323.85

项 目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4,608,511.55	691,27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417,289.24	62,593.39
租赁资产抵扣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198,958.57	31,321.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76,871.33	251,530.70
合 计	34,151,396.01	5,124,187.41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497,178.86	74,576.8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521,972.57	78,295.89

##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563,438.00	178,171.90	3,385,266.1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826,550.00	218,640.00	3,607,910.00

## (十七) 短期借款

###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1,308,740.72

2. 本期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期末不存在展期的短期借款情况。

### (十八)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089,859.55	6,065,838.99

### (十九)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45,329,682.60	36,407,196.75
1-2年	178,471.40	254,852.05
2-3年	24,556.00	40.10
3年以上	104,426.40	104,386.30
合计	45,637,136.40	36,766,475.20

### (二十)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338,419,378.82	326,513,028.05

###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17,108,227.89	21,628,744.88	29,346,210.97	9,390,761.80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3,185.90	768,993.45	805,809.92	256,369.43
合计	17,401,413.79	22,397,738.33	30,152,020.89	9,647,131.23

####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59,528.51	19,139,030.51	26,891,433.84	9,107,125.18
(2) 职工福利费	-	1,379,530.89	1,379,530.89	-
(3) 社会保险费	144,898.92	530,775.11	498,787.55	176,886.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997.27	499,228.11	462,851.80	166,373.5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伤保险费	14,901.65	31,547.00	35,935.75	10,512.9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040.00	412,706.00	410,706.00	5,0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760.46	166,702.37	165,752.69	101,710.14
小 计	17,108,227.89	21,628,744.88	29,346,210.97	9,390,761.80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284,426.69	742,476.42	779,374.01	247,529.10
(2)失业保险费	8,759.21	26,517.03	26,435.91	8,840.33
小 计	293,185.90	768,993.45	805,809.92	256,369.43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769,299.39	5,392,020.61
企业所得税	6,120,091.38	4,253,657.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62,010.46	451,316.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666.82	269,892.93
教育费附加	164,000.06	115,668.39
地方教育附加	109,333.38	77,112.26
印花税	40,863.86	73,167.32
土地使用税	2,952.20	2,952.20
合 计	14,651,217.55	10,635,788.56

##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986,236.28	3,577,292.67
合 计	3,986,236.28	3,577,292.67

## 2.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员工报销款	3,943,690.78	3,534,747.17
其他	42,545.50	42,545.50
合 计	3,986,236.28	3,577,292.6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29,213.40	2,583,153.29

###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承兑汇票	9,639,321.70	20,142,369.54
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应收账款	5,904,000.00	5,772,000.00
待转销项税	13,855,204.77	11,570,203.64
合 计	29,398,526.47	37,484,573.18

### (二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5,000.00	55,000.00
合 计	50,055,000.00	50,055,000.00

###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1,404,276.10	2,235,272.5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3,178.89	69,551.02
合 计	1,351,097.21	2,165,721.53

### (二十八)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预计质保费用	4,709,165.52	4,608,511.55	计提质保费用

### (二十九) 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88,406.00	-	-	23,188,406.00
郑建	7,231,232.00	-	-	7,231,232.00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391.00	-	-	5,217,391.00
胡美琴	4,057,971.00	-	-	4,057,971.00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042.00	-	-	2,113,04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1.00	-	-	234,781.00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9,568.00	-	-	439,568.00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439,174.00	-	-	439,174.00
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435.00	-	-	1,130,435.00
宁波和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5,000.00	-	-	305,000.00
合 计	44,357,000.00	-	-	44,357,000.00

#### 2. 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 (三十)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股本溢价	177,361,351.05	-	-	177,361,351.05

###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451,410.97	-	-	17,451,410.97

###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139,461,098.99	59,254,714.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32,529.04	96,480,650.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620,715.9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653,55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393,628.03	139,461,098.99

#### 2. 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期末数中不包含拟分配现金股利。

(2) 经 2022 年 5 月 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03,945,547.74	58,725,710.09	61,022,032.25	33,128,442.08
其他业务	1,826.55	-	-	-
小 计	103,947,374.29	58,725,710.09	61,022,032.25	33,128,442.08

####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1,403,600.00	20.59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924,778.76	11.47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78,761.06	8.45
南京龙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53,097.34	5.82
江苏金韦尔机械有限公司	4,650,442.47	4.47
小 计	52,810,679.63	50.80

####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9,390.86	295,066.06
教育费附加	291,167.52	126,456.86
地方教育附加	194,111.66	84,304.58
印花税	48,156.36	-147.10
房产税	6,117.48	-
土地使用税	3,668.76	-
车船税	660.00	1,620.00
合 计	1,223,272.64	507,300.40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3,807,963.20	3,325,443.50
产品质量保证金	2,151,371.98	416,658.15
业务招待费	1,457,778.74	1,038,004.81
差旅费	973,857.37	472,463.49
业务宣传费	379,000.33	96,166.30
折旧费	37,893.33	27,455.34
其他	17,640.00	97,218.75
合计	8,825,504.95	5,473,410.34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2,463,248.09	2,088,774.94
办公水电费	459,043.72	538,311.07
机构服务费	394,297.32	766,213.98
车辆及差旅费	192,502.87	353,086.48
折旧和摊销	111,223.25	102,495.70
房租物业费	181,074.69	14,916.78
其他	51,958.41	107,355.07
合 计	3,853,348.35	3,971,154.02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6,172,420.19	5,427,059.80
直接材料	275,427.65	250,749.57
折旧与摊销	176,673.18	143,118.47
其他	270,343.86	560,346.47
合 计	6,894,864.88	6,381,274.31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费用	698,825.37	60,993.9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2,507.28	49,576.38
减：利息收入	2,025,066.49	466,747.19
手续费支出	95,906.76	18,648.82
合 计	-1,230,334.36	-387,104.46

####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4,963,781.95	-
个税手续费退还	-	162.51
合 计	4,963,781.95	162.51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二)“政府补助”之说明。

#### (四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86,561.64

####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4,386.30

####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6,391.95	173,604.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6,732.82	-87,865.91
合 计	493,124.77	85,738.41

####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71,033.79	-1,173,095.5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32,918.26	-76,019.05
合 计	-1,803,952.05	-1,249,114.59

####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25.83	-12,488.38
其中：固定资产	-325.83	-12,488.38

####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 他	81,268.00	21,320.01

####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 他	5,000.00	470.00

####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3,710,408.57	1,066,771.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9,033.03	-188,151.97
合 计	3,451,375.54	878,619.7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润总额	29,383,904.58	11,283,651.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07,585.69	1,692,547.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151.30	-28,199.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6,889.34	125,933.8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016,948.19	-911,662.25
所得税费用	3,451,375.54	878,619.71

#### (四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	1,391,173.41	890,506.64
收到的利息收入	1,224,313.05	449,065.39
收到的保函保证金	424,700.00	-
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	400.00	-
其他	81,268.00	21,482.52
合 计	3,121,854.46	1,361,054.55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支付的期间费用	6,345,518.21	3,459,314.81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	692,046.09	600,086.51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	390,000.00
营业外支出—其他	5,000.00	470.00
合 计	7,042,564.30	4,449,871.32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回理财产品	-	30,000,000.00
理财收益	-	326,958.90
合 计	-	30,326,958.9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购买理财产品	-	30,000,000.00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租赁费	811,071.49	795,833.63



##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932,529.04	10,405,031.7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03,952.05	1,249,114.59
信用减值损失	-493,124.77	-85,738.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7,470.43	492,599.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5,650.45	911,048.8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338.75	50,62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83	12,488.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4,386.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2,507.28	49,576.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6,561.64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313.97	-218,80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9.06	30,657.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24,790.91	-39,954,379.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7,235.66	-28,258,989.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76,989.11	1,711,683.59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5,049.89	-54,096,036.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2,588,852.3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381,240.24	61,601,838.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7,436,738.21	136,549,595.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4,502.03	-74,947,757.71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现金	198,381,240.24	61,601,838.07
其中：库存现金	61,566.90	44,267.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8,319,643.87	61,557,541.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47	29.29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381,240.24	61,601,838.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2023 年第一季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98,381,240.24 元，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99,226,040.24 元，差额 844,8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844,800.00 元。

2022 年第一季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61,601,838.07 元，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62,096,338.07 元，差额 494,5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104,500.00 元、票据保证金 390,000.00 元。

##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2023 年第一季度以应收票据背书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31,265,580.24 元；

2022 年第一季度以应收票据背书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48,245,102.13 元；

####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4,800.00	保函保证金

####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0.66	6.8717	4.5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9,090.42	6.8717	268,617.65
合同资产			
其中：美元	3,929.16	6.8717	27,000.00

#### (五十二) 政府补助

#####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3 年度	4,963,381.9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963,381.95
2022 年信息采集费	2023 年度	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
合 计					4,963,781.95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无合并范围变更事项。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金华市兰溪市	金华市兰溪市	制造业	100.00	-	新设成立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

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10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上升100个基点	-21.25
下降100个基点	21.25

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18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

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4,563.71	-	-	-	4,563.71
其他应付款	398.62	-	-	-	39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65	-	-	-	273.65
租赁负债	-	104.43	6.00	30.00	140.43
长期借款	-	-	5,055.00	-	5,055.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235.98	104.43	5,061.00	30.00	10,431.4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0.87	-	-	-	130.87
应付账款	3,676.65	-	-	-	3,676.65
其他应付款	357.73	-	-	-	357.73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32	-	-	-	258.32
租赁负债	-	245.50	6.00	36.00	287.50
长期借款	-	-	5,055.00	-	5,055.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423.57	245.50	5,061.00	36.00	9,766.07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6.27%。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应收款项融资	-	11,445,940.67	-	11,445,940.67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11,445,940.67	-	11,445,940.67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无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应收款项融资，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为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及同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52.28	52.28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郑建，郑建直接持有本公司 16.30%的股份，并通过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52.28%股份，通过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 11.76%的股权, 合计控制公司 80.34%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00%以上股东
郑建	持股5.00%以上股东
胡美琴	持股5.00%以上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郑琳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汪玲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郑宇峰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朱丹丹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方东良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马冬明	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梦樵	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莹	本公司独立董事
巴大明	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宜贞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亿娜	本公司监事
曹佳娟	本公司职工监事
以上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上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杭州市拱墅区汪玲健康咨询服务部	以上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其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晨鹰军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求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英伟达经贸有限公司	
杭州沐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云和县雾溪石门三级电站(普通合伙)	
三亚鑫昌电力有限公司	
苏州联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口瑞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云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沅姿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御霄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凯文奥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车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和县双源水电站（普通合伙）	
泰宁县大田潘弘水电有限公司	
靖安县宝云水电站（普通合伙）	
泰宁县大田乡发欣水电站	
绍兴市上虞区木羊里火锅店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吉来音响设备店	
开原市光明沃家电子商行	
杭州耐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建共同控制的企业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建共同控制的企业
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	受实际控制人郑建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	受实际控制人郑建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兰溪市一帆机械厂	受实际控制人郑建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胡春明	本公司董事胡美琴之表弟
杭州明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胡美琴之表弟胡春明控制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期数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协议价	1,035,398.23	1,265,486.73

###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建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4-6	2025-4-6	否

[注]上述长期借款由郑建提供保证担保。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15
报酬总额(万元)	241.18	230.08

###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本期数	上期数
郑建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	457,198.00
胡美琴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52,753.60	35,169.00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154,000.00	7,700.00	154,000.00	7,700.00

### (四)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 1. 合同资产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625,000.00	67,000.00	508,000.00	25,400.00

#### 2.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	931,858.41

## 十一、股份支付

本期公司无股份支付事项。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491,688.71	9,639,321.70	38,457,657.64	21,453,249.54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二) 租赁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二)“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42,507.28

#### (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1,071.49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266,117.00
合 计	1,077,188.49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八(三)“流动风险”之说明。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92,700,625.68
1-2 年	10,002,971.16
2-3 年	1,952,312.19
3 年以上	3,187,421.54
账面余额小计	107,843,330.57
减：坏账准备	13,784,400.27
账面价值合计	94,058,930.3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69,600.00	7.39	2,383,380.00	29.91	5,586,2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873,730.57	92.61	11,401,020.27	11.42	88,472,710.30
合 计	107,843,330.57	100.00	13,784,400.27	12.78	94,058,930.30

####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15,600.00	9.71	2,695,180.00	24.47	8,320,4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462,841.64	90.29	11,520,612.22	11.24	90,942,229.42
合 计	113,478,441.64	100.00	14,215,792.22	12.53	99,262,649.42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9,873,730.57	11,401,020.27	11.4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4,731,025.68	4,236,551.28	5.00
1-2年	10,002,971.16	3,000,891.35	30.00
2-3年	1,952,312.19	976,156.10	50.00
3年以上	3,187,421.54	3,187,421.54	100.00
小 计	99,873,730.57	11,401,020.27	11.4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95,180.00	-	-311,800.00	-	-	2,383,3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20,612.22	-104,591.95	-	15,000.00	-	11,401,020.27
小 计	14,215,792.22	-104,591.95	-311,800.00	15,000.00	-	13,784,400.27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3,020,111.66	1年以内	49.16	2,651,005.58
	2,949,102.21	1-2年	2.73	884,730.66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7,969,600.00	1年以内	7.39	2,383,380.0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800.00	1年以内	4.87	262,540.0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43,800.00	1年以内	3.66	197,190.00
	34,000.00	2-3年	0.03	17,000.0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93,900.01	1年以内	2.41	129,695.00
小 计	75,761,313.88		70.25	6,525,541.24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33,885.48	590,249.31	2,943,636.17
合 计	3,533,885.48	590,249.31	2,943,636.1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210,856.96	666,982.13	3,543,874.83
合 计	4,210,856.96	666,982.13	3,543,874.83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155,594.13	2,671,828.61
1-2 年	1,201,102.50	1,360,839.50
2-3 年	110,100.00	106,100.00
3 年以上	67,088.85	72,088.85
账面余额小计	3,533,885.48	4,210,856.96
减：坏账准备	590,249.31	666,982.13
账面价值小计	2,943,636.17	3,543,874.83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062,455.00	3,608,255.00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471,430.48	602,601.96
账面余额小计	3,533,885.48	4,210,856.96
减：坏账准备	590,249.31	666,982.13
账面价值小计	2,943,636.17	3,543,874.8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1,843.28	53,050.00	72,088.85	666,982.1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00.00	1,20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2,532.82	800.00	-5,000.00	-76,732.8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468,110.46	55,050.00	67,088.85	590,249.31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503,885.48	560,249.31	15.9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55,594.13	107,779.71	5.00
1-2 年	1,201,102.50	360,330.75	30.00
2-3 年	110,100.00	55,050.00	50.00
3 年以上	37,088.85	37,088.85	100.00
小 计	3,503,885.48	560,249.31	15.99

##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	-	-	-	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6,982.13	-76,732.82	-	-	-	560,249.31
小 计	666,982.13	-76,732.82	-	-	-	590,249.31

本期不存在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6)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9,900.00	1-2 年	11.32	119,970.00
		100,100.00	1 年以内	2.83	5,005.00
宁德福浦新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9,000.00	1 年以内	11.01	19,450.00
杭州理想自动门厂	押金保证金	349,787.00	1-2 年	9.90	104,936.10
山西强伟纸业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	1 年以内	6.23	11,000.00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66	10,000.00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部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5.66	60,000.00
小 计		1,858,787.00		52.61	330,361.10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0,000.00	-	1,700,000.00

##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	-	-	1,700,000.00	-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945,547.74	58,858,983.41	61,022,032.25	33,386,468.42
其他业务	1,826.55	-	-	-
小计	103,947,374.29	58,858,983.41	61,022,032.25	33,386,468.42

#####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1,403,600.00	20.5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24,778.76	11.47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8,778,761.06	8.45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53,097.34	5.82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50,442.47	4.47
小计	52,810,679.63	50.80

#### (五)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86,561.64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十六、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5.8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11,800.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268.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388,142.17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8,221.33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9,920.84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9,920.8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 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1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4	0.58	0.58

### 2. 计算过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5,932,529.04
非经常性损益	2	329,92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5,602,608.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404,348,975.2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1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
报告期月份数	13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14[注]	417,315,23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 =1/14	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 =3/14	6.14%

[注]  $14=4+1*0.5+5*6/13+7*8/13-9*10/13+11*12/13$

####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5,932,529.04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非经常性损益	2	329,92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5,602,608.20
期初股份总数	4	44,357,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1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	7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2	8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9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10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
报告期缩股数	12	-
报告期月份数	13	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4	44,357,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5=1/14	0.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6=3/14	0.58

[注 1]14=4+5+6×7/13+8×9/13-10\*11/13-12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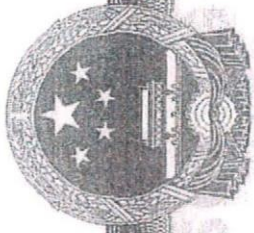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减少 40.26%	主要系部分票据背书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减少 38.54%	主要系部分票据贴现所致
预付账款	增长 46.58%	主要系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增长 52.94%	主要系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在建工程	大幅增长	主要系新厂房建设所致
应付票据	增长231.20%	主要系业务增长，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减少44.56%	主要系上年年终奖已支付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交税费	增长37.75%	主要系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租赁负债	减少37.61%	主要系支付厂房租赁款所致

##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期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增长 70.34%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增长 77.27%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增长 141.13%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支付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增长 61.24%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保内售服增加导致费用增长
财务费用	减少 217.83%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增长 475.15%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增长 44.42%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增值税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增长292.82%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利润增长所致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对破产企业有关业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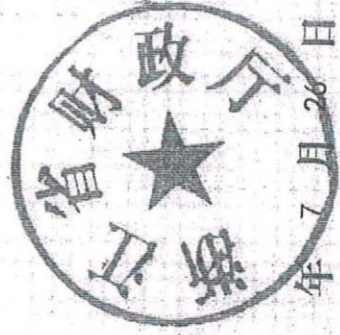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网[2023]481号内部使用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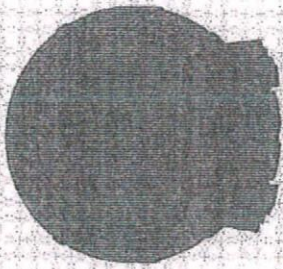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黄继佳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9-02-22  
 出生日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30332197902221714  
 身份证号码 3303321979022217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822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刘木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82030405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号: 33000217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1



##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0555号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双元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双元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双元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双元股份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双元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木



报告日期：2023年3月20日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23年3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要求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





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 （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 1. 内部环境

#####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人。公司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职权等内容做出了规定。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总裁办、法务部、证券部、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工程部、客户服务部、品管部、仓储管理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内审部，内审人员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



监事会报告。

####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4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 (5) 企业文化

公司致力于弥补国内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相关市场的缺口，推动相关行业的国产化进程。十多年来专业从事机器视觉智能检测、在线测量及自动化过程控制系统相关技术的设计及研发，在相关领域取得骄人成绩，双元科技生产的软、硬件产品畅销国内外。公司秉持着“质量是企业生存之本，创新是企业发展之源”的发展理念，为实现用户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目标，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高端技术研发为支撑，积极拓展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机器视觉智能检测、在线测量及自动化过程控制系统相关市场的竞争优势，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

##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 3. 控制活动

###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



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 (7)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审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 (四)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 (1) 货币资金管理

为加强将货币资金的收付、保管和信贷货币资金运筹以及票据等方面的规范管理，强化堵漏防错、预防舞弊的内控程序和流程，根据《会计法》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

在货币资金岗位职能划分方面，将货币资金的审批与执行、记录与审核、保管与盘查列为不相容职务，并重点强调了审批流程与权限和重点控制环节的执行，在资金计划和银行账务管理方面，着重强调印鉴分管与控制 and 用款计划与控制，并辅之货币资金台账记录进行管控；在银行票据管理方面，主要通过银行票据登记簿对银行票据的接收、保管、背书、贴现、到期承兑或收款进行及时全面的备查登记，并重点加强对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

##### (2) 筹资管理

根据《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筹融资岗位职责分工、筹融资计划的编制、融资条件方式的确定、以及筹融资额度的审批权限和还款计划的落实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规范了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强化了融资风险的防范，为降低融资成本、防止并避免融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为明确公司采购业务内部各责任部门及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以构筑起采购价格和应付账



款财务支付内部牵制堵漏、防弊的安全网络，有效控制公司采购成本并杜绝财务支付货款的失误损失，公司制订了《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设备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明确了投标授权阶段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工程采购阶段的相关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就供应商管理问题专门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供应商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有据可依；优化、开发供应商资源池，形成稳定、安全的供应商资源；及时合理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评价，通过对供应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供应商资源的正常新陈代谢；保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性发展，为企业提供性价比高、可靠的供应服务保障。

###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根据公司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特点，公司制订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从对销售人员的培训考核到销售部的风险管控再到销售部的 workflows 的细化最后到销售部成果、资料归档管理等一系列与企业销售有关的问题都进行了详细的规范与说明。另外企业对售后事宜及退货处理工作内容与工作要求进行控制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售后服务制度，确保企业能积极响应用户需求，提高用户体验质量。

### 4. 生产、施工流程及成本控制

####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涉及生产、领料过程和产品质量的控制程序，分别对公司的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品管部、仓库管理部的工作内容与规范进行了明确说明，形成了较为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能够按照既定工作计划进行生产、安装活动，保证生产、安装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产品和项目安装的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

#### (2)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订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存货从入库、管理至出库、盘点等各程序分别进行了详细规定。特别对直接发往工程项目上的存货，企业要求负责人要对其进行实时跟踪，对未及时发货的材料要及时现场协调并反馈给领导协调；当材料到场后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并及时完成入库工作。

在整个存货管理控制过程中，对于存货验收入库、领用发放、盘点清查始终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验收与入库、领用与审批、发放职能相分离。月末将财务账务记录与仓库账务记录进行账账核对，通过存货盘点进行帐实核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维护了存货永续记录的真实性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为规范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确保公司资产安全，防止资产流



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固定资产的购置、固定资产的折旧、固定资产保管与维护、固定资产的处置等各个方面出发形成公司设备管理体系。该体系的建立能有效提高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并确保其安全和完整。

#### 6. 对外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在《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说明。从对外投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工作程序、投资管理、投资后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 7. 关联交易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明确的规定。该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8. 对外担保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与管理、担保风险管理及责任人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担保制度执行，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9. 研发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直接面向市场、前瞻性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不断地满足市场新需求，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立项、评审、审批及科研成果转化与保护等一系列研发环节工作流程均作出详细的规定，加强了对设计与开发的全过程控制。

###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设计、实施的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但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仍存在需要改善之处：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也不断增大。公司应当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进一步加强落实信用制度管理，及时回笼资金，提高资金周转率。

####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并在企业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更加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亦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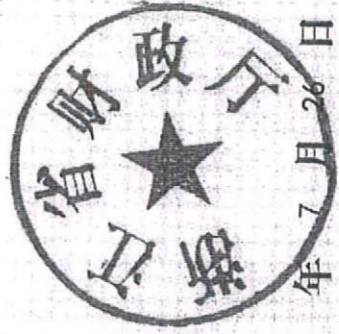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鉴[2023]第5号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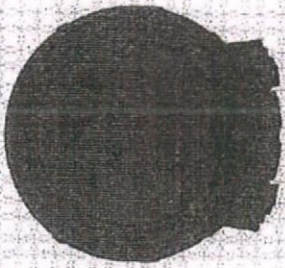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3]0555号鉴字使用





姓名 黄继佳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9-02-22  
 出生日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330332197902221714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822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姓名 刘木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3-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82030405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217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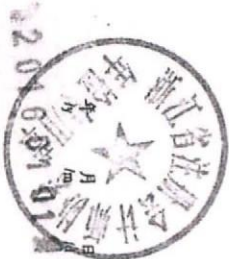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  
审

## 目 录

	<u>页 次</u>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10

##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0558号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双元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双元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双元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双元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双元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双元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木



报告日期：2023年3月20日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08.24	5,000.0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3,914.51	1,553,100.05	1,866,64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0,778.26	1,638,019.44	3,355,200.7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269.51	-10,046.36	467,192.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018,476.93	-
小计	3,792,754.04	-4,832,403.80	5,689,034.4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73,606.28	478,466.36	860,518.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19,147.76	-5,310,870.16	4,828,516.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19,147.76	-5,310,870.16	4,828,516.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	922,500.00	-	-
2021 年度一企一策	403,500.00	-	-
2022 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80,000.00	-	-
2021 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补助	266,000.00	-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81,500.00	-	-
稳岗补贴	119,854.51	28,655.90	172,965.00
专精特新企业表彰奖励资金	100,000.00	-	-
制造业奖励	40,000.00	-	-
知识产权补助	30,000.00	-	-
一次性扩岗补贴	24,000.00	-	-
上城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外贸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6,600.00	-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000.00	-	-
杭州市科技创新补贴	3,000.00	-	-
发明专利资助	960.00	-	-
“凤凰行动”计划	-	650,000.00	-
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	584,500.00	584,600.00
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200,000.00	-
以工代训人社办补贴	-	71,500.00	-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	-	14,424.15	34,309.66

企业安置残疾人补助	-	4,020.00	4,020.00
2018年社保返还	-	-	599,160.45
2019年社保返还	-	-	157,165.81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经费	-	-	150,000.00
2020年工业奖补	-	-	89,610.00
境外展会补助	-	-	34,300.00
降低能源成本政府补助	-	-	14,330.00
越南造纸展补助	-	-	11,800.00
两直补助	-	-	10,000.00
创新券补助	-	-	2,400.00
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扶持项目补助	-	-	1,200.00
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	-	780.00
合计	2,483,914.51	1,553,100.05	1,866,640.92

(1)2022年度收到政府补助2,483,914.51元。其中:

1)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产业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上财[2021]39号)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收到补贴922,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2)本公司2022年度收到2021年度一企一策补助403,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2]2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收到补贴38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1]38号)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收到补贴266,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收到补贴181,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6)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下发

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收到补贴119,854.51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7)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上城区优秀企业的通报》（上政函[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收到专精特新企业表彰奖励资金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8)本公司2022年度收到制造业奖励4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9)本公司2022年度收到知识产权补助3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10)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和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做好近期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收到补贴2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11)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上城区2021年度第一批外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上商务[2021]29号）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收到补贴6,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12)根据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企业名单和补助金额公示》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收到补贴6,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13)根据《杭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杭科合〔2018〕8号杭财教会〔2018〕4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收到补贴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14)本公司2022年度收到发明专利资助96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度其他收益。

(2)计入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1,553,100.05元，其中：

1)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杭政〔2018〕1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收到补贴6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营业外收入。

2)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二零一九年度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上发改经信[2021]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收到上述政府补贴584,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3)根据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度上城区第二批科学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上科学局[2021]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补贴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4)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收到补助71,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5)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2015]30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收到稳岗补贴资金28,655.9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6)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指南》(杭政函[2015]17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收到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14,424.1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7)本公司2021年收到企业安置残疾人补助4,02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3)计入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1,866,640.92元,其中:

1)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二零一九年度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后续资金的通知》(上发改经信[2020]3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收到上述政府补贴584,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2)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收到补助599,160.4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3)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复工企业用工保障促进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3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补贴172,965.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4)根据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上城区第二批扶持科技企业发展专项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补贴 1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5)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上城区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上商务[2020]6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收到补贴 34,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6)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指南》（杭政函[2015]17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收到补贴 34,309.6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7)根据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0]2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收到补贴 11,8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8)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上城区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政策公告》，公司 2020 年度收到补贴 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9)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杭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杭科合（2018）8 号杭财教会（2018）42 号）、《关于征集 2020 年杭州市上城区科技创新券项目的通知》，公司 2020 年收到补贴 2,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0)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上城区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上商务[2020]5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收到补贴 1,2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9]5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收到财政补贴 78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2)本公司 2020 年收到 2019 年社保返还 157,165.81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3) 本公司 2020 年收到 2020 年工业奖补 89,61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4) 本公司 2020 年收到降低能源成本政府补助 14,33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5) 本公司 2020 年收到企业安置残疾人补助 4,02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	-	-8,018,476.93	-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3]058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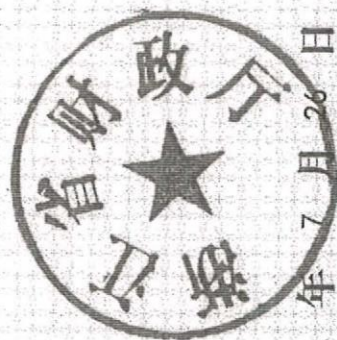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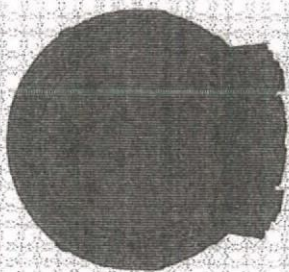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3]0008号报告使用



姓名 黄继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2-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3321979022217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62258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刘木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82030405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300021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 A W F I R M**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目录

目录 .....	1
释义 .....	3
第一部分 引言 .....	6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6
二、    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7
三、    声明事项 .....	8
第二部分 正文 .....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4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	4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4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4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50
二十三、 结论 .....	6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双元科技	指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元有限	指	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双元科技的前身
弘泽机械	指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双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余杭分公司	指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系双元科技的分公司
凯毕特	指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双元科技控股股东
丰泉汇投资	指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双元科技股东
宜宾晨道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双元科技股东
宁波梅山超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双元科技股东
无锡蜂云能创	指	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双元科技股东
惠州利元亨投资	指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系双元科技股东
金华毕方贰号	指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双元科技股东
宁波和歆	指	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双元科技股东
浙大双元	指	杭州浙大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层元环保的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2H0812 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2H0842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2670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2671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812 号

**致：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 400 余名专业人员。本所获有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吕崇华律师及王淳莹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王淳莹律师于 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演变、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三、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后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超过 1,478.57 万股的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并申请在科创板挂牌上市。

####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开发行股票提出申请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超额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等；

(3) 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 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并实施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专项服务费用；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相同，即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在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

###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所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为 2006 年 3 月 21 日成立的双元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双元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2.节的相关内容。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发行人目前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785327408E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435.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建，住所地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经营范围为：生产：机电仪一体化自动化控制系统（除计量）；服务：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2. 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章程》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



公示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重要合同，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查证，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合法有效存续且实际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5.5 节的相关内容。

#####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3.2.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 3.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双元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2.节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按原双元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双元有限设立之日即 2006 年 3 月 21 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5.5.节的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十条的规定。

### 3.2.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中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2.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发行人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性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2.节、第 9.3.节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8.2.节、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

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3.2.5.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合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一家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应用终端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3.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

发行条件。

### 3.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435.7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8.5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

### 3.3.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发行人总股本 25%（即 1,478.57 万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3.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679.63 万元、5,713.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176.06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双元有限的设立

双元科技系由双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双元有限设立于2006年3月21日，其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6号3号楼七层，法定代表人为胡美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设计、安装：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生产：机械电气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07年3月19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琳	325	65%
2.	胡美琴	150	30%
3.	浙大双元	25	5%
合计		500	100%

公司设立时，郑琳持有的公司65%的出资，对应注册资本325万元，实际系代其兄郑建持有，关于该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7.4.节的相关内容。

关于双元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7.1.1.节的相关内容。

### 4.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4.2.1. 内部批准

2020年9月30日，双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双元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双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双元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3,489,810.12元，折合股份4,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73,489,810.12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 4.2.2. 资产审计

2020年11月16日，中汇出具“中汇会审[2020]654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3,489,810.12元。

#### 4.2.3. 资产评估

2020年11月1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170019号”《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发行人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6,791.00万元。

#### 4.2.4.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20年11月18日，凯毕特、郑建、丰泉汇投资、胡美琴签署了《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双元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 4.2.5. 验资

2020年12月1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0]66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双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13,489,810.1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4,000万元，资本公积73,489,810.12元。

#### 4.2.6.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2.7. 工商登记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

商变更登记。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7.9710%
2	郑建	753.6232	18.8406%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3.0435%
4	胡美琴	405.7971	10.1449%
合计		<b>4,000</b>	<b>100%</b>

####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双元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 6.1.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4名，分别为凯毕特、郑建、丰泉汇投资、胡美琴。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7.9710%
2.	郑建	753.6232	18.8406%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3.0435%
4.	胡美琴	405.7971	10.1449%
合计		4,000	100%

#### 6.1.2. 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后，其股份结构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7.3.节的相关内容。

#### 6.1.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2.2768%
2.	郑建	723.1232	16.3023%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1.7623%
4.	胡美琴	405.7971	9.1484%
5.	宜宾晨道	211.3042	4.7637%
6.	无锡峰云能创	113.0435	2.5485%
7.	金华毕方贰号	43.9568	0.9910%
8.	惠州利元亨投资	43.9174	0.99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宁波和歆	30.5000	0.6876%
10.	宁波梅山超兴	23.4781	0.5293%
	合计	<b>4,435.7000</b>	<b>100%</b>

##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

### 6.2.1.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郑建	33010619561212****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中国	无
胡美琴	33010619630512****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中国	美国

### 6.2.2. 企业股东

#### 6.2.2.1. 凯毕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凯毕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毕特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N6TP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267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建	600.0000	60.0000%
	胡美琴	350.0000	35.0000%
	汪玲 <sup>1</sup>	50.0000	5.0000%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会展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sup>1</sup> 系郑建配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经营期限	至2037年3月22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6.2.2.2. 丰泉汇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丰泉汇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泉汇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Q5X8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4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建
出资总额	1,200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丰泉汇投资的《合伙协议》,丰泉汇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
1.	郑建	普通合伙人	77.3825	6.4485%	33.6446
2.	边慧娟	有限合伙人	138.0000	11.5000%	60.0000
3.	郑琳	有限合伙人	104.0000	8.6667%	45.2174
4.	刘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33%	43.4783
5.	陈文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33%	43.4783
6.	钟洪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33%	43.4783
7.	巴大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00%	26.0870
8.	胡美琴	有限合伙人	41.6675	3.4723%	18.1163
9.	胡宜贞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33%	17.3913
10.	李兰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00%	13.04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注册资 本(万元)
11.	龚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00%	13.0435
12.	由守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00%	13.0435
13.	杜钧红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0000%	10.4348
14.	胡春明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0000%	10.4348
15.	章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7%	8.6957
16.	俞立轶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7%	8.6957
17.	童晓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7%	8.6957
18.	郭子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67%	8.6957
19.	申屠如高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667%	6.0870
20.	邓耀和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667%	6.0870
21.	曹自拓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667%	6.0870
22.	武锐锋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667%	6.0870
23.	蔡强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667%	6.0870
24.	方东良	有限合伙人	11.5000	0.9583%	5.0000
25.	梅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26.	童一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27.	周素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28.	陈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29.	徐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30.	朱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31.	张朋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33%	4.3478
32.	王存博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00%	2.6087
33.	王兵海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00%	2.6087
34.	殷朝春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00%	2.6087
35.	宋亿娜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36.	苏涛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37.	张小才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38.	李文龙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39.	汪迪琦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0.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1.	何兴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
42.	陈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3.	杨舜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4.	金鑫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5.	吴鹏飞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6.	虞沛文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33%	1.7391
47.	赵琪	有限合伙人	3.4500	0.2875%	1.5000
合计			<b>1,200.0000</b>	<b>100%</b>	<b>521.7391</b>

### 6.2.2.3. 宜宾晨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宜宾晨道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晨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9K7AJ3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数据中心8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40,100 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294%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44.10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29.4031%
	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4.7016%
	信银（宁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11.76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2日
经营期限	至2051年4月11日
登记机关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6.2.2.4. 宁波梅山超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梅山超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超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7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锺			
出资总额	20,000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锺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0000%
	吴岑	有限合伙人	19,800.0000	99.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9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6.2.2.5. 无锡蜂云能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锡蜂云能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蜂云能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7E53F6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B312-1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600 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3.846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0	73.0769%
	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3.076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6.2.2.6. 惠州利元亨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惠州利元亨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利元亨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R54A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惠州市三环北路 28 号海伦堡花园 10-11 栋 2 单元 4 层 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俊雄	1,021.8000	51.0900%
	周俊杰	978.2000	48.9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6.2.2.7. 金华毕方贰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华毕方贰号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毕方贰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MPF9Y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婺州街55号6楼60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8,600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3497%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00	29.7203%
	郎洪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20.9790%
	王明旺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7.4825%
	陈家良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3.9860%
	赖栋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0.4895%
	杨凯翀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3.8462%
	叶丽娟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7972%
	汪小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349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5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

#### 6.2.2.8. 宁波和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和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和歆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HM0U8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98弄16号255幢2+1-2-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8,248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21%
	宁波新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48.4966%
	宁波朝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48.4966%
	宁波新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7.0000	2.994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经营期限	至2038年3月20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6.2.3.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自然人股东郑建持有凯毕特60%的股权，其配偶汪玲持有凯毕特5%的股权，郑建同时担任凯毕特的执行董事，其妹妹郑琳担任凯毕特的总经理。郑建持有丰泉汇投资6.4485%的合伙份额，并同时担任丰泉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妹妹郑琳在丰泉汇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丰泉汇投资8.6667%的合

伙份额。

自然人股东胡美琴持有凯毕特 35%的股权，并担任凯毕特的监事。胡美琴作为丰泉汇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丰泉汇投资 3.4723%的合伙份额，其与丰泉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胡春明系表姐弟关系，丰泉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俞立轶为胡美琴表姐之子。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间接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毕特直接持有发行人 52.276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023%的股份，郑建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 65%的股权，郑建持有丰泉汇投资 6.4485%的份额并同时担任丰泉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郑建实际能够控制发行人 80.3414%股份的表决权，且郑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郑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6.4.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郑建、胡美琴为自然人；企业股东凯毕特、惠州利元亨投资、宁波梅山超兴、无锡峰云能创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丰泉汇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宜宾晨道、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欲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基金的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宜宾晨道	SQM7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27
2.	金华毕方贰号	SSX516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376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3.	宁波和歆	SLX860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446

### 6.5. 发起人和其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双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双元有限中持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根据《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668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发起人于设立发行人之时，不存在注销发起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验[2021]8343号”《验资报告》、杭州天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天铭验字[2022]第005号”《验资报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3306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均已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出资。

发起人和其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6.6. 申报前新增股东的专项核查

#### 6.6.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会议决议及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6 名，分别为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该等股东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节的相关内容。

该等股东的入股背景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方式	入股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宜宾晨道	2021年9月	增资	看好双元科技的发展前景	23	按照投后估值10亿元协商定价
2.	宁波梅山超兴	2021年9月		看好双元科技的发展前景	23	按照投后估值10亿元协商定价
3.	无锡蜂云能创	2021年12月	增资	看好双元科技的发展前景	23	参照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定价
4.	惠州利元亨投资	2021年12月		看好双元科技的发展前景	23	参照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定价
5.	金华毕方贰号	2021年12月		看好双元科技的发展前景	23	参照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定价
6.	宁波和歆	2021年12月	受让郑建转让的股份	看好双元科技的发展前景	23	参照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股东的访谈,并取得上述股东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6.6.2.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即2021年12月31日)后不存在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 6.6.3. 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锁定情况

经核查,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

毕方贰号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已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经核查，宁波和歆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自实际控制人郑建处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和歆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并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身份证件，网络核查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并采取了书面审

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全体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或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5)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6)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 7.1.1. 双元有限的设立

双元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6 号 3 号楼七层，法定代表人为胡美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设计、安装：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生产：机械电气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

2006年3月9日，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敬会验字（2006）第051号”

《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6年3月8日止，二元有限已收到股东郑琳、胡美琴、浙大二元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

2006年3月21日，二元有限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二元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琳	325	货币	65%
2.	胡美琴	150	货币	30%
3.	浙大二元	25	货币	5%
	合计	500	—	100%

二元有限设立时，郑琳持有的对应二元有限 325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实际为郑建所有，郑琳为郑建代持股权的关系至 2016 年 9 月解除。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等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7.4.节的相关内容。

#### 7.1.2. 200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2 日，二元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浙大二元向胡美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5 万元）。

同日，浙大二元与胡美琴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浙大二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胡美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大二元已收到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6年7月3日，二元有限办理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二元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琳	325	货币	65%
2.	胡美琴	175	货币	35%
	合计	500	—	100%

#### 7.1.3. 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8 日，二元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郑琳向郑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5%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325 万元）。

同日，郑琳与郑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琳将其持有的公司 65%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325 万元）作价 325 万元转让给郑建。因该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为代持股权的还原，因此上述 325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2016年9月22日，双元有限办理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建	325	货币	65%
2.	胡美琴	175	货币	35%
合计		<b>500</b>	—	<b>100%</b>

#### 7.1.4. 2017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31日，双元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凯毕特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7年4月17日，双元有限办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双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凯毕特	1,000	货币	66.67%
2.	郑建	325	货币	21.67%
3.	胡美琴	175	货币	11.67%
合计		<b>1,500</b>	—	<b>100%</b>

2017年12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622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7年4月27日止，双元有限已收到凯毕特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截至2017年4月27日止，双元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500万元。

#### 7.1.5. 2017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18日，双元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丰泉汇投资以5.3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5万元。

2017年12月18日，双元有限办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双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凯毕特	1,000	货币	57.97%
2.	郑建	325	货币	18.84%
3.	丰泉汇投资	225	货币	13.04%
4.	胡美琴	175	货币	10.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1,725	—	100%

2017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623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双元有限已收到丰泉汇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双元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72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725万元。

## 7.2. 2020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关于双元有限整体变更成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4.2.节的相关内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7.9710%
2.	郑建	753.6232	18.8406%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3.0435%
4.	胡美琴	405.7971	10.1449%
	合计	4,000	100%

## 7.3.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 7.3.1. 2021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宜宾晨道以2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11.3042万股，宁波梅山超兴以2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3.4781万股。同月，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分别就上述增资事宜与公司、凯毕特、郑建、胡美琴签署《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办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4.7570%
2.	郑建	753.6232	17.7960%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2.3203%
4.	胡美琴	405.7971	9.5825%
5.	宜宾晨道	211.3042	4.98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宁波梅山超兴	23.4781	0.5544%
	合计	<b>4,234.7823</b>	<b>100.00%</b>

2021年9月29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1]8343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21年9月28日止，双元股份已收到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4.7823万元。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共计出资5,400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5,165.21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1年9月28日止，双元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4,234.7823万元，累计实收资本4,234.7823万元。

### 7.3.2. 2021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无锡蜂云能创以2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13.0435万股，惠州利元亨投资以2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3.9174万股，金华毕方贰号以23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3.9568万股。同月，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分别就上述增资事宜与公司、凯毕特、郑建、胡美琴签署《投资协议》。

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办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2.2768%
2.	郑建	753.6232	16.9899%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1.7623%
4.	胡美琴	405.7971	9.1484%
5.	宜宾晨道	211.3042	4.7637%
6.	无锡蜂云能创	113.0435	2.5485%
7.	金华毕方贰号	43.9568	0.9910%
8.	惠州利元亨投资	43.9174	0.9901%
9.	宁波梅山超兴	23.4781	0.5293%
	合计	<b>4,435.7000</b>	<b>100%</b>

2022年3月10日，杭州天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天铭验字[2022]005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双元股份

已收到无锡峰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9177万元。无锡峰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共计出资4,621.0064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4,420.08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双元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4,435.7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4,435.7000万元。

2022年4月10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鉴[2022]3306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发行人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相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 7.3.3. 202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宁波和歆与郑建、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以23元/股的价格自郑建受让发行人股份30.5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已收到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毕特	2,318.8406	52.2768%
2.	郑建	723.1232	16.3023%
3.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11.7623%
4.	胡美琴	405.7971	9.1484%
5.	宜宾晨道	211.3042	4.7637%
6.	无锡峰云能创	113.0435	2.5485%
7.	金华毕方贰号	43.9568	0.9910%
8.	惠州利元亨投资	43.9174	0.9901%
9.	宁波和歆	30.5000	0.6876%
10.	宁波梅山超兴	23.4781	0.5293%
	合计	<b>4,435.7000</b>	<b>100%</b>

## 7.4. 郑建与郑琳的股权代持形成、演变、解除情况

### 7.4.1.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及情况

双元有限于2006年设立时，郑建的主要精力在公司创业期间的业务开拓，

因此将设立公司等工商登记事宜全权委托其妹妹郑琳办理，考虑到将郑琳登记为股东办理工商相关手续的便利性及郑建自身家庭关系等因素，因此郑建实际出资并享有权益的双元有限 325 万元股权由郑琳名义持有。

#### 7.4.2. 股权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2016 年，公司筹划资本市场运作，根据外部机构建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公司的股权架构调整成真实状态。郑建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与郑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325 万元的对价自郑琳处受让代持股权，同时解除了代持关系。2016 年 9 月 22 日，双元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郑琳对公司的出资来源实际系由郑建提供，因此郑建未向郑琳实际支付前述 325 万元转让价款。

自双元有限设立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期间，郑琳为郑建代持的股权未发生增减。在股权代持期间，郑琳名义所持双元有限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系由郑建实际行使。

#### 7.4.3. 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郑建与郑琳共同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经于 2016 年 9 月正式解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

胡美琴已确认，其自始知悉郑建与郑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及其解除没有异议。

#### 7.5.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 7.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间接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二元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该等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5)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本变化及股权转让没有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经营。

(3)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审计报告》、相关的

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与重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凯毕特、实际控制人郑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实际控制人郑建、持股5%以上的股东胡美琴出具的该等减少、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6)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权属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

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机动车等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一处房产尚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合法持有该项资产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2.2 节披露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面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质量、环保、劳动、司法机关等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 发行人是《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所披露的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1 节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以及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情况外的其他增资扩股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已根据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



起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3)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授权合规。

(4) 《公司章程（草案）》约定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及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14.1.1节披露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的方式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收款凭证及相关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材料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材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环保措施实施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环保、质量等管

理制度，向环保、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就环保、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万元)
1.	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双元科技	31,728.35	31,728.35
2.	研发中心项目	双元科技	14,815.13	14,815.13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双元科技	4,614.30	4,614.3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4,000.00	14,000.00
合计			<b>65,157.78</b>	<b>65,157.78</b>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18.2. 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上发改工投（2022）2号	202233010200000098
研发中心项目	上发改工投（2022）2号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拟选址位于杭州钱塘智慧城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 JG1801-M1-12 地块。2022 年 4 月，公司已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并取得《双元科技募投项目用地事宜的说明函》，根据上述文件，目标地块正在完善土地出让前手续，预计在 2022 年 10 月前进入招拍挂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该等募投用地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开展课题研究，不涉及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拟在相关区域建设营销网点，计划以租赁方式落实项目用房，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因此无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不涉及用地建设及生产制造环节，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无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不涉及用地建设及生产制造环节，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有权部门的备案登记。

### 1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备案文件、发行人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文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主营业务，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关内容，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

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20.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相关法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

#### 22.1.1. 丰泉汇投资的设立及其演变

##### 22.1.1.1. 丰泉汇投资的设立

为激励员工，让员工通过投资于公司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筹备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丰泉汇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设立时丰泉汇投资的工商登记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	普通合伙人	101.4000	8.45%
2.	郑琳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18.33%
3.	刘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4.	陈文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5.	钟洪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6.	巴大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
7.	胡美琴	有限合伙人	54.6000	4.55%
8.	胡宜贞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
9.	李兰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0.	龚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1.	由守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2.	杜钧红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00%
13.	胡春明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00%
14.	章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5.	俞立轶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6.	童晓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7.	郭子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8.	申屠如高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19.	邓耀和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曹自拓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21.	武锐锋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22.	蔡强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23.	梅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4.	童一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5.	周素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6.	陈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7.	徐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8.	朱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9.	张朋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30.	王存博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
31.	王兵海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
32.	殷朝春	有限合伙人	6.0000	0.50%
33.	宋亿娜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34.	苏涛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35.	张小才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36.	李文龙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37.	汪迪琦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38.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39.	何兴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0.	陈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1.	杨舜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2.	高志坚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3.	吴鹏飞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44.	虞沛文	有限合伙人	4.0000	0.33%
合计			<b>1,200.0000</b>	<b>100.00%</b>

2017年12月，丰泉汇投资以1,2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225万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5.33元/1元注册资本），其中2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丰泉汇投资设立时，郑琳名义持有丰泉汇投资220万元合伙份额，其中104万元系由其本人实际出资并由其实际享有相应权益，另外116万元合伙份额系分



别代郑建、胡美琴和边慧娟持有，其中，代郑建持有合伙份额 55.90 万元，代胡美琴持有合伙份额 30.10 万元，代边慧娟持有合伙份额 30 万元，相关代持形成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2.1.2.节的相关内容。

#### 22.1.1.2. 2021 年 12 月，丰泉汇投资合伙人变更

丰泉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高志坚于 2020 年 1 月死亡。根据辽宁省凌海市公证处出具的“（2021）辽锦凌证字第 411 号”《公证书》，高志坚生前所持丰泉汇投资 0.3333%的份额（对应丰泉汇投资出资额 4 万元）由其配偶金鑫继承。

2021 年 12 月 18 日，郑琳、郑建、胡美琴、边慧娟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解除了份额代持关系，郑琳将其受郑建、胡美琴、边慧娟委托持有的 116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边慧娟，同时，郑建另行向边慧娟转让丰泉汇投资 14.3 万元的合伙份额，胡美琴另行向边慧娟转让丰泉汇投资 7.7 万元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郑琳	郑建	边慧娟	55.9000	194.4348
郑建	郑建	边慧娟	14.3000	49.7391
郑琳	胡美琴	边慧娟	30.1000	104.6956
胡美琴	胡美琴	边慧娟	7.7000	26.7826
郑琳	边慧娟	边慧娟	30.0000	0
合计			<b>138.00</b>	<b>375.6521</b>

2021 年 12 月 19 日，郑建、胡美琴、方东良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郑建向方东良转让丰泉汇投资 7.475 万元的合伙份额，胡美琴向方东良转让丰泉汇投资 4.025 万元的合伙份额。

2021 年 12 月 19 日，郑建、胡美琴、赵琪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郑建向赵琪转让丰泉汇投资 2.2425 万元的合伙份额，胡美琴向赵琪转让丰泉汇投资 1.2075 万元的合伙份额。

除份额继承及代持还原外，前述份额转让价格均为 8 元/1 元双元科技股本（即 3.48 元/1 元丰泉汇投资份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胡美琴均已收到对应的份额转让价款，并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年12月20日，丰泉汇投资就上述合伙人变更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泉汇投资的权益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6.2.2.2节的相关内容。

### **22.1.2. 郑琳与郑建、胡美琴、边慧娟的份额代持形成、演变、解除情况**

#### **22.1.2.1. 份额代持形成原因及情况**

丰泉汇投资成立时，郑琳名义持有丰泉汇投资220万元合伙份额，其中104万元系由其本人实际出资并由其实际享有相应权益，另外116万元合伙份额系分别代郑建、胡美琴和边慧娟持有，其中，代郑建持有合伙份额55.90万元，代胡美琴持有合伙份额30.10万元，代边慧娟持有合伙份额30万元，上述代持份额分别系由实际权益人实际出资。

其中，郑建和胡美琴委托郑琳代持的原因系因公司2017年12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希望预留一部分合伙份额用于后续授予使用，因此由公司的创始股东郑建和胡美琴根据其该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就该等预留部分实际出资，同时考虑到后续转让时办理变更手续的便利，统一委托郑琳代为持有。

丰泉汇投资设立时，边慧娟系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边慧娟与公司创始股东之一为好友，其基于对公司业务的了解，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向对公司进行投资，而边慧娟作为业内资深人士，公司亦有意向吸引其到公司发展，因此，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边慧娟入股该员工持股平台并由郑琳代持其合伙份额。

#### **22.1.2.2. 份额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

2021年底，因为申报基准日临近，郑建、胡美琴不适宜再预留合伙企业份额并委托郑琳代持。同时，边慧娟已从其原任职单位离职并正式入职公司。因边慧娟作为新能源行业资深人士，可以在公司业务向新能源电池行业拓展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拟向其进一步授予丰泉汇投资的份额，同时公司拟向其他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因此郑琳与郑建、胡美琴、边慧娟，郑建、胡美琴及其他授予对象分别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各方之间的代持份额予以还原并进行转让。2021年12月20日，丰泉汇投资就该次份额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2.1.2.3. 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郑建、胡美琴、郑琳及边慧娟共同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

### 22.1.3. 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公司于报告期前就丰泉汇投资设立时授予员工的份额已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就边慧娟、方东良、赵琪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丰泉汇投资份额的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01.85 万元。

### 22.1.4. 减持意向承诺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泉汇投资已出具《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本次发行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2、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 22.2. 特殊股东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引入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作为公司股东时签署了投资协议对特殊股东权利进行约定，其中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签署的投资协议涉及对赌条款，具体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投资方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宜宾晨道	2021年9月	公司、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关于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投资方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协议名称
	2021年9月	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关于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宁波梅山超兴	2021年9月	公司、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年9月	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无锡蜂云能创	2021年12月	公司、郑建、胡美琴	《关于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年12月	郑建、胡美琴	《关于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惠州利元亨投资	2021年12月	公司、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关于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金华毕方贰号	2021年12月	公司、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关于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宁波和歆	2021年12月	公司、郑建	《关于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上述投资协议约定了投资方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及整体出售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要求回购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最优惠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超兴	无锡蜂云能创	惠州利元亨投资	金华毕方贰号	宁波和歆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被清算、解散或终止，或发生视同清算的任何情形（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控股股东出让或丧失公司控股权、公司出售、赠与所有或大部分重要资产、业务、公司许可所有或大部分知识产权的出售、兼并、整顿、结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事件），公司的资产处分所得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 超兴	无锡蜂云 能创	惠州利元亨 投资	金华毕方 贰号	宁波和歆
	<p>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是，如享有优先清算权的股东根据前述方式分配的金额低于其取得股份的价格加上投资期间以 8% 年息（单利）计算的利息并扣除累计分红金额（“本轮优先分配额”），其有权优先获得本轮优先分配额。</p> <p>如公司按前述方式分配给投资人的资产少于本轮优先分配额，则投资人与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其他股东一起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优先分配，并由郑建、胡美琴补足本轮优先分配额与投资人实际分配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宁波和歆仅由郑建补足）。</p>					
反稀释条款	<p>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后至公司合格 IPO（“合格 IPO”指在上交所、深交所或其他股东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宁波和歆的定义中还包含被前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之前，除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外，若公司的再次股权融资价格或发行可转换债价格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的，或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的条款不含胡美琴）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价格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的，则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的条款不含胡美琴）应以现金和/或以无偿转让公司股权方式补偿享有反稀释权的股东（具体补偿方式由股东选择）并承担相关税费（如有），使享有反稀释权的股东持股成本不高于其取得公司股份价格。反稀释权不适用于公司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即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p>					
优先认购权	<p>公司合格 IPO 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有权按其投资后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在后续轮次融资中新发行的股权，以保持其全面摊薄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如后续轮次融资中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不低于 9.74 亿元且融资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无锡蜂云能创不包含该不适用条件）；或以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则不适用。</p>			<p>惠州利元亨、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无优先认购权安排。</p>		
股权转让及整体出售限制	<p>公司合格 IPO 之前，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丰泉汇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持有的股份，但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员工转让股权且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除外；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p>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 超兴	无锡蜂云 能创	惠州利元亨 投资	金华毕方 贰号	宁波和歆
	含胡美琴) 及公司不得接受第三方拟协议收购公司全部股权或控股权(多数股权)。					
优先购买权	公司合格 IPO 前, 若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丰泉汇投资拟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则股东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与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按比例购买该等股权的权利, 但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员工转让股权且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除外。					
跟随出售权	公司合格 IPO 前, 若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丰泉汇投资对外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权, 则股东有权按持股比例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 但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员工转让股权且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除外。					
要求回购权	在如下任一情形发行情况下: (1)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合格 IPO; (2) 公司因环保问题、厂房土地问题、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他重大合规问题导致对合格 IPO 构成实质障碍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3) 有确定性的事由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合格 IPO, 如无法取得合规经营所必须的证照等; (4) 郑建、胡美琴、公司对投资协议或本协议重大违约, 且未能在投资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和补偿; (5) 郑建、胡美琴控制地位丧失, 或者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不含该情形); (6) 任何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其拥有的权利要求进行回购(惠州利元亨、金华毕方贰号不含该情形), 股东有权要求郑建、胡美琴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股份价格加上投资期间按 8% 年息(单利) 计算的本息之和并扣除股东已从公司取得的累计分红金额, 投资期间(即计息时间) 为从股东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创始股东实际支付完毕全部收购价款之日止(不含当日); 股东接受郑建、胡美琴或公司寻找的其他投资者以前述价格收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若郑建、胡美琴或公司寻找的其他投资者未能在股东提出回购要求的 60 日内付清全款的, 除应按照上述价格付清回购价款外, 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另计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表述为有权在任一情形发生后 60 日内要求回购, 但不包含罚息约定)					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无股份回购安排。
信息权和	公司应根据约定按时向享有信息权的股东提供各类信息, 享有检查权的股东可以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 超兴	无锡蜂云 能创	惠州利元亨 投资	金华毕方 贰号	宁波和歆
<b>检查权</b>	查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财务账簿和记录。					
<b>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b>	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应受竞业禁止限制，不得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之外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或构成竞争关系的项目或业务。如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拟在公司之外投资或任职于其他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应事先征得享有该等权利股东的书面同意，					
<b>最优惠待遇</b>	如果公司在该轮投资前、该轮投资、该轮投资之后给予其他投资方的权利优于享有最优惠待遇的股东，则其有权自动享有与该等投资方同等的权利。			惠州利元亨、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无最优惠待遇安排。		
<b>终止安排</b>	投资方根据协议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无锡蜂云能创表述为“中止”）。若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上市主管部门批准或注册的，则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动恢复，视为自始有效。			投资方根据协议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投资方股东已经分别出具确认：“本企业作为投资方，通过其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的约定享有一定特殊股东优先权利。本企业确认，该等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所有股东优先权利均将在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投资协议中带有恢复条款的，继续按原投资协议履行）；发行人在投资协议项下均不是对赌条款的当事人；该等股东优先权利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均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未作为该等对赌条款的当事人；（2）该等特殊

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中止，因此，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审核期间及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涉及对赌约定的有关条款均不存在将市值作为对赌条件的情形，该等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 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中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协议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相应要求，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2.3.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 22.3.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下属子公司弘泽机械，余杭分公司并无员工）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员工总人数 <sup>2</sup>		349	100%	248	100%	225	100%
社会保 险	养老保险	327	93.70%	232[注 2]	93.55%	206	91.56%
	医疗保险	327	93.70%	232	93.55%	206	91.56%
	工伤保险	329 [注 1]	94.27%	235[注 1] [注 2]	94.76%	206	91.56%
	失业保险	327	93.70%	232[注 2]	93.55%	206	91.56%
	生育保险	327	93.70%	232	93.55%	206	91.56%
住房公积金		326	93.41%	231	93.15%	206	91.56%

[注 1] 2020 年 12 月，公司工伤保险缴费人数比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多 3 名的原因为：公司为 1 名退休返聘员工以及 2 名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在其他单位参保的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但未为该 3 名员工缴纳其他社会保险。2021 年 12 月，公司工伤保险缴费人数比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多 2 名的原因为：公司为 1 名退休返聘员工以及 1 名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

<sup>2</sup> 员工总人数包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的员工的人数。



在其他单位参保的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但未为该2名员工缴纳其他社会保险。

[注 2]2020 年度，政府出于减轻企业负担、保障公司现金流等考虑，对公司需要缴纳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予以免交。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其他单位参保			合计		
	社会保险（工伤除外）	工伤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工伤除外）	工伤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工伤除外）	工伤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工伤除外）	工伤保险	公积金
2021	16	15	16	3	3	4	3	2	3	22	20	23
2020	8	7	8	4	4	5	4	2	4	16	13	17
2019	12	12	12	—	—	—	7	7	7	19	19	19

### 22.3.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均已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弘泽机械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22.3.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及实际控制人郑建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相关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

#### 2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历轮融资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证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对丰泉汇投资合伙人、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 发行人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中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要求，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 (3) 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6月18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22H081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 王淳莹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 A W F I R 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2H1362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2H081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TCLG2022H084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7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274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将补充上报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以及自“TCYJS2022H0812号”《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一期”或“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至6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作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中汇为此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6314号”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

告》”）以及编号为“中汇会鉴[2022]6315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11.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和第二大股东胡美琴为公司创始股东，目前分别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双方共同设立控股股东凯毕特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和监事，胡美琴还在或曾在郑建控制的企业德康环保、层元环保等担任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位；双方曾作为创始股东共同与发行人外部投资人签署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2）无锡蜂云能创于 2021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其有限合伙人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持有 73.08% 合伙企业份额，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蜂巢能源为发行人客户，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销售合同金额合计 9,271 万元，金额较大；（3）2017 年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成立时，郑琳代郑建、胡美琴和边慧娟持有合伙份额 116 万元，后于 2021 年 12 月均转给边慧娟，同时郑建、胡美琴另行向边慧娟转让丰泉汇投资合计 22 万元的合伙份额，发行人于 2017 年、2021 年分别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88.18 万元、801.85 万元，边慧娟是创始股东好友，曾任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任公司销售总监。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郑建与胡美琴间的关系、双方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及任职行为并共同签署对赌协议等，分析郑建与胡美琴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2）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原因、内容、金额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3）结合边慧娟与发行人创始股东的关系、入职公司的时间、背景及过程，说明边慧娟通过郑琳代持并受让较多丰泉汇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4）2017 年、2021 年股权激励相关股份公允价值选取的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结合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中有关激励员工正常离职及退伙条款、回购价格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构成财务实质上行权条件与服务期限，结合上述情况及边慧娟的入职时间等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3）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郑建与胡美琴间的关系、双方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及任职行为并共同签署对赌协议等，分析郑建与胡美琴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郑建与胡美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郑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与胡美琴不构成共同控制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逐条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与胡美琴之间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郑建与胡美琴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郑建与胡美琴不存在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不存在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双方均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且在员工持股	适用，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下文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平台丰泉汇投资持有份额以外，郑建与胡美琴存在共同直接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及通过凯毕特间接投资德康环保的情形	说明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郑建与胡美琴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郑建与胡美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不存在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郑建与胡美琴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郑建与胡美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

综上，郑建与胡美琴因共同直接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并通过凯毕特间接投资德康环保，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第（六）项“投资者之

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但双方之间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郑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80.3414%的表决权，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直接持有发行人16.3023%的股份，郑建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65%的股权，郑建持有丰泉汇投资6.4485%的份额并同时担任丰泉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实际能够控制发行人80.3414%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郑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郑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稳定，无需与胡美琴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2）尽管郑建与胡美琴在发行人均有任职，但是郑建实际主导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

报告期内，郑建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并提名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主导了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领军人物。报告期内，胡美琴先后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以及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主要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工作，仅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关股东、董事/监事权利，无法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其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与实际控制人的角色和作用不同。

**（3）尽管郑建与胡美琴存在共同对外投资，但是其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与胡美琴除均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且在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持有份额以外，存在共同直接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及通过凯毕特间接投资德康环保的情形。

2017年3月，郑建与胡美琴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共同投资设立凯毕特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凯毕特设立之初，其二人在凯毕特的股权比例与其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一致。2017年12月，郑建与胡美琴将其在德康环保的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凯毕特间接持股。2017年12月，发行人设立丰泉汇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郑建与胡美琴均作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而与其他员工共同持有丰泉汇投资的份额。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凯毕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丰泉汇投资的合伙人会议记录，并经郑建、胡美琴确认，其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凯毕特的股东会、丰泉汇投资的合伙人会议上均独立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与共同决策、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 **（4）郑建与胡美琴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郑建、胡美琴确认，郑建与胡美琴系浙江大学校友，二人系好友关系，不存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4点所述之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 **（5）尽管郑建与胡美琴共同签署对赌协议，但是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亦不构成共同控制**

发行人在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其中在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的投资协议中，胡美琴与郑建共同作为创始股东承担相关对赌责任。其原因系在于：郑建、胡美琴为发行人创始股东，直接及间接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持有发行人股份，且胡美琴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达 27.8537%，占比较高，同时胡美琴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基于增强对赌协议履行保障等原因，相关投资机构要求胡美琴亦作为相关对赌条款的当事方；同时，基于保障公司发展、股权价值提升等考虑，胡美琴同意作为当事方签署相关对赌协议。因此胡美琴与郑建共同签署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并非基于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关系而作出的安排。

#### **（6）胡美琴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胡美琴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1、本人认可并尊重郑建先生为二元科技的单独实际控制人；2、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监事、董事期间，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凯毕特的股东会、丰泉汇投资的合伙人会议上均独立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共同决策、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3、本人与郑建先生不存在

《上市规则》规定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自始不存在任何潜在和现实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

综上所述，郑建与胡美琴系认识多年的好友，尽管双方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及任职并共同签署对赌协议等情形，但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

## 2. 郑建与胡美琴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事项”披露了郑建、胡美琴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鉴于胡美琴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监管要求。

（二）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原因、内容、金额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 1.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12月，因看好公司在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行业地位及发展前景，无锡蜂云能创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113.0435万股股份，入股价格为23元/股；该等入股价格系参照发行人于2021年9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时协商的每股价格确定。因两次融资间隔时间较近，实际系发行人的同一轮融资行为，因此无锡蜂云能创与发行人前一次融资采取相同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 2. 入股前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交易原因、内容、金额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 （1）蜂巢能源与发行人建立合作与交易的原因

2020年底，发行人向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1台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该产品终端用户系蜂巢能源。蜂巢能源藉此对发行人的产能、技术水平、业界口碑等进行了考察，并将发行人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蜂巢能源后续对外采购时由其采购部门依据其采购流程，通过向合格供应商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发行人通过参与投标等正常商业合作流程与蜂巢能源建立合作。而蜂巢能源通过无锡蜂云能创投资发行人系公司投资部门根据其对外投资制度以及无锡蜂云能创的内部决策机制，根据投资对象

的发展前景、投资收益等评估开展所进行。因此蜂巢能源的设备采购与无锡峰云能创的对外投资的决策主体及决策机制相互独立。

（2）无锡峰云能创入股前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0日，在无锡峰云能创入股发行人前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的交易情况以及订单执行情况如下：

合同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b>无锡峰云能创入股前——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直接交易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b>				
1	2021年3月18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282.00	于2022年6月21日完成验收
2	2021年3月18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282.00	于2021年11月26日发货
3	2021年3月31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564.00	于2022年3月28日发货
4	2021年4月19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44.80	于2022年6月9日完成验收
5	2021年5月20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125.00	于2021年11月26日发货
6	2021年10月26日	X-ray内部缺陷检测系统	3,251.00	尚未发货
7	2021年11月9日	X-ray内部缺陷检测系统	2,502.00	尚未发货
8	2021年11月9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1,606.00	尚未发货
9	2021年11月9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1,370.00	尚未发货
10	2021年11月9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470.00	尚未发货
11	2021年11月9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178.00	尚未发货
<b>合计</b>			<b>10,674.80</b>	/
<b>无锡峰云能创入股前——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间接交易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b>				
1	2020年11月12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43.00	于2021年6月12日完成验收
2	2021年5月13日	激光测厚系统	34.00	于2022年4月9日完成验收
3	2021年5月17日	激光测厚系统	34.00	于2022年4月9日完成验收

合同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收
4	2021年5月20日	激光测厚系统	34.80	于2022年4月9日完成验收
合计			<b>145.00</b>	/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直接交易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				
1	2022年1月13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激光测厚系统	335.00	尚未发货
2	2022年1月13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激光测厚系统	795.40	尚未发货
3	2022年1月13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激光测厚系统	350.80	于2022年7月13日全部完成发货
4	2022年1月14日	X-ray内部缺陷检测系统	665.00	尚未发货
5	2022年5月16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激光测厚系统	194.80	尚未发货
6	2022年5月28日	激光测厚系统	100.00	尚未发货
7	2022年7月26日	激光测厚系统	33.54	尚未发货
合计			<b>2,474.54</b>	/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间接交易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				
1	2022年1月11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128.00	于2022年2月19日全部完成发货
合计			<b>128.00</b>	/

由上表看出，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直接交易发生额较大，金额合计 13,149.34 万元，其中，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直接交易金额为 10,674.80 万元，其原因主要包括：（1）蜂巢能源提出 2025 年产能要达到 600GWh 的战略目标，其 2021 年锂电池出货量为 20GWh，根据 2025 年的战略目标测算，2021-2025 年出货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21%。蜂巢能源 2021 年开始大规模扩产，对新能源电池产线相关设备需求旺盛，赢合科技、科瑞技术等多家锂电池设备厂商均有公告对蜂巢能源的大额中标通知；（2）发行人为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片材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蜂巢能源作为新能源电

池行业的领先企业，亦是发行人业务重点拓展对象之一；发行人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良好的业界口碑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等，积极参与蜂巢能源的招投标等，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的交易金额较大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双方交易系通过正常的商业合作流程确定，与无锡蜂云能创入股无关联。

**（3）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的交易及收入占比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在手订单前十大客户的预计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预计收入确认金 额(不含税, 万 元)	占比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6,555.94	14,651.27	19.23%
2	蜂巢能源[注 2]	12,822.54	11,347.38	14.90%
3	嘉元科技[注 3]	5,860.30	5,186.11	6.81%
4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282.40	4,674.69	6.14%
5	青山控股[注 4]	2,370.00	2,097.35	2.75%
6	金银河[注 5]	2,156.20	1,908.14	2.50%
7	上海缙枇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52.49	1,904.86	2.50%
8	九江德福[注 6]	1,816.40	1,607.43	2.11%
9	欣旺达[注 7]	1,711.90	1,514.96	1.99%
10	诺德股份[注 8]	1,616.30	1,430.35	1.88%
合计		<b>52,344.47</b>	<b>46,322.54</b>	<b>60.81%</b>
在手订单总金额[注 9]		<b>86,080.48</b>	<b>76,177.42</b>	<b>100.00%</b>

注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含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2：蜂巢能源包括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3：嘉元科技包括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注 4：青山控股包括其子/孙公司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5：金银河包括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 6：九江德福包括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7：欣旺达包括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锂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8：诺德股份包括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9：在手订单金额包括比亚迪已中标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金額。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2年8月20日，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签订的在手订单金额为12,822.54万元，预计实现收入11,347.38万元，占在手订单总额的14.90%，低于在手订单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占比19.23%；另外，2022年1-6月，发行人对蜂巢能源销售产品确认收入金额为289.20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64%，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预计蜂巢能源不会成为其第一大客户，亦不会对其形成重大依赖。

#### （4）交易价格公允性

##### 1)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价格与向蜂巢能源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蜂巢能源				其他客户						交易价格差异率 $c = (a-b)/b$
合同	金额	套数	产品单价 (a)	合同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金额	套数	产品单价 (b)	
1	282.00	12	23.50	1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76.00	12	23.00	2.17%
2	282.00	12	23.50							
3	564.00	24	23.50							
8	1,606.00	66	24.33							5.80%
9	876.00	36	24.33							
10	292.00	12	24.33	2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	1	22.50	-0.44%
4	44.80	2	22.40							
9	494.00	24	20.58							-8.52%
10	178.00	8	22.25							
11	178.00	8	22.25	3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61.36	3	20.45	-1.11%
5	125.00	6	20.83							1.86%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价格与向蜂巢能源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蜂巢能源	其他客户	交易价
------	------	-----



合同	金额	套数	产品单价 (a)	合同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金额	套数	产品单价 (b)	格差异率 $c = (a-b) / b$
1	285.00	12	23.75	1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5.76	1	25.76	-7.82%
2	374.40	16	23.40							-9.18%
1	50.00	4	12.50	2	激光测厚系统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51.53	4	12.88	-2.97%
2	75.00	6	12.50							
3	50.00	4	12.50							
5	50.00	4	12.50							
6	100.00	8	12.50							
7	33.54	3	11.18							
2	50.00	6	8.33	3	涂布环节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	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	30	8.67	-3.85%
2	150.40	16	9.40	4	辊压分切环节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8.50	2	9.25	1.62%
3	300.80	32	9.40							
2	145.60	6	24.27	5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305.64	12	25.47	-4.72%
5	144.80	12	12.07	6	用于检测铜箔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8.00	3	12.67	-4.74%

由上表可知，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后，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差异幅度一般在 10%以内，价格差异较小，上述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所销售产品为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的定制化产品，各产品配置标准、技术指标、产品功能等不同所致，蜂巢能源对外采购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产品价格由多家供应商根据技术谈判投标，并最终由蜂巢能源定标确定供应商，相关产品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另外，发行人还向蜂巢能源提供了 X-ray 内部缺陷检测系统。由于各产品的配置标准、技术要求等存在差异，例如射线源数量、TDI 相机数量、设备检测节拍、NG 缓存（自动上料复测）数量等，使得各产品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产品价格在 200 万元到 600 万元之间，而发行人向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提供的 X-ray 内部缺陷检测系统，亦因各生产线配备发行人产品的配置标准、技术要求等存在不同导致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产品价格在 280 万元到 600 万元之间。发行人向蜂巢能源提供

产品的价格系根据对方对产品的配置标准、技术要求等技术谈判要求进行设计，并以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产品价格，上述产品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 2) 已验收产品毛利率的公允性分析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前后，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直接交易并已完成验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	验收时间
1	2021年3月18日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282.00	2022年6月21日
4	2021年4月19日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44.80	2022年6月9日

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向蜂巢能源直接销售上述已验收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蜂巢能源					其他客户			毛利率差异 c=a-b
合同	合同内容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a)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	
1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249.56	168.75	32.38%	244.25	166.74	31.73%	0.64%
4	涂布环节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39.65	21.18	46.59%	19.91	11.92	40.13%	6.46%

由上表看出，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的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为0.64%，差异较小；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的涂布环节WIS视觉检测系统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为6.46%，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产品每套配备4个相机，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每套配备6个相机，产品配置不同使得两者的产品成本存在差异，进而导致两者的毛利率差异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价格系发行人根据蜂巢能源对产品的配置标准、技术指标等确定投标价格并进行投标，最终由蜂巢能源定标确定，因此，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 3. 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公司在引入包括无锡蜂云能创在内的外部投资者作为股东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及整体出售限制、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要求回购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最优惠权利等。对于该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22.2节](#)进行了披露。

2022年8月16日，无锡蜂云能创与发行人、郑建、胡美琴签署了《关于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分别就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别股东权利及对赌事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确认自发行人正式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即2022年6月18日起，无锡蜂云能创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全部特别股东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均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上述终止的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蜂云能创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三）结合边慧娟与发行人创始股东的关系、入职公司的时间、背景及过程，说明边慧娟通过郑琳代持并受让较多丰泉汇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 1.边慧娟通过郑琳代持并受让较多丰泉汇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边慧娟通过郑琳代持丰泉汇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边慧娟与发行人创始股东的关系、入职公司的时间、背景及过程

边慧娟与发行人创始股东胡美琴系好友关系。丰泉汇投资于2017年12月14日设立时，边慧娟基于其对发行人业务的了解，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有意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同时，边慧娟作为新能源行业资深人士，发行人亦有意向吸引其到公司发展。因此，在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设立时，公司按照员工的入股价格授予边慧娟30万元丰泉汇投资的合伙份额。因边慧娟当时并非公司员工，因此其取得的份额与发行人预留用于后续股权激励的份额一并由郑琳代持。

公司于2016年开始布局新能源电池行业相关业务，该板块业务规模于2021年快速增长，因此公司与边慧娟于2021年进一步沟通入职发行人相关事宜。2021年12月，边慧娟从其原任职单位离职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作为市场部运营总监正式入职公司。考虑到边慧娟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重要性以及其能够在公司拓展新能源电池业务时发挥的积极作用，公司决定进一步向其授予丰泉汇投资108万元的合伙份额。

#### 2.边慧娟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12月，丰泉汇投资设立时，边慧娟按照1元/1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取得丰泉汇投资30万元合伙份额，对应取得发行人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5.33元，该定价与

发行人该时授予员工股份的价格一致，系参照发行人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经营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2021年12月，郑琳将其代边慧娟持有的30万元合伙份额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还原给边慧娟，同时郑琳将其代郑建、胡美琴持有的8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予边慧娟，郑建另行向边慧娟转让丰泉汇投资14.3万元的合伙份额，胡美琴另行向边慧娟转让丰泉汇投资7.7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3.48元/1元合伙份额，对应取得发行人每股的价格为8元，该定价与发行人当时授予其他员工股份的价格一致，系参照发行人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经营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已经分别就边慧娟上述两次入股的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 3.边慧娟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边慧娟说明，边慧娟与其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其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保密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形，除已经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边慧娟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已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与边慧娟女士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任何竞业禁止安排；本公司知悉边慧娟女士现任职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确认边慧娟女士不存在违反与本公司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就其任职事宜本公司与边慧娟女士、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与边慧娟女士、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凯毕特、丰泉汇投资、德康环保的工商档案，丰泉汇投资各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边慧娟的简历，边慧娟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2. 查阅了发行人、凯毕特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丰泉汇投资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3. 网络核查了郑建、胡美琴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5. 查阅了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在无锡蜂云能创入股发行人前后签署的相关合同以及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署的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合同；

6. 取得了郑建、胡美琴填写的《自然人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取得了胡美琴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及边慧娟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7. 对郑建、胡美琴、边慧娟、无锡蜂云能创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郑建与胡美琴系认识多年的好友，尽管双方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及任职并共同签署对赌协议等情形，但其双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郑建与胡美琴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监管要求。

2. 无锡蜂云能创因看好公司在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行业地位及发展前景而入股发行人，其入股价格定价公允；入股前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无锡蜂云能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3. 边慧娟通过郑琳代持及后续受让较多丰泉汇投资的出资份额具备合理性，其入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利益输送情形，除已经披露的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 12.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层元环保（原名浙大双元）为实际控制人郑建曾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2月19日注销，注销前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部分资产和人员由发行人承接，发行人较多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层元环保任职；（2）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和兰溪市一帆机械厂（以下合称兰溪机械加工厂）采购机加件，金额合计为561.74万元、848.04万元；2020年，兰溪机械加工厂注销，机器设备和车辆等资产均转让给发行人，人员均入职发行人；（3）2021年，发行人关联方控制的杭州明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和科技）和杭州沐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康电子）均注销；（4）保荐工作报告未充分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层元环保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的具体原因，结合层元环保的业务开展及郑建、胡美琴在浙大双元持股演变情况，说明郑建、胡美琴同时创立双元有限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兰溪机械加工厂设立的背景，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兰溪机械加工厂、明和科技、沐康电子于最近两年注销的原因；（3）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及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层元环保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层元环保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的具体原因，结合层元环保的业务开展及郑建、胡美琴在浙大双元持股演变情况，说明郑建、胡美琴同时创立双元有限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层元环保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的具体原因**

层元环保成立于1999年8月，系由郑建、胡美琴与浙大工业总公司及其他12名自然人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后主要从事造纸行业的定量/水分检测系统、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和冷凝水回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层元环保相关产品的检测速度和自动化水平较低，基本采用外购PLC图像处理板卡，无闭环控制功能，扫描架、定量表、微波水分表等部件的配置较低，而国内大型造纸企业大多使用技术水平较高的进口检测设备，因此，层元环保逐渐无法满足终端用户对设备性能不断提升的需求，从而导致自身业务不断萎缩。层元环保自2010年起基本停止接单，仅开展少量售后业务，同时消化此前尚未完结的订单，并于2015年基本停业。经股东一致同意，层元环保于2019年2月19日注销，其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杭州浙大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1610640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6号3幢7楼		
法定代表人	胡美琴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建	28	56%
	胡美琴	22	44%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电子设备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5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于2006年3月设立时，层元环保曾持有发行人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后该等股权于2006年7月转让予胡美琴，该等股权转让后，层元环保不再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权。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层元环保注销期间，层元环保与发行人均系受郑建实际控制的企业。

## 2.层元环保的业务开展及郑建、胡美琴在浙大双元持股演变情况，郑建、胡美琴同时创立双元有限的原因及背景

### （1）层元环保的业务开展情况

层元环保设立于1999年8月5日，其成立后主要从事造纸行业的定量/水分检测系统、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和冷凝水回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层元环保相关产品的检测速度和自动化水平较低，逐渐无法满足终端用户对设备性能不断提升的需求，业务不断萎缩，自2010年起基本停止接单，仅开展少量售后业务，同时消化此前尚未完结的订单，于2015年基本停业，并于2019年2月完成注销。

### （2）郑建、胡美琴在层元环保持股演变情况

时间、事件	郑建、胡美琴的持股演变情况
1999年8月，浙大双元设立	浙大双元设立时，郑建系浙大双元第一大股东，持有浙大双元16%的股权，胡美琴持有浙大双元12%的股权，浙大工业总公司持有浙大双元15%的股权，其他1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浙大双元57%的股权。

时间、事件	郑建、胡美琴的持股演变情况
200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p>1. 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浙大工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2.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受让取得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郑建；</p> <p>3. 唐秀琴、王良舟、孙国钧分别将其持有的浙大双元6%、6%、5%的股权转让给郑建；</p> <p>4. 胡传根、胡春明分别将其持有的浙大双元6%、6%的股权转让给胡美琴。</p> <p>该次转让后，郑建持有浙大双元43%的股权，胡美琴持有浙大双元24%的股权，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大双元5%的股权，其他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浙大双元28%的股权。</p>
201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p>1.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曹倩娅、朱松青分别将其持有的浙大双元5%、4%、4%的股权转让给郑建；</p> <p>2. 童晓林、姚允骅将其持有的浙大双元2%、16%的股权转让给胡美琴。</p> <p>该次转让后，郑建持有浙大双元56%的股权，胡美琴持有浙大双元42%的股权，其他1名自然人持有浙大双元2%的股权。</p>
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浙大双元更名为杭州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1. 朱程嘉将其持有的浙大双元2%的股权转让给胡美琴。</p> <p>该次转让后，郑建持有层元环保56%的股权，胡美琴持有层元环保44%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层元环保100%的股权。</p>
2019年2月，层元环保注销	——

### （3）郑建、胡美琴同时创立双元有限的原因及背景

因层元环保相关产品的检测速度和自动化水平较低，逐渐无法满足终端用户对设备性能不断提升的需求，发展前景欠佳。针对该情形，郑建、胡美琴拟自主研发传感检测技术、扫描控制技术和闭环控制技术等技术；除造纸行业外，拟拓展片材表面的缺陷瑕疵检测业务，进一步面向新能源电池（含锂电池和氢燃料电池等）、薄膜（含太阳能胶膜和背板膜）、无纺布及卫材等多个行业。因层元环保注册资本规模较小，无法满足上述业务发展需要，因此经层元环保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使用“双元”字号成立双元有限，同时由层元环保投资双元有限，占该公司5%的股份，以双元有限作为主体开展新技术研发以及进行其他业务的拓展。

### 3.发行人与层元环保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元有限系经层元环保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而设立。二元有限成立后，郑建、胡美琴已经陆续向层元环保其他股东收购了其持有的层元环保的股权，相关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层元环保已于2019年2月完成注销。

经查询层元环保、层元环保历史股东、发行人的诉讼信息并经发行人、郑建、胡美琴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胡美琴、发行人与层元环保以及层元环保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兰溪机械加工厂设立的背景，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兰溪机械加工厂、明和科技、沐康电子于最近两年注销的原因。

### 1. 兰溪机械加工厂设立的背景，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是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在线测控和机器视觉检测两大技术平台，并成长为新能源锂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行业片材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基于保护发行人所生产产品的商业秘密的目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堂兄之子郑宇峰设立的兰溪市一帆机械厂生产发行人产品所需机加件。而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及在手订单的增多，为保证发行人生产产品所需机加件供应的稳定性和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郑宇峰还分别以其配偶郭晶和朋友徐雅军名义成立了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和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由其运营并实际控制。

兰溪机械加工厂于报告期各期的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	机加件	-	502.13	240.61
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	机加件	-	354.54	254.94
兰溪市一帆机械厂	机加件	-	-	66.19
合计		-	856.67	561.74
其中：向发行人销售金额		-	848.04	561.74
向发行人销售占比		-	98.99%	100.00%

如上表所示，兰溪机械加工厂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同时也存在少量向其他客户销售机加件的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兰溪机械加工厂均已注销。

### 2. 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

#### （1）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兰溪机械加工厂采购产品生产所需的机加件等原材料的情况。因发行人客户对其产品提出不同的需求，相关产品所使用机加件的规格、型号等亦会有所差异，即发行人产品所需机加件需要根据相关产品具体情况由供应商根据图纸中材质、尺寸、形状和表面处理等参数进行定制化加工。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兰溪机械加工厂采购机加件主要为保障相关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进而保证公司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

根据对发行人其他供应商询价的方式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进行的分析，发行人向兰溪机械加工厂以及杭州义北机械有限公司、杭州亚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一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国科电气有限公司、瑞安市创博机械有限公司等主要机加件供应商采购机加件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比例主要在 10% 以内，价格差异较小，上述价格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而导致的正常价格调整，以及发行人因客户对产品提出不同需求而使得机加件加工工艺存在不同，进而使得机加件价格出现波动。基于上述，发行人向兰溪机械加工厂等机加件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按照机加件的材料成本、加工费等进行报价并经双方最终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兰溪机械加工厂的采购价格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

兰溪机械加工厂均为郑宇峰实际控制，其中，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系由徐雅军代郑宇峰持有，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系由郭晶代郑宇峰持有。

根据相关方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郑建、郑宇峰、郭晶和徐雅军的访谈，除上述代持情形外，兰溪机械加工厂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形。

## 3. 兰溪机械加工厂、明和科技、沐康电子于最近两年注销的原因

兰溪机械加工厂、明和科技、沐康电子的注销时间及具体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规范运作所需，发行人设立兰溪子公司自行生产加工相关机加件
2	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	兰溪市一帆机械厂	2020 年 6 月 3 日	
4	杭州明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08 年以后基本停止生产经营活动，2011 年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年检资

			料被吊销，2021 年被强制注销
5	杭州沐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予以注销

（三）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及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层元环保的情况。

1. 发行人承接相关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1）层元环保

3）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资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之创始股东郑建和胡美琴系层元环保股东，层元环保注销前郑建和胡美琴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相关资产主要系创始股东考虑到相关资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以及有效发挥资产效能等。

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目前使用情况如下：

受让资产	权属证明编号	受让时间	受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目前使用情况
房产（齐鲁花园 9-3-101 及附房 3-102（-））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90602 号、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90603 号	2018 年 3 月 15 日	120.00	评估价	作为发行人销售部门员工宿舍使用，自 2018 年 5 月开始使用，按 20 年计提折旧
丰田花冠轿车	-	2018 年 7 月 12 日	0.50	协商价格	在使用，已足额计提折旧
其他汽车 3 辆	-	2015 年	2.80	协商价格	受让时已全额计提折旧，目前已报废
商标 1 项	注册号为 1518160	2012 年 5 月	0	协商定价	在使用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受让层元环保房产（齐鲁花园 9-3-101 及附房 3-102（-））的受让价格系按照济南鼎恒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鲁鼎恒房估（2018）字第 1082 号）的评估价作为定价依据。

发行人受让层元环保的汽车均已足额计提折旧，双方依据该项资产受让时的状况等协商确定受让价格。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无偿受让层元环保注册号为“1518160”的商标，层元环保出让该商标时，其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为郑建和胡美琴，考虑到层元环保该时已基本停止开展新业务，该商标在层元环保的账面价值为 0，因此层元环保将该商标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除上述房产（齐鲁花园 9-3-101 及附房 3-102（-））、丰田花冠轿车以外，层元环保注销前的资产还包括车床、办公设备，资产原值金额合计 21.73 万元，但因无使用价值已于注销前予以报废。

综上所述，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资产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作价依据公允。

#### 4) 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双元有限成立后，郑建、胡美琴将主要精力转移至双元有限的生产经营中，层元环保的部分员工也陆续离职后加入公司，着力进行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致力于在多个领域的市场开发和技术提升，并以将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的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企业愿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来自层元环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入职层元环保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现任职务
1.	郑建	1999年8月	2006年3月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美琴	1999年8月	2006年3月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胡宜贞	2000年5月	2009年6月	监事会主席
4.	巴大明	2002年12月	2006年11月	副总经理
5.	钟洪萍	2000年4月	2006年11月	研发主任
6.	陈文君	2004年3月	2007年6月	研发中心机器视觉组负责人
7.	刘波	2000年8月	2009年6月	研发中心在线测控组负责人
8.	李兰飞	2002年10月	2009年6月	工程部经理
9.	杜钧红	2003年6月	2009年4月	法务部经理
10.	邓耀和	2000年5月	2009年6月	研发中心员工
11.	武锐锋	2007年2月	2009年6月	研发中心员工
12.	梅燕	2002年8月	2009年5月	销售部内勤主管
13.	周素红	2003年8月	2008年8月	客户服务部经理
14.	陈燕	2000年8月	2011年7月	财务部副经理

序号	员工姓名	入职层元环保时间	入职发行人时间	现任职务
15.	朱宏	2007年1月	2009年6月	采购部员工
16.	张朋娜	2007年1月	2009年4月	研发中心员工
17.	王兵海	2005年7月	2009年6月	研发中心员工
18.	张小才	2003年4月	2009年6月	工程部员工
19.	汪迪琦	2003年6月	2014年11月	财务部员工
20.	杨舜	2000年6月	2010年6月	工程部员工
21.	帅向东	2000年5月	2006年3月	客户服务部员工
22.	王兴峰	2005年10月	2006年3月	客户服务部员工
23.	袁艺	2007年10月	2018年6月	客户服务部员工
24.	陈成猛	2005年8月	2006年3月	销售部员工

## （2）兰溪机械加工厂

1）发行人承接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

2020年末，发行人在兰溪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弘泽机械，主要从事发行人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所需机加件等原材料的生产和加工。为有效进行资源整合，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及时、有效地开展机加件的加工业务，弘泽机械自注销关联方兰溪机械加工厂的经营者郑宇峰处受让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弘泽机械承接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的具体情况及目前使用情况如下：

资产大类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目前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加工中心	6.00	104.20	评估价	在使用
	数控车床	8.00	25.33		
	加工工具	106.00	4.27		
	螺杆空压机	2.00	2.85		
	钻床	5.00	0.90		
	焊机	4.00	0.80		
	空气冷凝机	2.00	0.63		
	攻丝机	4.00	0.54		
	其他机器设备	16.00	14.38		
电子设备	办公电脑	3.00	0.98		在使用

资产大类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目前使用情况
	打印机	3.00	0.34		
运输工具	江铃全顺牌汽车	1.00	12.00	评估价	在使用
总计		159.00	167.22	/	

发行人子公司弘泽机械受让上述机器设备和车辆的受让价格系按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收购资产涉及的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170020 号）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的《关于车辆的评估说明》的评估价作为定价依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弘泽机械承接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作价依据公允。

## 2) 发行人承接兰溪机械加工厂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需求，与兰溪机械加工厂经营者郑宇峰积极沟通，最终达成郑宇峰注销其控制的三家工厂，并将资产和业务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弘泽机械。郑宇峰自兰溪机械加工厂注销后，便就职于发行人子公司弘泽机械，任子公司生产部经理，负责子公司产品的生产。同时，为方便人员管理及市场上机加件熟练工种招聘较为困难等原因，发行人子公司承接了兰溪机械加工厂的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入职弘泽机械时间	在弘泽机械的现任职务
1.	郑宇峰	2021年1月1日	生产部经理
2.	徐雅军	2021年1月1日	生产部副经理
3.	杨玉萍	2021年1月1日	行政后勤
4.	童晓东	2021年1月1日	车间管理
5.	范永平	2021年1月1日	车间管理
6.	范顺涛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7.	童森东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8.	赵银开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9.	邓志荣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10.	张裕松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11.	陈锦文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12.	郑祖杨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13.	何灿恒	2021年1月1日	生产人员

##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层元环保的情况

###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在报告期内曾兼任层元环保监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胡美琴在报告期内曾兼任层元环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但由于层元环保自 2015 年已基本停业，报告期内未实际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且郑建和胡美琴报告期内未在层元环保领取薪酬，因此，报告期内郑建和胡美琴的上述兼职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层元环保不存在其他人员互相兼职的情形，层元环保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兰溪机械加工厂已于 2020 年注销。注销之前，发行人与兰溪机械加工厂均独立经营，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2）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层元环保的情况

层元环保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造纸行业的定量/水分检测系统、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和冷凝水回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自 2010 年以后基本停止接受新订单，仅开展少量售后业务，同时消化此前尚未完结的订单，自 2015 年开始已基本停业，未实际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注销前其名下无发明专利，仅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

双元有限自设立以来注重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依托公司自身资源开展研发活动，通过研发逐步掌握了传感器技术、扫描架检测技术、闭环控制技术，以及光源及恒流频闪控制技术、高速线扫描相机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在线测控技术和机器视觉检测技术两大技术平台，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自 2010 年开始申请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另外，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不仅应用于造纸行业，现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含锂电池和氢燃料电池等）、薄膜（含太阳能胶膜和背板膜）、无纺布及卫材等多个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由发行人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尽管该等核心技术的部分研发

人员系由层元环保入职发行人，但是该等核心技术形成时其均已入职发行人满一年，不涉及其在层元环保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依托公司自身的资源建立并逐步积累和拓展的，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层元环保的情况。

（四）说明对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说明对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1) 核查对象范围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开户银行数量	核查账户范围
1	层元环保	2019年注销的关联方	1	全部账户
2	兰溪市一帆机械加工厂	2020年注销的关联方	2	全部账户
3	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	2020年注销的关联方	1	全部账户
4	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	2020年注销的关联方	1	全部账户
5	凯毕特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2	全部账户
6	德康环保		1	全部账户
7	湿法无纺布		1	全部账户
8	丰泉汇投资		1	全部账户
9	郑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法定代表人	18	全部账户
10	胡美琴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5%以上主要股东	20	全部账户
11	郑琳	董事	19	全部账户
12	方东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	全部账户
13	胡宜贞	监事会主席	3	全部账户
14	宋亿娜	监事	7	全部账户
15	曹佳娟	监事	5	全部账户
16	巴大明	副总经理（负责销售）	6	全部账户
17	边慧娟	销售部运营总监	11	全部账户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开户银行数量	核查账户范围
18	钟洪萍	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8	全部账户
19	裘云雅	出纳	8	全部账户
20	赵琪	财务部经理	4	全部账户
21	童一飞	采购部副经理	2	全部账户

## 2)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核查完整性

① 对于控股股东凯毕特的银行流水，由中介机构人员执行“6+9+7”的银行查询，包括6家全国性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以及根据关键自然人云闪付、支付宝完整性核查结果确认的其他7家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台州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广发银行）；

② 自然人核查对象本人持身份证，在中介机构人员陪同下，对上述银行网点逐一走访，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打印本人覆盖报告期（或入职日、账户开立日至账户注销日）的全部银行流水；对于未开立账户的银行，向银行工作人员核实，以确保银行账户核查范围的完整性；

③ 对自然人核查对象，通过支付宝、云闪付等平台进一步核查验证上述人员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由其出具完整性承诺函并签字确认，承诺账户无遗漏，不存在隐瞒、虚构、伪造；

④ 对于主要关联方凯毕特、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层元环保、兰溪市一帆机械加工厂、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丰泉汇投资的银行流水，中介机构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根据账户清单验证已获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 （2）核查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异常情形的核查

### 1) 核查的重要性水平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相关主体	重要性水平
1	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郑建、胡美琴、郑琳、方东良、胡宜贞、宋亿娜、曹佳娟、巴大明、钟洪萍、裘云雅、赵琪、边慧娟、童一飞	与自然人单笔1万元及以上、与法人单笔1万元及以上
2	主要关联方	凯毕特、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丰泉汇投资、层元环保、	与自然人单笔5万元及以上、与法人单笔5万元及以上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相关主体	重要性水平
		兰溪市一帆机械加工厂、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	

## 2) 核查程序

① 对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银行流水，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相关交易性质、交易背景，并取得交易凭证、协议等相关证据；

②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流水进行比对，核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3) 受到的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程序

因杭州明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 2008 年后不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其营业执照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杭州沐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未开立银行基本户，因此，本所律师无法获取上述两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针对上述情况的替代程序为：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流水等进行核查，关注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 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确定的重要性水平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资金往来存在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以及由关联方为其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层元环保、兰溪机械加工厂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对郑建、胡美琴、郑宇峰、郭晶和徐雅军进行访谈；

3. 网络核查发行人、层元环保、层元环保原股东、郑建、胡美琴的诉讼信息；
4. 书面审查发行人与兰溪机械加工厂的采购合同；
5. 书面审查发行人、凯毕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层元环保、兰溪机械加工厂、郑宇峰的资金流水；
6. 书面审查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的评估报告、转让协议；
7.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负责人等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员工名册，并与获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资金流水进行比对；
8.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丰泉汇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获取对方调查问卷；
9. 书面审查发行人、层元环保、兰溪机械加工厂的人员名册、工资表，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层元环保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在发行人成立后系同属郑建实际控制的企业，因其于2015年起已基本停业，因此其股东共同决定对其予以注销；因层元环保的注册资本无法满足后续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的需要，因此郑建、胡美琴于2006年同时投资创立了双元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胡美琴、发行人与层元环保以及层元环保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兰溪机械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同时也存在少量向其他客户销售机加件的情况，并非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兰溪机械加工厂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除已经披露的代持情形外，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形；兰溪机械加工厂注销原因为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规范运作，明和科技注销的原因为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沐康电子注销的原因为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承接层元环保及兰溪机械加工厂资产作价公允；报告期内，层元环保及兰溪机械加工厂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层元环保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已分主体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情况，上述主体资金往来存在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以及由关联方为其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14.1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金华毕方贰号、惠州利元亨和宁波和歆等股东入股发行人时，与控股股东凯毕特、创始股东签署了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目前与股东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终止或者中止，且存在自动恢复条款，与金华毕方贰号、惠州利元亨和宁波和歆签署的对赌条款已自动终止；（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对赌条款的法律风险，如上述投资人权利恢复，则发行人创始股东存在被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或承担相关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中止”的具体含义，结合发行人创始股东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资人权利恢复的相关约定，说明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披露相关风险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止”的具体含义，结合发行人创始股东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资人权利恢复的相关约定，说明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披露相关风险是否恰当。

##### 1. “中止”的具体含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第22.2节**披露了投资人相关对赌条款的终止/中止及其恢复的相关约定，其中，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的对赌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彻底终止；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的对赌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当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上市主管部门批准或注册”时恢复；无锡蜂云能创的对赌条款

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中止，当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上市主管部门批准或注册”时恢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无锡峰云能创与发行人、郑建、胡美琴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无锡峰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无锡峰云能创投资协议》”），以及无锡峰云能创与郑建、胡美琴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无锡峰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无锡峰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的理解，并经发行人、郑建、胡美琴及无锡峰云能创共同确认，上述“中止”的具体含义是指自《无锡峰云能创投资协议》《无锡峰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时点开始（即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无锡峰云能创投资协议》《无锡峰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要求回购权等）暂时停止生效和执行，直至《无锡峰云能创投资协议》《无锡峰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效力的事件/事由（包括若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上市主管部门批准或注册的）出现。在此期间内，无锡峰云能创无权向发行人以及创始股东郑建、胡美琴主张基于《无锡峰云能创投资协议》以及《无锡峰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享有的任何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以及创始股东郑建、胡美琴亦可以以存在前述中止条款的约定为由进行抗辩。

## 2. 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第22.2节](#)披露了发行人创始股东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资人权利恢复的相关约定。根据该等约定，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的对赌条款已经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彻底终止，而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峰云能创的对赌条款已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中止，仅当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上市主管部门批准或注册”时恢复，因此不存在在审期间触发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

上交所于2022年7月8日下发《审核问询函》后，经各方友好协商，宜宾晨道与郑建、胡美琴、凯毕特签署了《关于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宁波梅山超兴与发行人、郑建、胡美琴、凯毕特签署了《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无锡峰云能创与发行人、郑建、胡美琴签署了《关于无锡峰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分别就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别股东权利及对赌事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确认自发行人正式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即2022年6月18日起，投资人根据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均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上述终止的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峰云能创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均自发行人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日，即2022年6月18日起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综上，公司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

### 3. 发行人创始股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经逐项比对核查投资方股东所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并经发行人全体投资方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创始股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具体如下：

项目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超兴	无锡峰云能创	惠州利元亨投资	金华毕方贰号	宁波和歆	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被清算、解散或终止，或发生视同清算的任何情形（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控股股东出让或丧失公司控股权、公司出售、赠与所有或大部分重要资产、业务、公司许可所有或大部分知识产权的出售、兼并、整顿、结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事件），公司的资产处分所得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是，如享有优先清算权的股东根据前述方式分配的金额低于其取得股份的价格加上投资期间以 8%年息（单利）						否

项目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超兴	无锡蜂云能创	惠州利元亨投资	金华毕方贰号	宁波和歆	创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p>计算的利息并扣除累计分红金额（“本轮优先分配额”），其有权优先获得本轮优先分配额。</p> <p>如公司按前述方式分配给投资人的资产少于本轮优先分配额，则投资人与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其他股东一起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优先分配，并由郑建、胡美琴补足本轮优先分配额与投资人实际分配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宁波和歆仅由郑建补足）。</p>						
反稀释条款	<p>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后至公司合格 IPO（“合格 IPO”指在上交所、深交所或其他股东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宁波和歆的定义中还包含被前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之前，除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况外，若公司的再次股权融资价格或发行可转换债价格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的，或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的条款不含胡美琴）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价格低于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的，则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的条款不含胡美琴）应以现金和/或以无偿转让公司股权方式补偿享有反稀释权的股东（具体补偿方式由股东选择）并承担相关税费（如有），使享有反稀释权的股东持股成本不高于其取得公司股份价格。反稀释权不适用于公司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即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p>						否
优先认购权	<p>公司合格 IPO 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有权按其投资后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在后续轮次融资中新发行的股权，以保持其全面摊薄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如后续轮次融资中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不低于 9.74 亿元且融资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无锡蜂云能创不包含该不适用条件）；或以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则不适用。</p>			<p>惠州利元亨、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无优先认购权安排。</p>			否
股权转让及整	<p>公司合格 IPO 之前，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丰泉汇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p>						否

项目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超兴	无锡蜂云能创	惠州利元亨投资	金华毕方贰号	宁波和歆	初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体出售限制	方式处理其持有的股份，但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员工转让股权且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除外；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及公司不得接受第三方拟协议收购公司全部股权或控股权（多数股权）。							
优先购买权	公司合格 IPO 前，若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丰泉汇投资拟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股东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与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按比例购买该等股权的权利，但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员工转让股权且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除外。						否	
跟随出售权	公司合格 IPO 前，若郑建、胡美琴（宁波和歆条款不含胡美琴）、丰泉汇投资对外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权，则股东有权按持股比例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但是以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向内部员工转让股权且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除外。						否	
要求回购权	在如下任一情形发行情况下：（1）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合格 IPO；（2）公司因环保问题、厂房土地问题、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他重大合规问题导致对合格 IPO 构成实质障碍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3）有确定性的事由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合格 IPO，如无法取得合规经营所必须的证照等；（4）郑建、胡美琴、公司对投资协议或本协议重大违约，且未能在投资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和补偿；（5）郑建、胡美琴控制地位丧失，或者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不含该情形）；（6）任何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其拥有的权利要求进行回购（惠州利元亨、金华毕方贰号不含该情形），股东有权要求郑建、胡美琴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股份价格加上投资期间按 8% 年息（单利）计算的本息之和并扣除股东已从公司取得的累计分红金额，投资期间（即计息时间）为从股东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创始股东实际支付完毕全部收购价款之日止（不含当日）；股						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无股份回购安排。	否



项目	宜宾晨道	宁波梅山超兴	无锡蜂云能创	惠州利元亨投资	金华毕方贰号	宁波和款	初始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东接受郑建、胡美琴或公司寻找的其他投资者以前述价格收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若郑建、胡美琴或公司寻找的其他投资者未能在股东提出回购要求的 60 日内付清全款的，除应按照上述价格付清回购价款外，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另计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表述为有权在任一情形发生后 60 日内要求回购，但不包含罚息约定）						
信息权和检查权	公司应根据约定按时向享有信息权的股东提供各类信息，享有检查权的股东可以查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财务账簿和记录。						否
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	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应受竞业禁止限制，不得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之外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或构成竞争关系的项目或业务。如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拟在公司之外投资或任职于其他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应事先征得享有该等权利股东的书面同意。						否
最优惠待遇	如果公司在该轮投资前、该轮投资、该轮投资之后给予其他投资方的权利优于享有最优惠待遇的股东，则其有权自动享有与该等投资方同等的权利。			惠州利元亨、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款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无最优惠待遇安排。			否

#### 4. 《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披露情况

由于发行人股东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于申报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对赌条款的法律风险”对相关风险予以披露；而自上交所受理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并下发《审核问询函》后，发行人已就其申报前存在的对赌条款作了进一步的清理，即发行人股东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均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确认相关对赌条款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

重新生效，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对赌条款的法律风险予以删除，不再作为一项风险进行列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对赌条款的风险披露及后续处理恰当。

### （二）对赌条款及其清理符合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规定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规定：“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上交所于2022年7月8日下发《审核问询函》后，发行人已就其申报前存在的对赌协议进行进一步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歌、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均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和/或出具确认函的形式，确认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均自发行人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日，即2022年6月18日，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因此，发行人已就申报前签署的对赌协议进行清理，并已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规定。

###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在引入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歌作为公司股东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审查了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各投资方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
3. 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4. 就特殊股东权利的行使及终止情况取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应风险揭示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止”的具体含义是指自《无锡峰云能创投资协议》《无锡峰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约定的时点开始，该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要求回购权等）暂时停止生效和执行，直至《无锡峰云能创投资协议》《无锡峰云能创投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效力的事件/事由的出现或者发生；发行人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创始股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相关风险及后续处理恰当。

2. 发行人已对引入外部投资人签署的相关对赌条款予以清理，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规定。

## 第三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1.1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且实际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1.1.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持续盈利，且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1.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1.2.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 **1.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由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原双元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双元有限设立之日即 2006 年 3 月 21 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

定。

### 1.2.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中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2.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2.5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合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一家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应用终端领域主

要包括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1.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 1.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435.7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8.5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

#### 1.3.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发行人总股本 25%（即 1,478.57 万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1.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

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679.63 万元、5,713.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176.06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 二、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的变化

### 2.1 宁波梅山超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梅山超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宁波梅山超兴的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超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7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锟			
出资总额	30,000 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黄锟	普通合伙人	300	1%

	吴岑	有限合伙人	29,700	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9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金华毕方贰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华毕方贰号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金华毕方贰号的出资额和合伙份额结构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毕方贰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MPF9Y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婺州街55号6楼60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6,332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2	0.3496%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70	29.7203%
	郎洪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17.2667%
	王明旺	有限合伙人	5,000	10.7917%
	陈家良	有限合伙人	7,500	16.1875%
	赖栋安	有限合伙人	5,000	10.7917%
	杨凯翀	有限合伙人	6,000	12.9500%
	叶丽娟	有限合伙人	800	1.7267%
	汪小娟	有限合伙人	100	0.21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5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除上述宁波梅山超兴的出资和金华毕方贰号的出资和合伙份额结构变更，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网络核查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三、2022年1-6月新增的关联交易

### 3.1 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包括：

#### 3.1.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万元）
湿法无纺布	设备销售	协议价	449.56
合计			449.56
当期营业收入			17,610.4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55%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金额为449.5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5%，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交易价格系双方依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 3.1.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2年1-6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436.12

### 3.1.3 发行人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郑建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45.72
胡美琴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3.52
合计		49.24

郑建和胡美琴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分期缴纳发行人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上述代收代缴情况系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郑建和胡美琴分别代收 6.53 万元和 3.52 万元，再向税务机关缴纳。此外，由于郑建将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和歆，其将取得的股权转让款按规定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清股改时分期缴纳中尚未缴纳的税款 39.19 万元。

### 3.1.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郑建	双元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000.00	2022年4月6日	2025年4月6日	3年	否

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形主要系接受实际控制人郑建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形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金额（万元）
湿法无纺布	应收账款	12.20

### 3.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就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

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 4.1 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余杭分公司已经取得清税证明，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4.2 期间内不动产的变化

#### 4.2.1 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承租三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权证号	是否完成租赁备案
1.	刘一苇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杭州市拱墅区荷塘月色公寓8幢2204室	89.1平方米	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0日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4870188号	是
2.	石梦琳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瑗颐湾12幢2单元	129.28平方米	2022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权证号	是否完成租赁备案
				1304室			权第0078057号	
3.	任巧丽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马安段32号金枫花园2栋2单元19层2号房	93.47平方米	2022年8月1日-2023年8月1日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079号	否
4.	包海蓬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宸北花苑3幢1单元2803室	87.02平方米	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57696号	是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租赁事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4.3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授权专利新增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缺陷自动定位检测的激光打标系统	发明	ZL 2022 1 0298668.3	2022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针孔在线高精度验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 2 0523208.1	2022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一种叠片电池的电极异常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22 1 0485397.2	2022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 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新增专利的《专利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新增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租赁事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 5.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新增签订的，年度采购额累积超过 50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年份	履行情况
1.	义北机械[注 1]	机加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2022 年	正在履行
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相机、镜头	2,033.33	2022 年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线扫描传感模块	2,116.00	2022 年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	机电平台	1,008.00	2022 年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年份	履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				
5.	天津核素技术有限公司	放射源	1,250.30	2022年	正在履行
6.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放射源	2,041.80	2022年	正在履行

[注 1] 义北机械含同一控制下的德清义北机械有限公司和杭州义北机械有限公司。

[注 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与单个客户签订的累计对年度收入影响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累计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907.90	2022年 1-6月	已履行
2.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5.20	2022年 1-6月	已履行
3.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799.30	2022年 1-6月	已履行
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3]	629.20	2022年 1-6月	已履行
5.	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582.90	2022年 1-6月	已履行

[注 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单次合同预计对收入影响在 5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框架协议，无具 体合同金额	2022 年 5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	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795.40	2022 年 1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3.	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1,000.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4.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603.20	2022 年 3 月 8 日	正在履行
5.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679.20	2022 年 8 月 9 日	正在履行
6.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9.00	2022 年 5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7.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1,028.05	2022 年 5 月 5 日	正在履行
8.	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636.00	2022 年 6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9.	南京龙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4.00	2022 年 2 月 8 日	正在履行
1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6.00	2022 年 2 月 8 日	正在履行
11.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570.00	2022 年 8 月 8 日	正在履行
12.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708.00	2022 年 7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注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和宁乡市比亚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分/子公司。

### 5.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第 3.1 节。

### 5.4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5.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5.5.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sup>1</sup>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sup>1</sup> 发行人对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部、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三家单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均为 200,000.00 元，并列第五大。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或内容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元)
四川秦巴新城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到期待兑付 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43.46	150,000.00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21,300.00	14.79	51,065.00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0,400.00	5.22	108,120.00
	押金保证金	213,500.00	3.09	10,675.00
杭州理想自动门厂	押金保证金	349,787.00	5.07	17,489.35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 团有限公司物资设 备部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90	10,000.0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90	10,000.00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 (德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90	10,000.00
合计	—	<b>5,544,987.00</b>	<b>80.33</b>	<b>367,349.35</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3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5.5.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款，余额为 3,122,403.12 元。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5.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面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质量、环保、劳动、司法机关等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1 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第 3.1 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六、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6.1 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6.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以及取得的财政补贴

### 7.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6%、13%、6%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 15%、弘泽机械 20%

## 7.2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 7.2.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负税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7.2.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发放的编号为 GR2020330076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自颁发证书之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弘泽机械在 2022 年 1-6 月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 7.3 2022年1-6月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及相关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享有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方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上城区2021年度第一批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5,100.00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上城区2021年度第一批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上商务[2021]29号）
2.	发行人	制造业奖励	4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
3.	发行人	2021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补助	266,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1]38号）
4.	发行人	专精特新企业表彰奖励资金	100,000.00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上城区优秀企业的通报》（上政函[2022]19号）
5.	发行人	2020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	922,500.00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产业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上财[2021]39号）
6.	发行人	2022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9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2]21号）
7.	弘泽机械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000.00	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序号	受补助方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文件
				企业名单和补助金额公示》
合计			1,529,600.00	—

#### 7.4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于 2022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八、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质量认证

期间发行人新取得欧盟 CE 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 ENTE CERTIFICATION MACHINE 发放的编号为 4Q220623.ZSTDO02 的 CE 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生产的机器视觉系统符合 EN ISO 12100:2010、EN 60204-1:2018 的标准，认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

##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9.1 对赌条款的清理

2022 年 8 月 16 日，宜宾晨道与郑建、胡美琴、凯毕特签署了《关于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2022 年 8 月 16 日，宁波梅山超兴与发行人、郑建、胡美琴、凯毕特

签署了《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2年8月16日，无锡峰云能创与发行人、郑建、胡美琴签署了《关于无锡峰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分别就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别股东权利及对赌事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确认自发行人正式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即2022年6月18日起，投资人根据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全部特别股东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均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上述终止的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峰云能创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均自发行人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日，即2022年6月18日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综上，发行人已就申报前签署的对赌协议进行清理，并已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规定。

## 9.2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 9.2.1 2022年1-6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包含下属子公司弘泽机械）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人数	比例
员工总人数 <sup>2</sup>		418	10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386	92.34%
	医疗保险	386	92.34%
	工伤保险	387	92.58%
	失业保险	386	92.34%
	生育保险	386	92.3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86	92.3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sup>2</sup> 员工总人数包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的员工的人数。

包括 15 名退休返聘人员，15 名新入职员工、2 名在其他单位参保员工（发行人为其中 1 名缴纳了工伤保险但未缴纳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9.2.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均已出具了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弘泽机械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9.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人期间新增签署的补充协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证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申报前签署的对赌协议进行清理，并已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6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3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附件一：注销的关联方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列示

(1)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1) 层元环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支付注销后剩余款项给郑建和胡美琴	-	50.15	-	-
合计	-	50.15	-	-

2) 兰溪市一帆机械加工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销售收款	-	-	113.37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	-	35.70
经营者与企业资金往来	2.17	-	47.70	133.68
票据贴现	-	-	34.00	-
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	-	-	-	1.00
总计	2.17	-	195.08	170.38

3) 兰溪市云泽机械加工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销售收款	83.62	-	225.73	-
经营者与个体户之间的资金往来	3.64	267.40	69.53	228.22
票据贴现	-	-	50.00	-
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兰溪市一帆机械加工厂	-	-	1.00	-
总计	87.26	267.40	346.26	228.22

4) 兰溪市捷科机械加工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销售收款	-	-	352.03	-	220.89	-
经营者与个体户之间的资金往来	10.01	32.10	20.00	397.82	-	223.13
票据贴现	-	-	36.00	-	18.50	-
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	-	113.41	165.00	32.00	-	-
卖车款	-	-	12.00	-	-	-
税款	-	8.31	-	-	-	5.64
总计	<b>10.01</b>	<b>153.82</b>	<b>585.03</b>	<b>429.82</b>	<b>239.39</b>	<b>228.77</b>

## （2）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 1) 控股股东凯毕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投资理财	266.05	100.00	1,548.54	1,500.00	1,245.63	1,150.50	3,730.62	2,600.00
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347.83	-	637.68	-	710.72	-	569.85	-
支付股东分红款	-	-	-	118.97	-	-	-	-
关联方资金拆借-与郑建、胡美琴和郑琳[注1]	-	-	752.09	839.40	-	286.50	814.60	1,160.80
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德康环保和湿法无纺布	10.00	-	30.00	95.00	-	131.25	-	-
与其他个人的资金拆借-其他	15.00	-	1,682.50	1,430.00	182.50	176.00	156.00	565.00
公司账户互转	-	-	1,603.00	1,603.00	-	-	-	-
税款[注2]	-	-	-	192.50	7.20	-	-	360.00
支付咨询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	-	52.47	-	-	-	10.60	-	-
支付报销及奖金	-	8.50	-	7.73	-	-	-	5.20
总计	<b>638.87</b>	<b>160.97</b>	<b>6,253.81</b>	<b>5,786.60</b>	<b>2,146.05</b>	<b>1,754.85</b>	<b>5,271.07</b>	<b>4,691.00</b>

注1：报告期内，凯毕特对郑建和胡美琴的借款均已收回，上述与郑建、胡美琴之间资金拆借存在差异主要系郑建、胡美琴存在以分红款冲抵借款的情形。

注2：2020年，控股股东凯毕特收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7.20万元。

报告期内，凯毕特与郑建、胡美琴和郑琳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其中，郑建借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偿还购房贷款以及购买外汇等，胡美琴借款主要用于理财及个人日常消费等，郑琳借款主要用于购房摇号等；另外，凯毕特与其他个人的资金拆借主要系与郑建之配偶汪玲，发行人员工邓国友、贾文彪、王存博、叶晓煌、章毅，以及德康环保股东高松、张建新，上述人员借款主要用于购房、偿还购房贷款、投资理财、结婚等支出，借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 2) 持股 5%以上股东丰泉汇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发行人分红款	-	-	143.48	-	159.91	-	128.22	-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	-	-	81.30	-	127.55	-	102.57
税款[注]	60.95	60.95	-	62.51	-	31.88	-	25.64
<b>合计</b>	<b>60.95</b>	<b>60.95</b>	<b>143.48</b>	<b>143.81</b>	<b>159.91</b>	<b>159.43</b>	<b>128.22</b>	<b>128.22</b>

注：其中 2021 年缴纳税款包括因发行人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个人所得税 33.91 万元；2022 年 1-6 月税款为丰泉汇投资代收代缴郑建和胡美琴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款。

## 3) 德康环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销售收款	2,903.89	-	2,120.51	-	3,800.78	-	762.44	-
向供应商付款	-	1,966.62	-	1,232.40	-	2,960.45	-	542.49
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湿法无纺布	-	180.00	7.12	330.20	50.00	222.92	240.00	50.00
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凯毕特	-	10.00	95.00	30.00	100.00	-	-	-
关联方资金往来-其他	20.00	-	-	-	-	-	-	-
第三方资金往来	-	-	-	-	-	-	70.00	-
电费	-	104.24	-	70.97	-	42.61	-	-
报销及奖金	-	77.24	-	74.47	-	28.04	-	11.16
税款[注]	15.84	102.88	-	40.02	-	11.38	-	-
其他	14.00	5.00	-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合计	2,953.73	2,445.97	2,222.63	1,778.06	3,950.78	3,265.39	1,072.44	603.64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号）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因此，2022年1-6月，德康环保收到增值税附加税退税15.84万元。

#### 4) 湿法无纺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销售收款	1,824.50	-	1,415.00	-	193.40	-	1,500.00	-
支付供应商款项	-	1,292.18	-	1,557.00	-	268.22	-	1,228.88
投资理财	2,079.48	2,700.00	768.74	1,600.00	-	-	-	-
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德康环保	180.00	-	330.20	7.12	222.92	50.00	50.00	240.00
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凯毕特	-	-	-	-	31.25	-	-	-
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	292.80	-	929.12	-	231.94	-	10.00	-
与第三方资金往来	-	35.00	115.00	-	-	50.00	50.00	60.00
报销及奖金	-	15.00	-	37.08	-	10.00	-	-
税款[注]	38.87	150.84	-	36.34	-	12.04	-	-
股东分红款	-	150.00	-	-	-	-	-	-
其他	30.00	-	8.50	20.67	-	5.00	-	5.67
总计	4,445.65	4,343.02	3,566.56	3,258.22	679.51	395.26	1,610.00	1,534.55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号）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

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因此,2022年1-6月,湿法无纺布收到增值税附加税退税38.87万元。

### (3)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关键岗位人员

#### 1)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81.22	-	280.62	-	315.87	-	282.56	-
投资理财	69.00	-	23.00	376.50	100.03	100.00	-	-
亲属往来	144.60	155.00	559.21	1,687.97	590.00	474.25	73.30	456.60
朋友往来	-	8.00	30.00	55.90	17.16	-	21.50	-
资金拆借-与控股股东[注1]	-	-	839.4	492.92	36.50	-	106.80	-
资金拆借-与发行人	-	-	-	6.58	578.79	575.67	-	-
股权转让款	-	-	979.47	-	-	-	-	-
税款[注2]	1.26	184.50	-	-	1.08	-	-	-
层元环保注销后剩余款项转回	-	-	-	-	-	-	32.60	-
分红款-丰泉汇投资和湿法无纺布	48.00	-	6.83	-	16.77	-	13.45	-
其他	-	-	11.85	34.16	103.79	15.13	14.56	46.17
<b>合计</b>	<b>344.08</b>	<b>347.50</b>	<b>2,730.38</b>	<b>2,654.03</b>	<b>1,759.98</b>	<b>1,165.04</b>	<b>544.77</b>	<b>502.77</b>

注1:报告期内,郑建对控股股东凯毕特的借款均已归还,上述与凯毕特之间资金拆借存在差异主要系郑建存在以分红款冲抵借款的情形。

注2:2020年和2022年1-6月,郑建分别收到个人所得税的税收返还1.08万元和1.26万元。

报告期内,郑建存在大额亲属往来主要系与其配偶之间的往来,其配偶收到往来款主要用于购房、投资理财、偿还购房贷款以及家庭日常开支等,其收到配偶的往来款主要用于偿还凯毕特借款、投资理财及个人日常消费等。

#### 2)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胡美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75.89	-	317.87	-	184.63	-	171.18	-
投资理财	164.06	-	1,646.10	1,343.08	2,185.72	1,398.90	2,659.57	2,806.05
亲属往来	65.00	83.00	160.00	672.00	416.12	813.00	523.77	593.09
朋友往来	-	-	436.64	88.56	565.97	945.60	241.47	479.07
个人互转	137.76	137.76	822.49	822.49	1,607.29	1,607.29	3,659.36	3,659.36
资金拆借-凯毕特[注]	-	-	-	259.17	250.00	-	854.00	614.60
股权转让款	-	-	149.68	-	-	-	-	-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	-	3.68	-	9.03	-	7.24	-
层元环保注销后剩余款项转回	-	-	-	-	-	-	17.55	-
房屋买卖	-	-	175.58	271.94	-	-	-	-
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	-	-	-	30.28	-	57.42	-	94.56
其他	31.50	146.99	76.77	100.06	38.04	121.64	116.05	83.12
<b>合计</b>	<b>474.22</b>	<b>367.75</b>	<b>3,788.80</b>	<b>3,587.57</b>	<b>5,256.80</b>	<b>4,943.86</b>	<b>8,250.18</b>	<b>8,329.84</b>

注：报告期内，胡美琴对控股股东凯毕特的借款均已归还，上述与凯毕特之间资金拆借存在差异主要系胡美琴存在以分红款冲抵借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胡美琴与亲属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包括与其配偶之间发生的工资、理财和分红款等往来，以及转给其亲属用于购房、家庭日常开支等；胡美琴与朋友之间的往来款主要系转给朋友用于购房、换汇、家庭日常消费等。

### 3) 董事郑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19.80	-	19.87	-	18.74	-	18.45	-
投资理财	65.50	53.00	365.50	553.50	39.44	20.00	169.41	123.00
亲属往来	80.00	108.00	588.50	787.78	488.88	158.65	52.40	84.16
朋友往来	-	-	-	50.00	1.23	10.41	20.00	56.54
个人互转	76.97	76.97	712.90	712.90	62.95	62.95	782.14	782.14
资金拆借-发行人[注1]	-	-	-	-	-	100.00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资金拆借-凯毕特	-	-	-	-	-	-	200.00	200.00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注2]	-	-	14.83	-	23.45	-	18.80	-
其他	-	3.48	-	1.50	10.00	-	8.98	11.90
<b>总计</b>	<b>242.27</b>	<b>241.45</b>	<b>1,701.60</b>	<b>2,105.68</b>	<b>644.69</b>	<b>352.02</b>	<b>1,270.19</b>	<b>1,257.74</b>

注1：报告期内，郑琳对发行人的借款已经偿还，上述列示的资金拆借存在差异主要系郑琳对发行人的借款由发行人直接汇至郑琳的配偶。

注2：丰泉汇投资成立时，郑琳代郑建、胡美琴和边慧娟分别持有丰泉汇投资55.90万元、30.10万元和30.00万元的合伙份额，因此，2019年和2020年，在收到丰泉汇投资分红款时，郑琳会按比例将其代持合伙份额对应的分红款汇至相关人员账户，其中，2019年郑建、胡美琴和边慧娟分别收到4.78万元、2.57万元和2.56万元分红款，2020年分别收到5.96万元、3.21万元和3.20万元分红款。

#### 4)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方东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30.69	-	30.52	-	25.25	-	22.63	-
投资理财	353.35	354.10	501.82	436.98	240.45	268.89	78.85	35.88
亲属往来	300.90	330.00	187.00	339.40	524.04	442.49	436.30	502.42
朋友往来	-	-	19.04	19.00	14.30	-	-	-
个人互转	592.09	592.09	826.23	826.23	542.60	542.60	155.03	155.03
丰泉汇投资股权 受让款	-	-	-	40.00	-	-	-	-
股权激励款-天地 数码	-	-	31.99	-	-	33.49	-	-
与第三方的往来- 金融机构	297.40	301.37	536.60	530.27	561.70	613.93	450.60	459.25
其他	-	-	-	3.50	19.04	28.14	11.50	7.27
<b>总计</b>	<b>1,574.43</b>	<b>1,577.56</b>	<b>2,133.21</b>	<b>2,195.39</b>	<b>1,927.39</b>	<b>1,929.54</b>	<b>1,154.91</b>	<b>1,159.86</b>

报告期内，方东良与亲属存在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转给其配偶用于偿还购房贷款、家庭日常开支等，以及转给其配偶的父亲用于企业的资金周转等；方东良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的往来主要是银行贷款及还款，贷款用途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家庭日常开支等。

5) 监事会主席胡宜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80.49	-	82.18	-	41.19	-	46.60	-
亲属往来	-	60.00	-	102.00	-	16.00	-	20.00
朋友往来	-	-	-	-	15.00	25.00	-	-
个人互转	2.00	2.00	1.00	1.00	1.00	1.00	2.50	2.50
购车及车位款	-	-	-	-	-	17.09	-	31.00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	-	2.70	-	4.26	-	3.42	-
与金融机构往来-信用卡还款	-	6.13	-	2.22	-	5.15	-	3.00
其他	-	-	-	2.00	1.00	-	2.20	1.00
总计	82.49	68.13	85.87	107.22	62.45	64.24	54.72	57.50

6) 股东代表监事宋亿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奖金	4.12	-	1.30	-	1.00	-	1.00	-
投资理财	-	-	-	5.00	-	-	27.46	27.00
亲属往来	3.00	-	34.00	-	22.00	5.00	13.00	5.00
朋友往来	-	-	-	-	-	-	1.00	1.00
个人互转	-	-	-	-	-	-	6.00	6.00
购买车位款	-	-	-	-	-	12.80	-	-
与第三方的往来-金融机构	-	12.66	-	45.10	-	10.24	-	3.45
其他	-	-	4.17	13.10	1.00	3.20	1.00	-
总计	7.12	12.66	39.47	63.20	24.00	31.24	49.46	42.45

7) 职工代表监事曹佳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报销及奖金	5.21	-	13.78	-	1.00	-	1.17	-
投资理财	-	-	2.00	49.18	13.19	82.27	2.00	15.19
亲属往来	-	-	4.00	2.00	7.00	3.00	12.00	5.00
个人互转	-	-	20.04	20.04	73.32	73.32	10.60	10.60
购车款	-	-	-	-	-	15.25	-	-
与第三方的往来-金融机构	-	-	-	-	10.00	10.00	-	-
其他	2.14	-	3.50	4.45	22.79	28.12	10.36	12.00
总计	7.35	-	43.32	75.67	127.30	211.96	36.13	42.79

8) 副总经理（负责销售）巴大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85.90	-	103.10	-	75.13	-	83.81	-
投资理财	-	-	29.90	-	-	-	-	46.90
亲属往来	-	19.60	-	229.00	-	-	21.66	-
朋友往来	-	-	10.00	-	1.00	25.00	14.00	13.50
个人互转	-	-	-	-	10.22	10.22	4.00	4.00
买卖房屋、车辆	-	-	-	60.72	288.00	69.42	-	-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	-	4.04	-	6.40	-	5.13	-
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	-	-	-	-	-	91.00	-	-
其他	-	-	1.00	5.21	-	18.50	-	17.13
总计	85.90	19.60	148.05	294.93	380.75	214.14	128.59	81.53

9) 销售部运营总监边慧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及报销[注]	132.22	-	7.77	-
投资理财	13.05	66.00	42.38	-
亲属往来	-	41.00	73.00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朋友往来	1.42	-	-	6.10
个人互转	-	-	61.70	61.70
丰泉汇投资股权受让款	-	-	-	375.65
购车款	-	28.78	-	-
其他	15.30	4.50	9.40	2.81
<b>总计</b>	<b>161.99</b>	<b>140.28</b>	<b>194.24</b>	<b>446.26</b>

注：工资及报销包括边慧娟收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工资7.77万元和12月工资及奖金62.40万元。

10) 研发主任、核心技术人员钟洪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报销及奖金	56.93	-	91.22	-	74.46	-	74.46	-
投资理财	-	-	614.22	20.00	71.75	-	28.00	2.00
亲属往来	-	-	990.98	721.09	-	80.00	2.00	71.15
朋友往来	23.00	-	410.95	220.72	-	27.12	7.30	22.00
个人互转	95.87	95.87	342.55	342.55	66.20	66.20	60.80	60.80
买卖房屋、车辆款	-	11.00	300.00	1,868.90	-	-	-	-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	-	6.74	-	10.66	-	8.55	-
子女学费	-	22.60	-	32.31	-	21.48	-	16.89
与第三方的往来-金融机构	5.90	32.06	646.80	85.07	45.30	20.14	37.95	5.82
其他	2.95	7.58	1.05	53.89	-	30.19	1.10	16.36
<b>总计</b>	<b>184.65</b>	<b>169.11</b>	<b>3,404.51</b>	<b>3,344.53</b>	<b>268.38</b>	<b>245.13</b>	<b>220.16</b>	<b>195.02</b>

2021年，钟洪萍与亲属和朋友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其亲属和朋友接受款项主要用于偿还购房贷款、家庭日常开支等，其收到亲属和朋友的款项主要用于购买房产和车辆。

11) 出纳裘云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报销及奖金	1.40	-	1.17	-	2.00	-	-	-
投资理财	-	-	-	1.00	-	-	-	-
亲属往来	-	2.00	5.00	1.00	15.20	3.20	-	-
个人互转	-	-	3.00	3.00	10.00	10.00	3.00	3.00
购房中介费	-	-	-	-	-	6.05	-	-
其他	-	1.00	-	1.05	-	1.00	-	-
<b>总计</b>	<b>1.40</b>	<b>3.00</b>	<b>9.17</b>	<b>6.05</b>	<b>27.20</b>	<b>20.25</b>	<b>3.00</b>	<b>3.00</b>

12) 财务部经理赵琪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及奖金	12.48	-	21.11	-	21.02	-	18.56	-
投资理财	1.80	11.00	25.49	30.40	69.39	47.00	30.10	27.00
个人互转	32.73	32.73	140.70	140.70	115.17	115.17	71.56	71.56
亲属往来	46.45	54.23	189.60	134.50	116.00	125.00	24.76	8.00
朋友往来	25.07	20.00	171.37	105.20	73.00	14.00	33.62	-
第三方-金融机构贷款	30.00	61.34	97.80	192.37	143.47	183.63	54.79	78.89
丰泉汇投资股权受让款	-	-	-	12.00	-	-	-	-
其他	34.75	2.84	1.30	5.33	7.00	46.53	6.00	39.33
<b>总计</b>	<b>183.27</b>	<b>182.14</b>	<b>647.37</b>	<b>620.49</b>	<b>545.05</b>	<b>531.33</b>	<b>239.40</b>	<b>224.78</b>

13) 采购部副经理童一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资及报销	43.61	-	92.64	-	75.71	-	44.21	-
投资理财	-	32.63	3.71	18.00	15.38	77.00	-	39.00
亲属往来	-	-	-	50.00	-	-	-	-
丰泉汇投资分红款	-	-	-	-	1.07	-	-	-
其他	-	-	1.11	57.89	15.23	20.78	6.00	2.0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总计	43.61	32.63	97.46	125.89	107.38	97.78	50.21	41.01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 A W F I R 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2H1536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2H081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84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TCYJS2022H136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9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401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对《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创始股东胡美琴持有控股股东凯毕特 35%的股权，在凯毕特及发行人层面均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的对赌协议中明确约定回购权的实现情形之一为“郑建、胡美琴控制地位丧失，或者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胡美琴目前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凯毕特、郑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仅为 12 个月；（2）胡美琴配偶陈耀武控制多家企业，如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机内部模部件切割的模切机检测系统，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视频监控系统，未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差异；（3）凯毕特控制的德康环保、德康环保的第二大股东湿法无纺布（实际控制人郑建持股 30%）分别从事无纺布材料、无纺布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二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对二者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均较为简单，并简单陈述湿法无纺布由何忠而非郑建控制；（4）发行人前身由郑建、胡美琴与浙大双元共同设立，郑建在 2016 年以前委托其妹妹郑琳代持发行人股份，浙大双元由郑建、胡美琴等人与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共同设立，后续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浙大双元的股权由郑建、胡美琴收购，郑建、胡美琴曾分别担任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等职，发行人仅说明自身对浙大双元部分资产、人员的承接情况，未说明剩余资产、人员的去向；（5）郑建的妹妹郑琳、配偶汪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锁定承诺，郑建配偶汪玲存在受发行人委托采购防疫物资等资金往来，目前未见中介机构对郑建配偶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作出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题干（1）（2）所列情形、凯毕特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制、表决情况及其他特殊约定等，审慎分析胡美琴与凯毕特、郑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与郑建共同控制凯毕特及发行人，胡美琴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认定、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2）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设立背景，湿法无纺布不受郑



建控制的原因，结合两家公司的产品特点、应用场景、重合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收入毛利情况等，充分分析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并针对性揭示风险；

（3）郑建在股份代持解除前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任职资格，郑建、胡美琴收购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浙大双元股权是否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浙大双元注销时未由发行人承接的资产、人员去向，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相关企业的业务情况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郑建配偶汪玲、浙大双元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题干（1）（2）所列情形、凯毕特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制、表决情况及其他特殊约定等，审慎分析胡美琴与凯毕特、郑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与郑建共同控制凯毕特及发行人，胡美琴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认定、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1. 胡美琴与凯毕特、郑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与郑建共同控制凯毕特及发行人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逐条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与凯毕特、郑建之间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	胡美琴与凯毕特		胡美琴与郑建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	胡美琴与凯毕特之	不存在	胡美琴与郑建均为自	不适用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	胡美琴与凯毕特		胡美琴与郑建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制关系	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然人，不适用第（一）项至第（四）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胡美琴为自然人，不适用第（二）	不适用	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胡美琴持有凯毕特 35% 的股权，系凯毕特的重要参股方	适用，但有相反证据，详见下文说明		不适用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凯毕特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郑建和胡美琴的出资，不存在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况	不存在	胡美琴与郑建不存在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不存在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双方均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	除双方均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且在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持有份额以外，胡美琴与郑建存在共同直接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及通过凯毕特间接投资德康环保的情形	适用，但有相反证据，详见下文说明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	胡美琴持有凯毕特 35% 的股权	适用，但有相反证据，详见	胡美琴与郑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第（七）项至第（九）	不适用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	胡美琴与凯毕特		胡美琴与郑建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公司股份		下文说明	项规定的情形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胡美琴担任凯毕特监事	适用，但有相反证据，详见下文说明		不适用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胡美琴和凯毕特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30%以上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不存在		不适用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凯毕特不是自然人，也不是胡美琴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	胡美琴与郑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不存在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凯毕特不是胡美琴控制或委托的法人	不存在	胡美琴与郑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	胡美琴与凯毕特之	不存在	胡美琴与郑建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	胡美琴与凯毕特		胡美琴与郑建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关联关系	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胡美琴与郑建因共同直接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并通过凯毕特间接投资德康环保，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第（六）项所规定的情形；同时，因胡美琴持有凯毕特35%的股权，并且担任凯毕特的监事，因此，胡美琴与凯毕特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第（四）（七）（八）项所规定的情形。但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83条第2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形系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并不必然扩展至公司运行过程中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公司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还需要进一步考虑其他事实因素。经核查，胡美琴与郑建、凯毕特虽然存在上述情形，但综合考虑以下相反证据，胡美琴与郑建、凯毕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与郑建共同控制凯毕特、发行人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郑建与胡美琴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第（六）项的情形，但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与胡美琴除均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且在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持有份额以外，存在共同直接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及通过凯毕特间接投资德康环保的情形。

2017年3月，郑建与胡美琴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共同投资设立凯毕特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凯毕特设立之初，其二人在凯毕特的股权比例与其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一致。2016年6月，郑建、胡美琴因看好无纺布行业的发展前景，共同投资成立德康环保，2017年12月，郑建与胡美琴为优化德康环保的股权结构，将其在德康环保的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凯毕特间接持股。2017年12月，发行人设立丰泉汇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郑建与胡美琴均作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而与其他员工共同持有丰泉汇投资的份额。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德康环保及凯毕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丰泉汇投资的合伙人会议记录，并经郑建、胡美琴确认，其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德康环保、凯毕特的股东会、丰泉汇投资

的合伙人会议上均独立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与共同决策、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郑建、胡美琴确认，郑建与胡美琴系浙江大学校友，二人系好友关系，不存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4点所述之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其与郑建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郑建与胡美琴存在共同对外投资，但其之间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胡美琴持有凯毕特35%的股权，担任凯毕特的监事，系凯毕特的重要参股方，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第（四）（七）（八）项的情形，但是基于凯毕特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相关表决情况，凯毕特系由郑建单独控制的企业，胡美琴与凯毕特在发行人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

**1) 凯毕特的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凯毕特成立于2017年3月23日，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郑建持有其65%的股权，胡美琴持有其35%的股权，郑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美琴担任监事。2020年12月，郑建将其持有的凯毕特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其配偶汪玲。2021年12月，为规范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事宜，郑建作为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其不再担任凯毕特总经理，改聘其妹妹郑琳为凯毕特的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毕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	600	60%
2.	胡美琴	350	35%
3.	汪玲	50	5%
合计		1,000	100%

**2) 郑建能够控制凯毕特65%表决权，根据凯毕特的决策机制，郑建能够对凯毕特的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单独决定凯毕特的对外投资决策**

根据凯毕特自成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凯毕特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权，其中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

改公司章程需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通过。其中，凯毕特的对外投资决策不属于特殊决议事项，由半数以上股东同意即可。而报告期内，郑建一直控制凯毕特65%的表决权，能够对凯毕特的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其能够单独决定凯毕特的对外投资决策。

经核查凯毕特自成立至今的历次股东会决议，并经郑建、胡美琴、汪玲确认，报告期内，凯毕特共召开两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均获全票通过。汪玲在凯毕特的表决权实际由郑建代为行使。胡美琴未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未履行过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的职责，未行使过质询权和罢免权。郑建与胡美琴在凯毕特层面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共同决策、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 3) 郑建及其近亲属长期担任凯毕特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凯毕特自成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凯毕特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凯毕特设总经理1名，组织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郑建一直担任凯毕特执行董事，在凯毕特成立至2021年12月期间，郑建一直担任凯毕特总经理。2021年12月，郑建作为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其妹妹郑琳为凯毕特总经理，因此，郑建及其近亲属一直负责主持凯毕特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而自凯毕特成立至今，胡美琴一直持有其35%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仅根据《公司法》以及凯毕特章程履行监事相关职务，并未直接参与凯毕特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鉴于报告期内，（1）郑建能够控制凯毕特65%的表决权，根据凯毕特的公司章程，能够对凯毕特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凯毕特的公司行为；（2）郑建及其近亲属长期担任凯毕特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主持凯毕特的经营管理工作，胡美琴在凯毕特仅担任监事，并未直接参与凯毕特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郑建实际主导凯毕特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3）郑建与胡美琴在凯毕特中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4）郑建与胡美琴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5）胡美琴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胡美琴与郑建不存在共同控制凯毕特的情形，郑建能够实际支配凯毕特的公司行为，系凯毕特的单独实际控制人，胡美琴与凯毕特在发行人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

**（3）根据丰泉汇投资的《合伙协议》，郑建系丰泉汇投资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作为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丰泉汇投资77.3825万元合伙份额，对应丰泉汇投资出资总额的6.4485%，胡美琴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丰泉汇投资41.6675万元合伙份额，对应丰泉汇投资出总额的3.4723%。报告期内，郑建一直担任丰泉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丰泉汇投资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享有如下职权：（1）执行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决议事项；（2）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因合伙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权利；（4）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5）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出资；（6）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7）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8）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9）对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转让合伙份额作出决定并执行；（10）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所涉争议；（1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2）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13）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期限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14）聘任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因此，郑建作为丰泉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以及丰泉汇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权决定丰泉汇投资的投资业务、资产处置、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及份额转让等，并代表丰泉汇投资行使其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胡美琴仅作为丰泉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能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建系丰泉汇投资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报告期内，郑建能够通过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发行人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董事选举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完成股份制改造，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如下：

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会/执行董事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 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21年12月至今）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股东（大）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特殊决议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通过。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出特殊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提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提名人
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	郑建	郑建
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	郑建、郑琳、方东良、马冬明	凯毕特
	郑梦樵	丰泉汇
	胡美琴	胡美琴
2021年12月至报告期末	增选一名董事：杨莹 其余董事不变	董事会

由上表可见，胡美琴的董事职务系由其自身提名，并非由郑建、凯毕特或丰泉汇投资提名。

2)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胡美琴与郑建以及郑建控制的凯毕特、丰泉汇之间独立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共召开三次股东会；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历次会议审议事项均获全票通过，胡美琴与郑建，以及郑建控制的凯毕特、丰泉汇投资之间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共同



决策、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 郑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80.3414%的表决权，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稳定**

报告期初，郑建直接持有发行人18.8406%的股权，凯毕特直接持有发行人57.9710%的股权，丰泉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3.0435%的股权，因此郑建实际控制发行人89.8551%的表决权。后因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引入外部投资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实际控制发行人80.3414%的表决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机制，郑建能够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郑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明确、稳定，无需与胡美琴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4) 报告期内，郑建实际主导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

报告期内，郑建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并提名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主导了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领军人物。报告期内，胡美琴先后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以及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主要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工作，仅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关股东、董事/监事权利，无法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其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与实际控制人的角色和作用不同。

因此，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表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郑建能够通过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发行人的单一实际控制人，其与胡美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与胡美琴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5) 外部股东均确认郑建为发行人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时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在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与郑建、胡美琴签署的协议中有涉及“创始股东控制地位丧失，或者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因公司创始股东包含郑建、胡美琴二人，因此，该表述可能理解为系外部股东认定创始股东郑建、胡美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对无锡峰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进行访谈，无锡峰云能创解释该条款系其对外投资时的格式化表述，并考虑到胡美琴系公司的创始股东，且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回购能力，便于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而并非因其认定郑建、胡美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说明，其协议中包含该条款，系因延续了同一轮投资机构投资协议中关于回购情形的表述，亦非因为其认定郑建、胡美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外，经对宁波和歆进行访谈，其确认郑建为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认定郑建、胡美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未约定郑建、胡美琴共同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外，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峰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五名股东均已出具确认：“本企业在投资入股双元科技签署的相关协议中，要求郑建、胡美琴共同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系考虑到胡美琴系公司的创始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且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回购能力，并非因本企业认定胡美琴系郑建的一致行动人，或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由郑建单独控制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的全体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均已确认，其均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由郑建单独控制的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外部股东的投资入股协议中存在“创始股东控制地位丧失”等可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引起不同认定的表述，非因其认定郑建、胡美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仅是格式化表述以及延续同一轮投资机构投资协议中的相关表述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均已确认郑建为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 **（6）胡美琴已进一步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本人认可郑建先生对双元科技的控制，并承诺在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双元科技股份期间内：（1）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双元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双元科技股份；（3）不与双元科技除郑建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谋求双元科技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郑建先生作为双元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胡美琴与郑建、凯毕特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胡美琴不存在与郑建共同控制凯毕特、丰泉汇投资及发行人的情形。且报告期内，郑建一直为凯毕特、发行人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并且在凯毕特处担任执行董事，在丰泉汇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控制权变动问题的情形。

## 2. 胡美琴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 （1）发行人与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之间历史沿革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阅以及相关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成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陈耀武和周凡；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2018年2月成立时的股东为何叶骏和黄春妹，于2018年6月变更为陈耀武、田翔、林家敏和何叶骏；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在2010年6月成立时的股东为陈耀武和俞景华，于2015年12月变更为陈耀武和黄春妹；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自2012年5月成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陈耀武和薛建宏。

经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上的资产进行盘点，并实际查看资产使用情况，确认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均由其正常使用，不存在其使用固定资产清单以外的资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同时，经比对陈耀武控制的企业的员工名册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确认双方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另外，经与陈耀武访谈确认，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的企业之间历史沿革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形。

### （2）发行人与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之间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以及业务收入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收入（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收入（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声纳信息处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为声纳信息处理系统等军工涉密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行业	1,793.35	5,749.51	4,647.00	5,898.02
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天线、绝缘结构、连接结构等部件检测系统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为3C电子产品的部件检测系统，产品主要用于手机天线、绝缘结构、连接结构等部件的形状和尺寸等参数的检测	-	68.29	158.66	211.71
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系统等系列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主要产品为通用视频监控系统，产品采用编码器、解码器和视频监控平台软件，以实现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	-	2.65	2.65	2.65
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系统等系列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主要产品为通用视频监控系统，产品采用编码器、解码器和视频监控平台软件，以实现公共区域视频监控	-	-	-	-
发行人	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为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领域	17,610.46	26,176.06	16,515.28	12,567.00

由上表看出，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声纳信息处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其产品为主要应用于军工行业的声纳信息处理系统，其客户群体主要为军工涉密的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系统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公共区域的通用视频监控系统，且报告期内已处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状态。

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天线、绝缘结构、连接结构等部件检测系统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天线、绝缘结构、连接结构等部件的形状和尺寸等参数的检测，其客户群体主要为3C电子产品元器件生产企业。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3C电子产品的部件检测系统与发行人的检测系统均属于检测类设备，但在检测对象、检测参数、技术路线等方面存在较大不同，且收入规模较小，不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具体表现在：

（1）在检测对象方面，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天线、绝缘结构、连接结构等部件的检测，而发行人的检测对象主要是新能源电池行业的极片、隔膜、铜箔、铝箔等片材，薄膜行业的光伏胶膜、背板膜等，无纺布及卫材行业的无纺布、口罩、创可贴、医用纱布、护理垫、女性卫生用品和纸尿裤等，以及造纸行业的纸张等；

（2）在检测参数上，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检测手机天线、绝缘结构、连接结构等部件的形状和尺寸，而发行人的检测参数包括表面缺陷、对齐度、尺寸、内部缺陷检测和识别定位等；

（3）在技术路线方面，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系基于GPU图像处理板卡的技术路线，与发行人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基于FPGA的智能图像处理板卡的技术路线存在较大不同，具体包括：①基于GPU图像处理板卡的核心属于通用化设计，一个基本的图像运算需要多个指令才能完成，处理效率较低；而基于FPGA的智能图像处理板卡的技术均为定制化实现，具有高速性、高实时性和高可靠性的本地化数据处理能力，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②基于GPU的图像处理板卡为并行结构，而基于FPGA的智能图像处理板卡为流水结构和并行结构共存；③基于GPU图像处理板卡的编程算法比较成熟，可参考的设计资源较多，算法实现过程简单，而基于FPGA的智能图像处理板卡为定制化算法，需要自主编程，难度较大；

（4）在收入规模和客户供应商方面，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以来的收入逐年下降，且2022年1-6月未实现收入；同时，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为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领域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因此，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的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且各自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等亦存在较大不同。因此，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的上述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双方业务不具有竞争性、可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与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叠客户，仅与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少量重叠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及陈耀武控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重叠客户，发行人仅与陈耀武控制的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重叠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昂氏（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40	1.00	-	-	芯片	27.09	467.26	2.52	-
2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等	-	0.70	0.70	-	相机、镜头	3.42	-	55.83	0.50
3	深圳市博科供	集成电路	-	41.00	8.00	113.00	LED光源	-	17.45	104.91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承析电子有限公司	电缆等	-	-	3.20	-	相机	-	-	2.79	-
5	杭州远特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加工	-	58.00	40.00	33.00	钢网	0.41	0.18	-	-
合计								30.92	484.89	166.06	0.50
发行人采购总额								13,399.00	23,079.37	10,979.50	6,768.73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								0.23%	2.10%	1.51%	0.01%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1.51%、2.10%和0.23%，占比极低；该等重叠供应商中，昂氏（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系Mouser Electronics, Inc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软件及机电产品的批发、进出口等，Mouser Electronics, Inc是一家全球知名的半导体和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其分销1,200多家品牌制造商的产品，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照相机及器材、工业机器人及智能无人飞行器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其母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以及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等，业务范围涉及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设备、医疗器械、食品等，目前已与国内外超过5,000家企业开展全方位的进出口合作。除上述行业内知名供应商以外，发行人与其他共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微小。

发行人与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系基于各自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各自独立决策采购事项，因此，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的企业存在共同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4）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对陈耀武的访谈，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在现行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已不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拟在清税后予以注销；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11日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5）胡美琴无实际控制企业，并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胡美琴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及对胡美琴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并无实际控制的企业，且其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并无实际控制的企业，其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 3. 胡美琴已出具进一步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已进一步出具《股东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四年内减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认定、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1）报告期内，郑建一直为凯毕特、发行人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并且在凯毕特处担任执行董事，在发行人处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系凯毕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3）胡美琴已出具承诺，自愿延长锁定期至36个月。因此，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认定、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设立背景，湿法无纺布不受郑建控制的原因，结合两家公司的产品特点、应用场景、重合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收入毛利情况等，充分分析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并针对性揭示风险。

### 1. 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设立背景，以及湿法无纺布不受郑建控制的原因

#### （1）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设立背景

2008 年以前，湿法无纺布股东何忠就职于杭州新华纸业有限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造纸的技术管理；在杭州新华纸业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何忠被派往日本川之江造机进行造纸、无纺布技术的研修；2008 年，何忠就职于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长岗纸业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主要负责无纺布生产的技术管理。在何忠就职于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期间，该公司曾向发行人采购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等产品，由此，何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就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进行了相关技术交流。

2013 年 12 月，何忠因看好无纺布行业的发展前景而成立湿法无纺布生产无纺布设备；同时，鉴于湿法无纺布为设备集成商，其生产的无纺布设备需配套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等，以及发行人作为国内片材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股东何忠在成立湿法无纺布时引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作为湿法无纺布股东，以保证无纺布设备所配套在线自动化检测系统的质量水平。

2014 年 7 月，郑建因看好无纺布行业的发展前景而成立德康环保生产无纺布，并且，鉴于何忠为无纺布行业的资深人士，湿法无纺布为无纺布设备的集成商，郑建将何忠以及湿法无纺布引入德康环保作为股东。

#### （2）湿法无纺布不受郑建控制的原因

湿法无纺布认定何忠为实际控制人，而并未认定郑建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主要如下：（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忠直接持有湿法无纺布40%的股权，而郑建作为财务投资者仅持有湿法无纺布30%的股权，与湿法无纺布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且何忠和郑建在湿法无纺布的历次股东会中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因此郑建不足以对湿法无纺布的股东会构成控制；（2）自湿法无纺布成立至今，何忠一直担任湿法无纺布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郑建担任其监事，且何忠具备无纺布相关技术

的专业背景，湿法无纺布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其一人负责，郑建未参与湿法无纺布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3）湿法无纺布的全体股东均确认何忠为湿法无纺布的实际控制人。

2. 结合两家公司的产品特点、应用场景、重合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收入毛利情况等，充分分析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并针对性揭示风险

（1）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

1) 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产品特点、应用场景

公司名称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	产品应用
德康环保	无纺布	可冲散无纺布	可降解消毒湿巾、卫生厕纸
		棉纱面膜	面膜
		PP 复合布	不可降解消毒湿巾、懒人抹布
湿法无纺布	无纺布生产线	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生产湿法水刺无纺布

由上表看出，德康环保主要从事可冲散无纺布、棉纱面膜及 PP 复合布等无纺布的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毒湿巾、卫生厕纸、面膜、抹布等领域；湿法无纺布主要从事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产品主要用于湿法水刺无纺布的生产，该生产线配置包括起网箱、水刺机、烘干机、卷绕机等生产设备，并视终端用户需求而决定是否采购并配置发行人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以对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过程中的备浆、成网、水刺、烘干等多个工艺节点实施生产过程的检测和控制，其并不生产发行人的产品；而发行人为新能源锂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行业片材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为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面密度/厚度/克重/定量、水分、灰分等工艺参数检测并对生产过程进行高精度闭环控制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以及适用于表面瑕疵检测、内部缺陷检测和尺寸测量的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

德康环保于报告期之前曾向发行人采购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以及 WIS 视觉检测系统等产品用于无纺布生产的过程质量检测；湿法无纺布作为设备集成商，报告期内，其生产的无纺布生产线存在按终端用户需求采购并配置发行人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等检测设备，并将无纺布生产线销售给终端用户。

因此，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系无纺布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

2) 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A. 德康环保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a. 德康环保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康环保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1.11	-	-	-	PP复合布
		发行人	0.17	70.55	-	5.31	用于薄膜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用于无纺布及卫材行业的VIS视觉检测系统、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康环保仅存在一家共同客户，系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卫生巾材料、铝箔、保鲜膜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向该共同客户主要销售WIS视觉检测系统、VIS视觉检测系统等产品，以及提供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该共同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用于其产品生产过程的表面瑕疵检测、内部缺陷检测等；德康环保向共同客户销售PP复合布，该客户采购PP复合布作为其相关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且交易金额较低。另外，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价格系依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配置标准等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而德康环保向客户销售价格系依据生产该类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并加上合理利润，以及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而确定。

因此，发行人与德康环保系在各自主营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各自销售的产品之间不具有竞争性与可替代性，共同客户分别向发行人和德康环保采购相关产品具有合理性，且产品定价公允。

b. 德康环保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康环保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	供应商	客户名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	-----	-----	----------	------

号	名称	称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浙江利源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	2.27	-	0.76	金属结构吊布架
		发行人	25.16	100.07	60.16	57.84	闪蒸罐、冷凝水箱、汽水分离器、分汽缸及法兰等
2	浙江中卓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	0.61	-	-	阀门
		发行人	4.51	122.16	91.61	13.11	阀门
3	扬惠智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6.73	-	-	-	金属探测器
		发行人	12.39	6.19	-	-	金属探测器
4	深圳市朗恒科技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	0.09	-	-	延长器
		发行人	-	2.60	3.44	7.30	延长器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康环保存在四家共同供应商，其中，浙江利源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一家压力容器制造商，主要经营闪蒸罐、冷凝水箱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浙江中卓自控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气动/电动球阀、蝶阀、刀闸阀等自动控制阀门的制造与销售；扬惠智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一家专业代理、销售纺织染整设备及配件的公司，主要经营包括智能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等产品的销售；深圳市朗恒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视频延长器、分配器等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发行人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闪蒸罐、冷凝水箱、阀门、金属探测器、延长器等原材料，主要应用于其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等产品，其中与扬惠智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朗恒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小；德康环保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吊布架、阀门、金属探测器、延长器等原材料，其原因主要系其自行更换正常老化的设备零部件而产生的采购需求，且其与各供应商的交

易金额均较小。发行人和德康环保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系各自根据对不同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上同类原材料价格，经各自与供应商最终协商而确定。

因此，发行人和德康环保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各自独立作出决策，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c. 发行人的客户与德康环保的供应商存在一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与德康环保的供应商存在一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体	与主体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湿法无纺布	德康环保	供应商	-	1.59	-	1,152.21	无纺布设备、压花辊
		发行人	客户	449.56	107.96	-	114.16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2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供应商	-	-	-	7.85	基布
		发行人	客户	10.64	97.35	118.36	11.35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3	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供应商	-	-	-	5.10	基布
		发行人	客户	-	13.59	42.47	8.47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4	浙江利源机械装备制	德康环保	供应商	-	2.27	-	0.76	金属结构吊布架
		发行	客户	91.15	26.55	-	-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体	与主体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造有限公司	人						回收/集散控制系统、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5	浙江华晨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供应商	-	-	-	5.79	基布
		发行人	客户	-	15.93	-	-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五家客户与德康环保的供应商存在一致的情况，其中，湿法无纺布主营业务为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的生产与销售，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卫生材料、非织造布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纺布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制造与销售，浙江利源机械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闪蒸罐、冷凝水箱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浙江华晨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的制造与销售。

发行人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以及WIS视觉检测系统等产品，其中与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晨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依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配置标准等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德康环保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用于制作无纺布的基布等原材料、无纺布生产线，以及用于更换正常老化的设备零部件的吊布架等原材料。其中，德康环保作为湿法水刺无纺布的生产企业，其向湿法无纺布采购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系用于湿法水刺无纺布的生产，交易价格系湿法无纺布依据德康环保对产品技术参数等需求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德康环保向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晨非织造布有限公司采购基布主要系作为其水刺无纺布生产的原材料，其向浙江利源机械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金属结构吊布架主要系用于更换正常老化的无纺布生产线的零部件，且其与上述四家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均较小；上述原材料、设备零部件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对不同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上同类原材料价格，经与供应商最终协商而确定。

因此，上述销售、采购行为系基于各自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独立作出决策，产品定价具有合理性，且相关销售、采购行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B. 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a. 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1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湿法无纺布	1,689.91	2,113.59	1,093.81	-	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发行人	224.78	194.25	15.49	-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2	德康环保	湿法无纺布	-	1.59	-	1,152.21	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压花辊
		发行人	-	-	2.09	1.59	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存在两家共同客户，其中，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以生产纺织机械、通用机械及专用汽车为主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纺织机械等设备制造与销售；德康环保的主营业务为湿法水刺无纺布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向共同客户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WIS视觉检测系统等产品，向共同客户德康环保主要提供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且与之交易金额较小；而湿法无纺布向共同客户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主要系该客户采购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用于其纺织设备的集成，湿法无纺布向共同客户德康环保销售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主要系该客户采购该生产线用于湿法水刺无纺布的生产。发行人和湿法无纺布与共同客户的交易价格系各自依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配置标准等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各方协商确定。

因此，上述主体在各自主营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关业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各自销售的产品之间亦不具有竞争性与可替代性，且上述共同客户分别向发行人和湿法无纺布采购相关产品具有合理性。



b. 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1	浙江中卓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湿法无纺布	14.07	27.75	10.53	10.44	阀门
		发行人	4.51	122.16	91.61	13.11	阀门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存在一家共同供应商，系浙江中卓自控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气动/电动球阀、蝶阀、刀闸阀等自动控制阀门的制造与销售。

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阀门等原材料，主要应用于其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等产品；湿法无纺布存在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阀门等原材料，原因主要系湿法无纺布作为无纺布生产线的集成商，其生产线的集成需要阀门等原材料，其与该供应商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和湿法无纺布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系各自根据对不同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上同类原材料价格，经各自与供应商最终协商而确定。

因此，发行人、湿法无纺布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各自独立作出决策，且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阀门用于产品生产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c. 发行人的客户与湿法无纺布的供应商存在一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与湿法无纺布的供应商存在一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体	与主体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年 度	
1	连云港市盛洁无纺布设备厂	湿法无纺布	供应商	-	-	-	13.27	点断机
		发行人	客户	-	-	66.37	-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一家客户与湿法无纺布的供应商存在一致的情况，系连云港市盛洁无纺布设备厂，该公司为无纺布生产线的集成商，主要经营无纺布机械的制造与销售。

发行人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用于无纺布行业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湿法无纺布向上述供应商主要采购用于其无纺布生产线上的点断机等部件，而连云港市盛洁无纺布设备厂作为设备集成商，其采购发行人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用于其无纺布生产线的集成，其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点断机主要系湿法无纺布作为设备集成商采购该部件用于其无纺布生产线的集成，发行人和湿法无纺布与之交易金额均相对较小。另外，发行人对连云港市盛洁无纺布设备厂的销售价格系依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配置标准等需求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各方协商确定；湿法无纺布对连云港市盛洁无纺布设备厂的采购价格系根据其对不同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最终协商而确定。

因此，上述销售、采购行为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独立作出决策，且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关联方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发行人与德康环保和湿法无纺布不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形

经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上的资产进行盘点，并实际查看资产使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均由其正常使用，不存在其使用固定资产清单以外的资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同时，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分别与德康环保和湿法无纺布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 (2) 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并针对性揭示风险

### 1) 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康环保和湿法无纺布的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德康环保	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	-	5.36	1.59
湿法无纺布	产品销售	449.56	107.96	-	114.16
合计		449.56	107.96	5.36	115.75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德康环保提供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主

要系德康环保于报告期之前向发行人采购的用于无纺布生产过程质量检测的产品因零部件正常老化而更换相关零部件；发行人存在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等产品，主要系湿法无纺布向其客户销售的部分产品需要配套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等检测设备，基于发行人在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技术优势和良好行业口碑，湿法无纺布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因此，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 2) 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 A. 发行人与德康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德康环保提供相关产品销售，仅向其提供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由发行人依据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0年至2022年1-6月，德康环保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产 品 类 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万 元)	毛利 (万 元)	毛利率	收入 (万 元)	毛利 (万 元)	毛利率	收入 (万 元)	毛利 (万 元)	毛利率
可 冲 散 无 纺 布	2,559.3 4	492.2 0	19.23%	2,548.7 1	467.7 2	18.35%	855.65	236.4 2	27.63%
棉 纱 面 膜	98.86	16.51	16.70%	422.22	72.97	17.28%	1,362.4 4	303.3 0	22.26%
P P	-	-	-	601.41	76.82	12.77%	1,597.7 9	382.9 3	23.97%

产 品 类 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万 元)	毛利 (万 元)	毛利率	收入 (万 元)	毛利 (万 元)	毛利率	收入 (万 元)	毛利 (万 元)	毛利率
复 合 布									
合 计	2,658.2 0	508.7 1	19.14 %	3,572.3 5	617.5 0	17.29 %	3,815.8 8	922.6 5	24.18 %

注：2019年，德康环保于正式投产初期并未按细分产品进行收入成本核算，导致2019年的收入、毛利情况未按细分产品进行列示。

2019年，德康环保的总收入为721.15万元，总体毛利率为-3.02%，主要系德康环保于2019年开始正式投产，无纺布生产线的运行需要一定的磨合，且人工费、折旧费等固定成本支出较高，导致2019年无纺布的总成本高于总收入。

2020年至2022年1-6月，德康环保的总体毛利率水平在20%左右，同行业上市公司诺邦股份（603238）2020年至2022年1-6月的平均毛利率为20.84%，总体毛利率水平差异不大；其中，2020年德康环保的毛利率为24.18%，相对较高，主要系消毒湿巾等卫材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德康环保的无纺布产品的价格有所提升，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年和2022年1-6月德康环保的总体毛利率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无纺布生产所需的木浆、基布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增加，使得毛利率相对较低。

#### B. 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湿法无纺布提供产品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不含税，万元）
1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97.35
2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07.96
3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94.69
4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	16.81
5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	15.04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不含税，万元）
6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94.69
7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26.55
8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	18.58
合计		<b>671.68</b>

a.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价格与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湿法无纺布					其他客户					交易价格差异率 $c = (a - b) / b$
序号	合同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套数	产品单价（万元） (a)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套数	产品单价（万元） (b)	
1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97.35	1	97.35	1	淮安恒发纸业有限公司	90.27	1	90.27	7.85%
2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07.96	1	107.96	2	江苏富勤纸业有限公司	100.00	1	100.00	7.96%
3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94.69	1	94.69						-5.31%
4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	16.81	1	16.81	3	河南省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7	1	16.37	2.68%
5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	15.04	1	15.04						-8.13%
6	用于无纺布	194.69	1	194.69	4	抚州浙锋	206.02	1	206.02	-5.50%

湿法无纺布					其他客户					交易价格差异率 $c = (a - b) / b$
序号	合同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套数	产品单价（万元）（a）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套数	产品单价（万元）（b）	
	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26.55	1	126.55	5	温州尼鑫贸易有限公司	115.04	1	115.04	10.00%
8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18.58	1	18.58	6	浙江百联无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70	1	17.70	4.98%

由上表看出，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差异幅度均在 10%以内，价格差异较小；其中，合同 7 中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的产品 IO 点数较多，需要配置的模块、变送器等原材料数量较多，进而导致该产品的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的相关产品定价公允。

#### b. 毛利率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湿法无纺布				其他客户				毛利率差异 $c = a - b$
序号	合同内容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a）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b）	
1	用于无纺布行	97.35	30.67%	1	淮安恒	90.27	33.01%	-2.34%

湿法无纺布				其他客户				毛利率 差异 c=a-b
序号	合同内容	收入 金额 (万 元)	毛利 率 (a)	序号	客户名 称	收入 金额 (万 元)	毛利率 (b)	
	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发纸业 有限公 司			
2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07.96	10.11 %	2	江苏富 勤纸业 有限公 司	100.0 0	23.48%	- 13.37 %
3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94.69	26.40 %					2.92%
4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	16.81	58.04 %	3	河南省 盈博生 物科技 有限公 司	16.37	55.26%	2.78%
5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	15.04	54.69 %					-0.57%
6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94.69	22.87 %	4	抚州浙 锋包装 材料有 限公司	206.0 2	25.83%	-2.96%
7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	126.55	21.11 %	5	温州尼 鑫贸易 有限公	115.0 4	20.58%	0.53%

湿法无纺布				其他客户				毛利率 差异 c=a-b
序号	合同内容	收入 金额 (万 元)	毛利 率 (a)	序号	客户名 称	收入 金额 (万 元)	毛利率 (b)	
	系统				司			
8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18.58	61.56%	6	浙江百联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17.70	62.35%	-0.79%

由上表看出，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其中，合同 2 中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的产品配备有变频传动及配电控制系统，相应地配置较多的变频器、配电箱等部件，导致该产品的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另外，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产品价格系发行人根据湿法无纺布对产品的配置标准、技术指标等确定，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 c.湿法无纺布的收入、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湿法无纺布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万 元)	毛利 (万 元)	毛利率	收入 (万 元)	毛利 (万 元)	毛利率
湿法水刺无纺布 生产线	2,625.93	350.73	13.36%	2,530.59	403.94	15.96%
其他零星材料	-	-	-	2.32	0.19	8.40%
合计	<b>2,625.93</b>	<b>350.73</b>	<b>13.36%</b>	<b>2,532.91</b>	<b>404.13</b>	<b>15.96%</b>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湿法水刺无纺布 生产线	1,137.61	253.23	22.26%	2,254.87	319.59	14.17%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湿法无纺布作为设备集成商，其主要产品为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产品总体毛利率为 15%左右；其中，2020 年湿法无纺布销售产品毛利率为 22.26%，相对较高，主要系口罩类产品需求大幅增加等影响，导致无纺布生产线市场需求增加，湿法无纺布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无纺布生产线的价格有所提升，毛利率相对较高。

湿法无纺布按照终端用户对产线的配置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以及 WIS 视觉检测系统等检测设备，并与其他设备集成后形成生产线整体对外销售，配置发行人检测设备的生产线的毛利率在 15%-20% 之间，与湿法无纺布的总体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对湿法无纺布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预计未来交易情况

德康环保主要从事可冲散无纺布、棉纱面膜、PP 复合布等无纺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于报告期之前向发行人采购无纺布生产过程质量检测相关产品，并于报告期内，因产品零部件正常老化等原因，由发行人为其提供售后服务，更换已经老化的系统部件。发行人预计其与德康环保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并且，经与德康环保总经理访谈确认，德康环保现有产线的产能尚未饱和，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新增产线，因此，发行人预计与德康环保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

湿法无纺布主要从事湿法水刺无纺布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为设备集成商，其销售的产品会根据终端用户的需求而确定产品配置。在我国制造业转型的背景下，无纺布及卫材等行业对于产线自动化水平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从而在无纺布生产设备中具有配置在线检测设备的现实需要。鉴于发行人在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显著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行业口碑，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的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与湿法无纺布 2022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经与何忠访谈，确认湿法无纺布预计未来生产线的销售规模等情况，

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关联交易金额在未来年度会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可控，且均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系无纺布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未来发生关联交易的规模可控，且均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郑建在股份代持解除前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任职资格，郑建、胡美琴收购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浙大双元股权是否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浙大双元注销时未由发行人承接的资产、人员去向，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郑建在股份代持解除前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任职资格。

##### （1）郑建、胡美琴创立双元有限的原因及背景

浙大双元设立于1999年8月5日，其成立后主要从事造纸行业的定量/水分检测系统和冷凝水回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存续期间，并未申请任何专利。因浙大双元相关产品的检测速度和自动化水平较低，逐渐无法满足终端用户对设备性能不断提升的需求，业务不断萎缩，发展前景欠佳。针对该情形，郑建、胡美琴拟加大研发投入，提前布局，自主研发传感器技术、扫描架检测技术、闭环控制技术以及机器视觉检测技术等；除造纸行业外，拟拓展其他片材行业的在线自动化测控和表面缺陷瑕疵检测业务，进一步面向薄膜（含光伏胶膜和背板膜）、无纺布及卫材等多个行业。而浙大双元注册资本规模较小，无法满足上述业务发展需要，郑建和胡美琴以外的其他股东也无意增加对浙大双元的投资，因此经浙大双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使用“双元”字号成立双元有限，同时由浙大双元投资双元有限，占该公司5%的股份，以双元有限作为主体开展新技术研发以及进行其他业务的拓展。

双元有限自2006年设立以来便注重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逐步研发并掌握了传感器技术、扫描架检测技术、闭环控制技术、高速线扫描相机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和光源及恒流频闪控制技术等技术，建立了在线测控技术和机器视觉检测技术两大技术平台，经过几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从2010年开始不断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且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

（含锂电池和氢燃料电池等）、薄膜（含光伏胶膜和背板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多个行业。

双元有限成立后，郑建、胡美琴已经陆续向浙大双元其他股东收购了其持有的浙大双元的股权，相关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浙大双元已于2019年2月完成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胡美琴、发行人与浙大双元以及浙大双元的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

## （2）郑建在股份代持解除前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任职资格

发行人于2006年3月设立时，郑建委托其妹妹郑琳代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于2016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

1994年4月至1999年7月，郑建曾就职于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此后，郑建于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办理了停薪留职手续。2001年6月，浙江大学产业管理部作出“浙大产发企（2001）19号”《关于同意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办理企业注销的批复》，同意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入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科创”），即资产、人员由浙大科创接受，债务、债权由浙大科创承担，浙大工业总公司于当时停止经营，并于2020年11月23日因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被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制注销。因此，郑建在发行人的股份代持期间直至2016年12月办理退休前，其系人事关系在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停薪留职人员。浙江大学校办产业管理处已于1999年4月26日出具证明，郑建在浙江大学行政和企业均不担任任何领导职务。因此郑建在外投资、任职并不违反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外兼职的规定。经查阅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大学出资设立，国有独资性质的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系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于2007年5月15日印发的“浙大控股发（2007）15号”《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职工停薪留职有关规定》以及郑建与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停薪留职协议书，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允许其下属企业的停薪留职人员“在校外其他单位工作或自谋发展”，并未对停薪留职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作出限制性规定。

此外，郑建在发行人股份代持期间，同时为浙大双元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大双元已经注销。双元科技成立时，浙

大双元注册资本50万元，郑建持有该公司43%的股权，除郑建外，浙大双元该时另有1名机构股东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创投”），以及6名自然人股东，经郑建本人确认，浙大双元的原股东均知悉郑琳持有的双元科技股权系代其持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1名自然人股东已去世，1名自然人股东因年久未能取得联系外，浙大双元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其均在双元科技成立时即知悉郑建系双元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并对此无任何异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本人已出具确认：其在双元科技设立时，委托妹妹郑琳代持股权仅系因为当时将主要精力放在公司创业期间的业务开拓，将郑琳登记为股东办理工商相关手续较为便利以及家庭关系等因素，并非因其自身存在任何股东资格、任职资格方面的限制。双元科技成立时，浙大双元原股东均知悉郑琳持有的双元科技股权系代其持有且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建在股份代持解除前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任职资格。

## 2. 郑建、胡美琴收购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浙大双元股权是否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1) 郑建未曾向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收购浙大双元的股权，郑建自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浙大双元股权不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浙大双元成立时，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曾持有该公司15%的股权。2003年6月，浙大科创（系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资产的承接主体）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浙大创投。此后，郑建与浙大创投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郑建自浙大创投受让其持有的浙大双元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浙大双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于2003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2010年1月，郑建与浙大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建自浙大创投受让浙大双元剩余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浙大双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于2010年5月完成工商登记。

根据浙大创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大创投第一次向郑建转让股权时，无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	900.00	18.00%
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8.00%
3.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18.00%
4.	合肥市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90.00	17.80%
5.	上海龙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0.00	17.60%
6.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
7.	朱国英	285.00	5.70%
8.	谢巍	20.00	0.40%
9.	宋浩	50.00	1.00%
10.	沈霄虹	25.00	0.50%
11.	厉正平	50.00	1.00%
	<b>总计</b>	<b>5,000.00</b>	<b>100.00%</b>

浙大创投第二次向郑建转让股权时，实际控制人为孙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龙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5.50	62.71%
2.	杭州得银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4.50	15.29%
4.	浙江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
	<b>总计</b>	<b>5,000.00</b>	<b>100.00%</b>

综上，浙大创投在向郑建转让股权时并非一家国有控股公司，根据浙大创投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超越决策权限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建向浙大创投收购浙大双元股权不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 2) 胡美琴自浙大双元受让发行人股权不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2006年6月22日，胡美琴与浙大双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大双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转让给胡美琴，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并于2006年7月完成工商登记。

根据浙大双元的工商档案，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浙大双元系一家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	21.50	43.00%
2.	胡美琴	12.00	24.00%
3.	姚允骅	8.00	16.00%
4.	浙大创投	2.50	5.00%
5.	童晓林	1.00	2.00%
6.	程可	1.00	2.00%
7.	朱松青	2.00	4.00%
8.	曹倩娅	2.00	4.00%
总计		<b>50.00</b>	<b>100.00%</b>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大双元在向胡美琴转让股权时并非一家国有控股公司，该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该时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3) 郑建、胡美琴历次收购浙大双元以及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郑建、胡美琴自第三方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的性质	受让方	转让时受让方的职务	转让标的
2006年6-7月	浙大双元	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胡美琴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大双元董事	发行人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
2016年9月	郑琳	自然人	郑建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浙大双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5万元，系代持还原

自浙大双元于1999年8月成立至其2019年2月注销期间，郑建、胡美琴自第三方受让其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的性质	受让方	转让时受让方的职务	转让标的
2003年6-8月	浙大创投	非国有控股企业	郑建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浙大双元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
	唐秀琴、王良舟、孙国	自然人		浙大双元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大双元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5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的性质	受让方	转让时受让方的职务	转让标的
	钧				万元
	胡传根、胡春明	自然人	胡美琴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浙大双元董事	浙大双元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万元
2010年1-5月	浙大创投	非国有控股企业	郑建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浙大双元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大双元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
	曹倩娅、朱松青	自然人			浙大双元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万元
	童晓林、姚允骅	自然人	胡美琴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大双元董事	浙大双元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万元
2015年11月	朱程嘉	自然人	胡美琴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大双元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万元

综上，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均为非国有控制企业或自然人，郑建、胡美琴均未在国有企业担任领导职务，因此，郑建、胡美琴历次收购浙大双元以及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均不存在违反该时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3. 浙大双元的注销程序，注销时未由发行人承接的资产、人员去向，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浙大双元自2010年起基本停止接单，仅开展少量售后业务，同时消化此前尚未完结的订单，于2015年基本停业。2019年1月3日，郑建与胡美琴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浙大双元的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2019年2月19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滨）登记内销字[2019]第001161号），准予浙大双元注销登记。

浙大双元注销时已无在职人员。截至2018年末，浙大双元除货币资金49.79万元外无其他资产，上述剩余资产已于浙大双元注销后分配给其注销时的股东，即郑建与胡美琴。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并经郑建、胡美琴确认，浙大双元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浙大双元已依法履行注销程序，注销时已无人员，仅剩余少量货币资产已向股东分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浙大双元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上述事项及相关企业的业务情况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等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0以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项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1（一）1所述，发行人认定郑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做出的认定，并已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1（一）2所述，胡美琴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股东汪玲、郑琳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0以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项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1（二）4所述，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极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用关联方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6的相关要求。

3. 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同业竞争，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5以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1（一）2、第二部分问题1（二）2所述，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的企业之间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上述各方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形，符合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5以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的相关要求。

###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凯毕特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查阅丰泉汇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并就凯毕特的决策机制、表决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股东特殊约定事项对郑建、胡美琴、汪玲进行访谈；

2. 查阅外部投资机构投资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就部分条款的背景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对投资机构进行访谈，取得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出具的说明；

3. 取得胡美琴、郑琳、汪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胡美琴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避免同业竞争的各项承诺；

4. 查阅陈耀武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清单、员工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并与陈耀武进行访谈，了解陈耀武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向与发行人存在的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等情况；

5. 查阅胡美琴的调查问卷，并对胡美琴进行网络检索，以及就胡美琴是否存在实际控制的企业对胡美琴进行访谈；

6. 就何忠的履历情况、湿法无纺布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管理团队和实际控制人等情况，以及引入郑建作为湿法无纺布股东的原因和背景、郑建作为湿法无纺布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情况等对湿法无纺布股东何忠进行访谈，并就湿法无纺布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对郑建、凌雪源进行访谈；

7. 就德康环保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管理团队等情况，以及引入湿法无纺布作为德康环保的股东的原因和背景等对郑建以及德康环保总经理高松进行了访谈；

8. 获取德康环保和湿法无纺布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与德康环保和湿法无纺布与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9. 取得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与湿法无纺布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等原始凭证，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交易文件，将发行人对湿法无纺布销售

产品的收入、毛利情况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收入、毛利情况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差异，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10. 获取湿法无纺布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德康环保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并就湿法无纺布集成发行人检测系统的无纺布生产线的毛利率情况与何忠进行访谈，分析湿法无纺布、德康环保的细分产品毛利率和总体毛利率的合理性；

11. 查阅发行人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文件以及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

12. 查阅浙大创投、浙大双元的工商档案，对浙大创投进行访谈，取得浙大创投以及浙大双元历史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就郑建的投资、任职资格对郑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自身的确认及承诺；

13. 查阅浙大双元注销前的工资表、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注销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就浙大双元注销前的人员、资产去向、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对郑建、胡美琴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胡美琴与凯毕特、郑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胡美琴不存在与郑建共同控制凯毕特及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认定、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2. 湿法无纺布股东何忠和德康环保股东郑建因看好无纺布行业发展前景而分别成立了湿法无纺布和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系何忠实际控制，而非郑建实际控制；

3. 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系无纺布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未来发生关联交易的规模可控，且均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之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较低；

4. 郑建在所持发行人股权代持解除前具备相应股东资格、任职资格，郑建自浙大创投收购浙大双元股权以及胡美琴自浙大双元收购发行人股权均不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5. 浙大双元已依法履行注销程序，注销时已无人员，仅剩余少量货币资产已向股东分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浙大双元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事项及相关企业的业务情况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等相关规定。

### 8.1 关于其他合规事项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无锡蜂云能创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人数较多，目前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2）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于在审期间对余杭分公司进行了注销；（3）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存在辐射源的生产、销售和使用，2019年4月、2020年12月、2021年12月多次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1）无锡蜂云能创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2）余杭分公司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多次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许可内容的变更，并结合辐射安全许可的相关规定及许可证内容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辐射源及射线装置的使用、生产、销售等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无锡蜂云能创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1. 无锡蜂云能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依据充分，不违反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蜂云能创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8462%
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73.0769%
3.	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3.07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600.00	100.0000%

其中，无锡蜂云能创的普通合伙人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朋友关系，因此，无锡蜂云能创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锡蜂云能创的《合伙协议》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一般性规定而签订，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规定的私募基金运作必备条款，如资金募集、对外投资决策、对外投资管理及对外投资退出等。

根据无锡蜂云能创确认，其系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依法决策，对二元科技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蜂云能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上述认定依据充分，不违反相关监管要求。

## 2. 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 （1）穿透计算的标准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及相应依据如下：

1) 依据上交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原则上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等最终持有人；

2) 依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符合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

3) 依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1名股东计算；

4) 参照近年已上市公司案例<sup>1</sup>，已备案私募基金以外的机构股东，则核查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以实业经营为主营业务的的可不进行穿透计算。具体判断依据为其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对外投资情况等；

5) 剔除上述股东穿透后重复计算的股东。

(2)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共10名，包括郑建、胡美琴2名自然人股东，凯毕特、惠州利元亨投资2名法人股东，以及丰泉汇投资、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峰云能创、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6名合伙企业股东。经穿透核查，认定发行人股东人数为17名，未超过200人，具体穿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情况	认定股东人数
1	凯毕特	控股股东	郑建、胡美琴、汪玲3名自然人持股100%	3
2	郑建	自然人	—	0（剔除重复股东1人）
3	丰泉汇投资	符合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	1
4	胡美琴	自然人	—	0（剔除重复股东1人）
5	宜宾晨道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6	无锡峰云能创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情况见下表	6
7	金华毕方贰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sup>1</sup>如：[1] 杰创智能（301248，上市时间 2022.4.20），“黄山市松园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发行人员工，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按照1名股东计算，据此穿透计算股东数量共计68个；

[2] 华尔泰（001217，上市时间 2021.9.29），“除投资发行人外，尧诚集团、中华化工、安徽曙光均投资了其他企业并经营了其他实体业务，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此均按照1名股东计算”，据此穿透计算股东数量共计199个；

[3] 国邦医药（605507，上市时间 2021.8.2），“已备案私募基金以外的机构股东，则核查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可不进行穿透计算”，据此穿透计算股东数量共计89个；

[4] 晶晨股份（688099，上市时间 2019.8.8），“TCL 王牌、华域上海系以实业经营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据此穿透计算股东数量共计81个。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情况	认定股东人数
8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周俊雄、周俊杰 2 名自然人持股 100%	2
9	宁波和歆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10	宁波梅山超兴	有限合伙企业	吴岑、黄崧 2 名自然人持有 100% 合伙份额	2
合计				17

无锡蜂云能创的穿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人性质	穿透情况	认定人数
1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穿透情况见下表	4
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多年的实业公司，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	0（剔除重复股东 1 人）
3	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华龙、王霞 2 名自然人持股 100%	2
合计				6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的穿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人性质	穿透情况	认定人数
1	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建军、韩雪娟 2 名自然人持股 100%	2
2	蜂巢创富投资管理（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后，魏建军、韩雪娟、杨红新 3 名自然人持有 100% 合伙份额	1（剔除重复股东 2 人）
3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多年的实业公司，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	1
合计				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前述标准核查并穿透后，发行人的股东合计人数为 17 名，不超过 200 人。

（二）余杭分公司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余杭分公司的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欣达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路69号1层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并以该地址注册设立余杭分公司。后该租赁厂房因政府提升改造工程将被征迁，因此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与出租方协商解除了上述地址的租赁。该等租赁解除后，发行人在杭州市余杭区不再拥有生产经营场地，因此发行人于2022年5月启动了余杭分公司的注销程序，并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注销登记。

2. 报告期内，余杭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3月9日出具书面证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2月14日、2022年7月15日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余杭分公司自设立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已于2021年2月2日、2022年3月8日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余杭分公司自设立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环境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1年2月2日、2022年3月9日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余杭分公司自设立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查询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杭余杭税税企清[2022]150402号”《清税证明》，余杭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余杭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多次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许可内容的变更，并结合辐射安全许可的相关规定及许可证内容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辐射源及射线装置的使用、生产、销售等的合法合规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许可内容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5月28日首次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编号为“浙环辐证[A3743]”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发行人生产销售III类射线装置，许可的具体活动种类和范围为：生产、销售SYBW-X型片材X射线厚度/灰分传感器300台/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需要三次申请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换证时	放射源	射线装置
-----	-----	------

间	许可内容	变更原因	许可内容	变更原因
2019年4月23日	增加许可种类范围：使用V类放射源 增加具体登记内容：使用1枚活度为1.85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	发行人增加1枚Kr-85放射源用于研发	—	—
2020年12月30日	增加具体登记内容：使用1枚总活度为1.85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	发行人增加1枚Kr-85放射源用于研发	增加具体登记内容：生产、销售SYX-RAY检测系统（机）150台/年	发行人计划增加生产、销售SYX-RAY检测系统（机）产品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许可种类范围：销售、使用V类放射源 增加具体登记内容： （1）销售、使用活度为1.85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350枚； （2）销售、使用活度为7.4E+9贝可的Kr-85放射源200枚； （3）销售、使用活度为1.11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500枚	发行人计划由其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中包含Kr-85放射源	增加许可种类范围：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增加具体登记内容：生产、销售、使用SYBW-X型片材X射线厚度/灰分传感器200台	发行人计划增加SYBW-X型片材X射线厚度/灰分传感器的产能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使用、生产、销售放射源及射线装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销售V类放射源以及生产、使用、销售III类射线装置均在《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放射源		射线装置	
	许可内容	实际情况[注]	许可内容	实际情况[注]
2019年1月1日-	—	—	生产、销售含III类射线装置的设备300台/年	2019年度生产、销售出库210台



期间	放射源		射线装置	
	许可内容	实际情况[注]	许可内容	实际情况[注]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3日-2020年12月29日	使用1枚活度为1.85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	1枚位于仪表调试室，供研发调试使用	生产、销售含III类射线装置的设备300台/年	2020年度生产、销售出库257台
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30日	使用2枚活度为1.85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	2枚均位于仪表调试室，供研发调试使用	生产、销售、使用含III类射线装置的设备450台/年	2021年度生产、销售出库402台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使用2枚活度为1.85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	2枚均位于仪表调试室，供研发调试使用	生产、销售、使用含III类射线装置的设备650台/年	2022年1-6月生产、销售出库173台
	销售、使用活度为1.85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350枚/年	2022年1-6月销售出库27枚		
	销售、使用活度为7.4E+9贝可的Kr-85放射源200枚/年	2022年1-6月未销售出库		
	销售、使用活度为1.11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500枚/年	2022年1-6月销售出库67枚		

[注] 上表中放射源的销售数量及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数量系指发行人年度实际出库的数量。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生产、销售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的情况符合辐射安全许可的相关规定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以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和生产、销售、使用射线装置申领许可证须满足具体条件的相符情况如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发行人相关符合情况
第七条 一般要求	第十四条 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	第十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	
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p>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p>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p>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应当设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的，该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p>	<p>设置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小组，配备3名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2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p>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	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	试验平台设置双重铅屏蔽防护装置，确保其表面及周边环境的射线辐射剂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配置独立工作场所并设置辐射警示标志
	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			
	运输放射性同位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发行人相关符合情况
第七条 一般要求	第十四条 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	第十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	发行人相关符合情况
	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			
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	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有表面污染监测仪。	配备通过辐射安全培训的专职操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上岗，其它人员禁止进入涉源场所。配置辐射巡检仪（福禄451B），按章监测涉源设备与场所的辐射安全水平
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制定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章制度以及辐射事故应急措施，并由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小组监督实施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	—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不产生废气、废水，放射源报废后由供源单位回收或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收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生产、销售辐射源及射线装置的情况符合辐射安全许可的相关规定。

#### 4.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辐射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研发、生产经营等需要多次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辐射源及射线装置的使用、生产、销售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无锡蜂云能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与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及确认》；

2.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法人及机构股东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核查确认函；

3. 查阅了余杭分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签署的租赁合同、解除租赁合同协议，就其注销原因对余杭分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4. 查阅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余杭分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并对余杭分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进行了网络检索；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换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报告期内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相关的使用、销售材料，发行人辐射安全相关的内控制度，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放射源使用情况，就生产、使用、销售放射源、射线装置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无锡蜂云能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上述认定依据充分，不违反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合计人数为17名，不超过200人；

2. 余杭分公司因租赁使用的经营地址涉及政府征迁因而终止经营并办理公司注销，余杭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研发、生产经营等需要多次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辐射源及射线装置的使用、生产、销售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 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1）重大事项提示的重大性、针对性不足，部分内容未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做充分分析和风险提示，如下游行业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未对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蜂巢能源与发行人间持续的大额交易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业务与技术章节部分内容披露缺乏针对性，如相关行业支持政策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发行人的竞争劣势，部分内容披露过于冗余、缺乏可读性，如核心技术部分的专业表述、一些早期的荣誉、论文等；（3）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披露诉讼、仲裁及关键人员行政处罚等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提高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可读性，删除冗余信息；（2）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提高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可读性，删除冗余信息。

1.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重新梳理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内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	一、新能源电池和光伏行业未来可能周期性投资放缓，以及传统行业增速较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	结合不同行业的投资周期、未来发展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分行业对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风险	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增长作出风险提示	
	/	二、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突出公司经营业绩对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二）芯片供应不足的风险、（三）β放射源供应不足和价格上涨的风险	三、重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价格上涨的风险	将两类关键原材料供应不足及价格上涨风险合并披露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定量分析新能源电池领域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影响，更针对性揭示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补充报告期最后两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修改相关表述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一）新能源电池和光伏行业未来可能周期性投资放缓，以及传统行业增速较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结合不同行业的投资周期、未来发展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分行业对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作出风险提示
		/	（二）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突出公司经营业绩对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二）芯片供应不足的风险、（三）β放射源供应不足和价格上涨的风险	（三）重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价格上涨的风险	将两类关键原材料供应不足及价格上涨风险合并披露
	四、财务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定量分析新能源电池领域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影响，更针对性揭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示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补充报告期最后两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修改相关表述
	（三）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结合新能源领域收入占比上升对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回款周期的影响，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用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	发行人已完成募投用地摘牌，相关土地取得已不存在重大风险，删除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披露如下：“

一、新能源电池和光伏行业未来可能周期性投资放缓，以及传统行业增速较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和造纸领域。最近三年，公司各期获取的订单总额分别为 1.55 亿元、3.32 亿元和 6.14 亿元，其中新能源电池行业的订单额分别为 0.41 亿元、1.05 亿元和 4.16 亿元，获取的订单额快速增长，受下游行业大幅扩产影响较大。

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对新能源产业战略性支持，新能源锂电池和光伏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释放。广阔的市场空间、持续性的增长预期，带动产业链中电池及其原材料厂商快速发展，尤其是锂电池行业，宁德时代、比亚迪和蜂巢能源等各大厂商对 2025 年纷纷提出较高的产能目标。由于设备投资的周期性及产能释放的滞后性，未来随着各大锂电池厂商和光伏厂商扩产规划的新增产能落地，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风险，进而导致各相关厂商周期性放缓投资进度。

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传统行业发展相对稳定，相关产品使用寿命、客户更新改造周期相对较长，未来市场需求增长较为有限，且无纺布及卫材产能投资已提前释放，其中，口罩生产视觉检测系统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887.50 万元、3,171.99 万元、484.34 万元和 0 万元，口罩相关需求下滑。最近一年，公司新能源电

池外其他行业订单获取额为 1.98 亿元，较 2020 年出现小幅下降，下降额为 0.29 亿元。

如果未来新能源电池行业和光伏行业客户出现设备投资周期性放缓，且公司未能成功将业务大规模拓展至新能源电池和光伏领域的非片材检测场景或其他应用领域，将无法把握其他细分市场扩张带来的发展机遇，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 二、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领域前五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5.17 万元、5,553.67 万元、5,553.67 万元和 7,142.70 万元，占该领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8%、49.20%、54.14%和 73.89%，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在手订单中前五大客户占比为 68.74%，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两名比亚迪和蜂巢能源占比合计为 45.48%，其中，蜂巢能源系发行人股东无锡蜂云能创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无锡蜂云能创 73.08%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1.86%的股份。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在新能源电池领域仍会对比亚迪、蜂巢能源等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鉴于锂电池产业链中锂电池及其原材料的产能较为集中的行业格局，公司未来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客户主体仍以产业链中的知名企业为主。若新能源电池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或公司的产品不能持续得到比亚迪、蜂巢能源等大客户的认可，公司经营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三、重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自制核心部件智能图像处理板卡、工业线阵相机和高速数据处理模块等需要使用外采的 FPGA 芯片、传感器芯片、MCU 芯片等，β 放射源为发行人产品片材在线测控系统中的重要原材料，上述芯片和 β 放射源主要依靠自国外进口取得。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芯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8.77 万元、431.00 万元、2,788.19 万元和 1,112.98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18.95 元/件、25.77 元/件、75.53 元/件和 47.65 元/件，对 β 放射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52.54 万元、289.82 万元、772.87 万元和 1,305.43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2.54 万元/个、2.48 万元/个、2.79 万元/个和 3.18 万元/个。发行人对芯片、β 放射源的采购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紧张、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等影响，芯片、β 放射源的采购价格整体上涨。虽然发行人提前备货，但若未来市场供求关系持续紧张，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可能面临芯



片和β放射源供应不足、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

####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80.48 万元、7,205.50 万元、-4,738.59 万元和-2.27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其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订单增多，对该领域客户销售的产品验收周期和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在验收前的收款比例也相对较低，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在手订单增多，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手订单 87,113.62 万元，特别是新能源电池领域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66,929.87 万元，占比 76.83%，相关存货增加导致资金占用增加。

经测算，公司新能源电池领域营业收入每增加 1 亿元将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分别为 3,058.10 万元、9,001.63 万元，对应的营运资金新增需求量为 4,761.01 万元，新能源电池领域业务对营运资金需求量明显高于其他行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72,592.98 万元，营运资金（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为 34,981.58 万元，随着下游新能源电池行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在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同时，未来应收款项和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上升，预计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应收款项及存货增加产生的资金占用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或及时获得足够融资以支持业务发展，则相关业务将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并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流动性风险。

####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86%、47.70%、44.15%和 42.80%。由于公司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相对较多，不同类别产品和不同应用领域的同类产品的单价、成本及毛利率存在差异，通常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毛利率相对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较高，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毛利率相对其他应用领域较低，因此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的结构变化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和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收入占比增长的影响，公司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的收入占比增加，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增加，该领域的毛利率相对其他领域较低，致使毛利率有所下降。

若未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以及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占比持续增加，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上述重大事项提示中涉及的特别风险提示进行修改，并修改了“四、财务风险”之“（三）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具体如下：“

#### 四、财务风险

……

##### （三）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6.92 万元、2,055.13 万元、6,116.97 万元和 10,904.9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97%、5.79%、10.08%和 14.53%。同时，随着下游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新能源电池领域的营业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15.73%、13.97%、39.40%和 55.06%，而公司对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验收前的收款比例普遍较低，回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90.49 天、131.95 天、110.23 天和 145.32 天，均高于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总体周转天数。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新能源电池领域营业收入占比继续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继续增长，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

公司目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情况稳定，信用度较高，款项期后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各期末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如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发生，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

## 2.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提高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可读性，删除冗余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精简，增强相关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和可读性，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位置	修改情况
第二节概览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之“（一）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补充公司产品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章节	位置	修改情况
		指导目录（2016年版）》具体对照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之“4、产品定制化特征及配套推广销售情况”	补充公司产品定制化特征及配套推广销售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更新行业政策，补充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之“（三）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概况”和“（六）发行人面临的优势与劣势”之“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完善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之“1、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精简核心技术的相关表述
	“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删除年份较早科研项目和荣誉奖项
	“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之“（四）公司研发人员储备情况”之“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表的论文著作”	删除核心技术人员发表时间较早的论文及著作

**（二）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第九十六条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了诉讼、仲裁及关键人员行政处罚等事项，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	案由	案号	判决/裁定/调解时间	案件进展
1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对方预付发行人款项后因项目取消要求发行人退还预付	买卖合同纠纷	(2019)鲁 1626 民初 804 号	2019 年 9 月 4 日	原告撤诉。
2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款，而发行人已进行前期投入故不同意退款，对方因此起诉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2019)鲁 1626 民初 4317 号	2020 年 1 月 20 日	双方签订协议，发行人还款 23.5 万元，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撤诉并解除财产保全。
3	发行人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应收对方 97.35 万元货款，因对方破产而起诉对方	买卖合同纠纷	(2021)浙 0105 民初 1672 号	2021 年 5 月 17 日	双方调解结案，发行人同意债权总金额折让为 80.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诉讼事项主要系买卖合同纠纷产生，且均已结案，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三）知名客户合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与下游多个行业知名客户的合作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建立了在线测控和机器视觉检测两大技术平台，实现为多个行业知名企业提供质量在线自动化测控和机器视觉检测解决方案，如新能

源电池行业的比亚迪（002594）、蜂巢能源、欣旺达（300207）、亿纬锂能（300014）、青山控股、赢合科技（300457）、科恒股份（300340）、嘉元科技（688388）和诺德股份（600110）等；薄膜行业的福斯特（603806）、金韦尔机械等；无纺布及卫材行业的诺邦股份（603238）和延江股份（300658）等；造纸行业的仙鹤股份（603733）和再升科技（603601）等。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新能源电池、光伏膜材、无纺布及卫材、造纸行业片材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

发行人与上述下游行业知名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下游行业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 在手订单（万元）	报告期内的 销售收入（万元）
比亚迪	新能源电池	15,949.34	5,475.42
蜂巢能源	新能源电池	14,492.74	289.20
欣旺达	新能源电池	1,731.90	53.10
亿纬锂能	新能源电池	491.50	260.18
青山控股	新能源电池	1,626.00	960.44
赢合科技	新能源电池	820.00	967.86
科恒股份	新能源电池	497.42	2,317.39
嘉元科技	新能源电池	5,885.10	3,428.48
诺德股份	新能源电池	0.30	844.03
福斯特	薄膜	253.75	953.24
金韦尔机械	薄膜	1,331.50	2,390.29
诺邦股份	无纺布及卫材	3.60	441.42
延江股份	无纺布及卫材	13.50	1,117.92
仙鹤股份	造纸	216.50	889.06
再升科技	造纸	0.42	512.42

其中，诺德股份、诺邦股份、延江股份和再升科技的在手订单较少，主要原因有：（1）发行人与诺德股份 1,616.00 万元的合同于 2022 年第三季度验收，客户后续订单预计 2022 年底进入招投标程序，鉴于发行人在铜箔领域较强的技术优势，预计能够与该客户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诺邦股份、延江股份和再升科技所在的无纺布及卫材、造纸行业在短期内增长较为平缓，客户基于自身扩产计划未持续扩充产线，短期内对发行人设备的需求较小，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良好的合作基础，若未来客户有扩充新产线或迭代旧产能的需求，预计将与发行人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手订单较为充足，相关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比照《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要求，全面查阅复核发行人修改之后的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全面修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章节，突出与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经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的要求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删除冗余信息，提高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可读性。

2. 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第九十六条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了诉讼、仲裁及关键人员行政处罚等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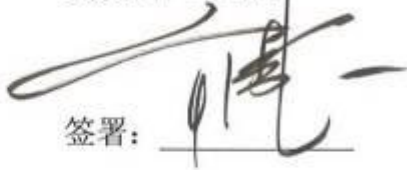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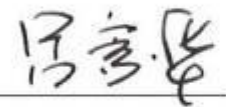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53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2H1779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2H081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84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2H136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TCYJS2022H1536”《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现本所律师就《上市委问询问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对《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

### 1.问题一

发行人披露：（1）胡美琴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建同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和主要股东，先后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主持技术研发工作，但未与郑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2）胡美琴的配偶控制的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优视泰）生产 3C 电子产品的部件检测系统，与发行人的检测系统均系检测类设备，但在检测对象、检测参数、技术路线等方面存在较大不同，且收入规模较小，目前不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胡美琴在发行人所担任的职务、从事的工作性质及内容，以及胡美琴及其配偶共同拥有的资源，包括胡美琴在发行人上市后减持股份而可能获得的对价，胡美琴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包括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否将在发行人上市之后拥有足够的技术、资金以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由此动摇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为充分保障发行人的股东，尤其是上市之后社会股东的利益，发行人针对上述风险是否已经或计划在法律上和技术上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胡美琴在发行人所担任的职务、从事的工作性质及内容，以及胡美琴及其配偶共同拥有的资源，包括胡美琴在发行人上市后减持股份而可能获得的对价，胡美琴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包括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否将在发行人上市之后拥有足够的技术、资金以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由此动摇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胡美琴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包括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及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根据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确认，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以及未来发展计划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	主要产品及	收入（万元）	发展计划
------	-----	-------	--------	------

	务	应用领域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联视泰 电子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声纳信 息处理 系统的 技术研 发和技 术服务	主要产品为 声纳信息处 理系统等军 工涉密产 品，产品主 要应用于军 工行业	1,793.35	5,749.51	4,647.00	5,898.02	在现行的 主营业务 范围内继 续开展生 产经营活 动
杭州优视泰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手机天 线、绝 缘结 构、连 接结构 等部切 件检测 系统的 技术开 发和技 术服务	主要产品为 3C电子产 品的部件检 测系统，产 品主要应用 于手机天 线、绝缘结 构、连接结 构等部件的 形状和尺寸 等参数的检 测	-	68.29	158.66	211.71	不再承接 “3C电 子产品的 部件检测 系统”相 关业务， 其他业务 在现行的 范围内继 续开展生 产经营活 动
杭州宁泰视 频技术有限 公司	视频监 控系统 等系列 产品的 自主设 计、研 发、生 产、销 售及服 务	主要产品为 通用视频监 控系统，产 品采用编码 器、解码器 和视频监控 平台软件， 以实现对公 共区域视频 监控	-	2.65	2.65	2.65	于2019 年已不再 开展生产 经营活 动，拟在 清税后予 以注销
苏州皓泰视 频技术有限 公司	视频监 控系统 等系列	主要产品为 通用视频监 控系统，产	-	-	-	-	已于2021 年1月11 日取得税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收入（万元）				发展计划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品采用编码器、解码器和视频监控平台软件，以实现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					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由上表可知，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于发行人报告期末均已终止经营；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实质区别；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 3C 电子产品的部件检测系统与发行人的检测系统虽均属于检测类设备，但在检测对象、检测参数、技术路线等方面存在较大不同，且收入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耀武以及陈耀武控制的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一（二）3**相关内容），截至目前，其未从事与双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在未来不会从事与双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特别的，陈耀武与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已承诺，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2022年11月29日起，将不再承接“3C电子产品的部件检测系统”相关业务，以避免该企业存在被认定与双元科技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可能。

**2. 胡美琴不会以其自发行人取得的资源支持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动摇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胡美琴在发行人所担任的职务、从事的工作性质及内容**

报告期初至今，胡美琴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情形如下：

期间	职务
2019年1月-2020年12月	监事、总工程师
2020年12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胡美琴作为发行人的总工程师，主要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负责公司产品发展方向的调研和研发整体技术路线的把控，（2）负责审核公司所有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3）参与重大战略客户的技术沟通。

### （2）胡美琴在发行人上市后减持股份而可能获得的对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235.51万股，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27.85%。就发行人上市后公司股票的锁定及减持事宜，胡美琴已出具《股东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以及《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此外，胡美琴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在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减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满足上述锁定要求的前提下，胡美琴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其自身出具的《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减持所获对价将视减持时点双元科技的股价而定。

### （3）胡美琴不会以其自发行人取得的资源支持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根据胡美琴及其配偶陈耀武确认，胡美琴与陈耀武在过往对外投资任职过程中，均独立承担任职岗位对应的职务，双方不存在在对方投资企业任职，参与对方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行为，不存在合作研发技术、共同署名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双方投资任职的企业的相关资源混同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陈耀武均已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胡美琴不会利用自双元科技获取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等）以支持陈耀武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直接和/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从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胡美琴配偶陈耀武所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胡美琴亦不会以其自双元科技取得的技术、资金等资源支持陈耀武及其控制

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直接和/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动摇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为充分保障发行人的股东，尤其是上市之后社会股东的利益，发行人针对上述风险是否已经或计划在法律上和技术上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的股东，尤其是上市之后社会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经或计划在法律上和技术上制定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已与胡美琴于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并与其另行签订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公司已与胡美琴于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即其不得泄露公司信息或利用公司资源、技术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如若存在违反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约定，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同时，发行人已另行与胡美琴签订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对保密信息、保密义务、避免同业竞争、竞业限制义务等进行详细的约定，明确了对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技术开发成果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以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2. 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均形成专利进行保护**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注重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依托公司自身资源开展研发活动，逐步研发并掌握了传感器技术、扫描架检测技术、闭环控制技术，以及高速线扫描相机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光源及恒流频闪控制技术等技术，形成在线测控技术和机器视觉检测技术两大技术平台，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自2010年开始申请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相关研发成果均形成专利进行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包括X-ray TDI相机研发、基于平板X-ray相机部件在线3D CT成像及缺陷检测的研发、WIS智能相机的研发、AI技术在微浅缺陷检测上的应用研发、AI缺陷分类技术在FPGA上实现的研发、基于图像压缩技术的网络图像通讯系统研发、AI技术用于焊接质量检测系统的研究、基于CMOS视觉传感-光学透镜-信息处理融合技术的高精度系列传感器开发、新能源电池极片涂布干燥工艺过程优化控制系统的研发以及X-ray在线检测系统的研发等，在研项目覆盖在线测控技术和机器视觉检测技术两大技术。未来，发行人会持续按

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依托自身的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并将研发成果形成专利进行保护，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 胡美琴、胡美琴的配偶陈耀武以及陈耀武控制的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分别出具相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胡美琴已于2022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外，胡美琴、胡美琴的配偶陈耀武以及陈耀武控制的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9日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情形进一步出具有关承诺（陈耀武控制的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清税证明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未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出具主体	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
胡美琴	<p>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不会利用自发行人获取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等）支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直接和/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从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损失。</p> <p>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陈耀武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双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所控制的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不再承接“3C电子产品的部件检测系统”相关业务，以避免该企业存在被认定与双元科技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可能。</p> <p>3、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双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双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双元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不会利用配偶胡美琴自双元科技获取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等）支持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双元科技形成直接和/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从而对双元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双元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损失。</p> <p>5、本承诺函在胡美琴作为双元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p>



	撤销。
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未从事与双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不再承接“3C电子产品的部件检测系统”相关业务，以避免本企业存在被认定与双元科技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可能。</p> <p>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企业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双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双元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损失。</p> <p>5、本承诺函在胡美琴作为双元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且本企业作为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苏州联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未从事与双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企业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双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双元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损失。</p> <p>4、本承诺函在胡美琴作为双元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且本企业作为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未从事与双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企业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双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双元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损失。</p> <p>4、本承诺函在胡美琴作为双元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且本企业作为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本所律师认为，胡美琴、胡美琴的配偶陈耀武以及陈耀武控制的相关企业所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的股东，尤其是上市之后社会股东的利益。

###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胡美琴、陈耀武进行访谈；

2. 查阅胡美琴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胡美琴、其配偶陈耀武以及陈耀武所控制的企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专利文件，发行人与胡美琴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4. 查阅胡美琴配偶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胡美琴配偶陈耀武所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胡美琴亦不会以其自二元科技取得的技术、资金等资源支持陈耀武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直接和/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因此动摇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经在法律上和技术上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避免胡美琴及其配偶利用其拥有的技术、资金从事竞争业务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11月29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77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23H0279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2H081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84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2H136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2H1536”《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TCYJS2022H1799”《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2022年9月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或“报告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就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做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事宜，中汇为此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3]0554号”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中汇会鉴[2023]0555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 一、期间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期间内获得的批准

2022年11月30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召开2022年第100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信息披露网站公示的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 2.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持续盈利，且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2.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2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2.2.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 **2.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由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原双元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双元有限设立之日即 2006 年 3 月 21 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2.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2.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2.5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合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一家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应用

终端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2.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 2.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 **2.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435.7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8.5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

#### **2.3.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发行人总股本 25%（即 1,478.57 万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2.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713.64 万元、9,326.1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7,175.05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 三、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的变化

### 3.1 惠州利元亨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惠州利元亨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惠州利元亨投资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利元亨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R54A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惠州市三环北路 28 号海伦堡花园 10-11 栋 2 单元 4 层 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俊雄	1,021.80	51.09%
	周俊杰	978.20	48.9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3.2 金华毕方贰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华毕方贰号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金华毕方贰号发生部分合伙人的退伙与入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毕方贰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MPF9Y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婺州街55号6楼60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2,860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5.00	0.35%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5.87%
	郎洪平	有限合伙人	5,600.00	17.04%
	陈家良	有限合伙人	5,250.00	15.98%
	杨凯翀	有限合伙人	4,200.00	12.78%
	赖栋安	有限合伙人	3,787.00	11.52%
	王明旺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0.65%
	深圳市德弘元泉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4%

	资中心（有限合伙）			
	叶丽娟	有限合伙人	808.00	2.46%
	汪小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5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3.3 宁波和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和歆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宁波和歆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新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宁波和歆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南京琢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和歆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HM0U8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98弄16号255幢2+1-2-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8,248万元			
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21%
	南京琢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8.4966%
	宁波朝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8.4966%
	宁波新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7.00	2.994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经营期限	至2038年3月20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惠州利元亨投资的经营范围和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网络核查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四、2022年7-12月关联方变化情况关联交易

### 4.1 2022年7-12月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12月，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4.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2年度，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 4.2.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万元）
湿法无纺布	设备销售	协议定价	607.08
合计			<b>607.08</b>
2022年度营业收入			<b>37,175.05</b>
占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b>1.63%</b>

2022年度，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金额为607.08万元，占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3%，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发行人向关联方湿法无纺布销售的产品系根据关联方需求而设计的定制化产品，相关产品的价格由发行人根据各产品的配置标准、技术指标等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通过将发行人对湿法无纺布销售产品的价格、毛利率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毛利率进

行对比的方式核查后，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向双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即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4.2.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2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951.51

#### 4.2.3 发行人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2年度，公司为关联方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郑建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45.72
胡美琴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3.52
合计		49.24

郑建和胡美琴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分期缴纳发行人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上述代收代缴情况系发行人向郑建和胡美琴分别代收 6.53 万元和 3.52 万元，再向税务机关缴纳。此外，由于郑建将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和歆，其将取得的股权转让款按规定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清股改时分期缴纳中尚未缴纳的税款 39.19 万元。

#### 4.2.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郑建	二元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000.00	2022年4月6日	2025年4月6日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3年	否

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形主要系接受实际控制人郑建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4.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形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金额（万元）
湿法无纺布	应收账款	15.40

公司与关联方的期末应收款项金额主要由关联销售所致，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较大影响。

#### 4.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就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 5.1 期间内不动产的变化

#### 5.1.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880 号	上城区杭政工出[2022]1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0,393.00 平方米	2072 年 12 月 4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地块工业用房项目					

### 5.1.2 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他租赁相关材料，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承租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权证号	是否完成租赁备案
1.	徐国荣、沈雪南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诗方轩 17 幢 1 单元 1602 室	126.73 平方米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2019)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47243 号	是
2.	刘敏、彭秋霞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万家名城 8 幢 2 单元 2501 室	139.36 平方米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6587607 号	是
3.	林加连	发行人	员工宿舍	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东湖臻悦 1 幢 416 室	48.95 平方米	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闽(2020) 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7950 号	否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房产租赁中第 3 项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根据《民法典》第七百

零六条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5.2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

### 5.2.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8 项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 X 射线成像的图像采集设备及方法	发明	ZL2021 10226403.8	2021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极片净涂层量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ZL2022 10616142.5	2022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片材分切的缺陷定位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2 10733492.X	2022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基于双光频闪的薄膜针孔和亮斑缺陷识别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2 10733496.8	2022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叠片电池的极片错位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2 10856138.6	2022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自标定面密度检测仪及其标定方法	发明	ZL2022 10894117.3	202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片材检测的一体化工业相机	发明	ZL2022 11015341.7	2022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多线扫描图像传感器的高速频闪图像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2 11224626.1	2022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 5.2.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保护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箔材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软件 V1.0	2022SR1452983	2022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发行人	箔材智能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软件 V1.0	2022SR1581536	2022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 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新增专利的《专利证书》、新增软件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期间内新增租赁物业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出租方身份证明、租赁备案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各项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 6.1 采购合同

2022 年度，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额累积超过 50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年份	履行情况
1.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光学测量仪器	2,013.25	2022 年	正在履行
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1]	相机、镜头	2,835.15	2022 年	正在履行
3.	义北机械[注 2]	机加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2022 年	已履行
4.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放射源	2,428.80	2022 年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线扫描传感模块	3,193.80	2022 年	正在履行
6.	杭州瀚久科技有限公司	阀门	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2022 年	已履行
7.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平台	1,008.00	2022 年	已履行
8.	天津核素技术有限公司	放射源	1,250.30	2022 年	正在履行
9.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微焦点 X 射线源	1,938.27	2022 年	正在履行
10.	东莞仕达通自动化有限公司	模组	669.92	2022 年	已履行
11.	杭州亚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2022 年	已履行
12.	浙江曼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主机及配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2022 年	已履行
13.	杭州国科电气有限公司	电控箱、操作台等	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2022 年	已履行

[注 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同一控制下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义北机械含同一控制下的德清义北机械有限公司和杭州义北机械有限公司。

## 6.2 销售合同

2022 年度，公司与单个客户签订的累计对年度收入影响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累计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182.70	2022	已履行
2.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388.50	2022	已履行
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662.50	2022	已履行
4.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3]	1,543.30	2022	已履行
5.	洪田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2022	已履行
6.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4]	1,156.00	2022	已履行
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5]	891.85	2022	已履行
8.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6]	890.80	2022	已履行
9.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686.00	2022	已履行
10.	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582.90	2022	已履行
11.	江苏金韦尔机械有限公司[注 7]	571.50	2022	已履行
12.	江苏新鑫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8]	570.00	2022	已履行

[注 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注 3]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4]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锂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锂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等；

[注 6]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注 7] 江苏金韦尔机械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苏州金韦尔机械有限公司；

[注 8] 江苏新鑫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惠州市新鑫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单次合同预计对收入影响在 5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框架协议， 无具体合同 金额	2022 年 5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	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795.40	2022 年 1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3.	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1,000.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4.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603.20	2022 年 3 月 8 日	正在履行
5.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679.20	2022 年 8 月 9 日	正在履行
6.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9.00	2022 年 5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7.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1,028.05	2022 年 5 月 5 日	正在履行
8.	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636.00	2022 年 6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9.	南京龙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4.00	2022 年 2 月 8 日	正在履行
1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6.00	2022 年 2 月 8 日	正在履行
11.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570.00	2022 年 8 月 8 日	正在履行
12.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708.00	2022 年 7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13.	江西鑫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648.00	2022 年 8 月 5 日	正在履行
14.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534.00	2022 年 7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1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6.30	2022 年 12 月 2 日	正在履行
16.	MINHANPAPERJSC （明安造纸股份公司）	654.40	2022 年 10 月 6 日	正在履行
17.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4.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18.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622.8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19.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10.69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20.	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562.40	2022 年 1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1.	广东瑞浦兰钧能源有限公司	57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注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贵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重庆比亚

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和宁乡市比亚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分/子公司。

### 6.3 借款合同

2022 年度，发行人签订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双元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000.00	2022 年 4 月 6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正在履行

### 6.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 4.1 节。

### 6.5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6.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6.6.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滁州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80,000.00	13.77	29,000.00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9.50	120,000.00
		150,000.00	3.56	7,500.00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0,400.00	8.56	108,120.00
杭州理想自动门厂	押金保证金	195,024.00	4.63	58,507.2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元)
		154,763.00	3.68	7,738.15
山西强伟纸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000.00	5.22	11,000.00
合计	—	<b>2,060,187.00</b>	<b>48.92</b>	12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6.6.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款，余额为 3,577,292.67 元。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面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质量、环保、劳动、司法机关等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 4.1 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七、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7.1 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以及取得的财政补贴

### 8.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 15%、弘泽机械 20%

## 8.2 2022 年 7-12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 8.2.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负税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8.2.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发放的编号为 GR2020330076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自颁发证书之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在 2022 年 7-12 月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条

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弘泽机械在 2022 年 7-12 月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 8.2.3 房产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2011 修订）》的规定，发行人位于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2 幢的不动产于 2022 年享受减免房产税优惠，减征幅度 100%。

### 8.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的规定，发行人位于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2 幢的不动产于 2022 年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征幅度 80%。

## 8.3 2022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及相关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享有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方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增值税软件退税	21,014,135.4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	922,500.00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上财[2021]39 号）
3	发行人	2021 年度一企一策	403,500.00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上财[2022]102 号）
4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8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

序号	受补助方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2]21号)
5	发行人	2021年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补助	266,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1]38号）
6	发行人、弘泽机械	一次性扩岗补贴	24,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7	发行人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81,5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
8	发行人	稳岗稳就补贴	119,854.5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9	发行人	专精特新企业表彰奖励资金	100,000.00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上城区优秀企业的通报》（上政函[2022]19号）
10	发行人	制造业奖励	40,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
11	发行人	知识产权补助	30,000.00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上城区发明专利授权等资助申请征集的通知》
12	弘泽机械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000.00	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企业名单和补助金额公示》
13	发行人	上城区2021年度	5,100.00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杭州市上城

序号	受补助方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文件
		第一批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上城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上商务[2021]29 号）
14	发行人	杭州市科技创新补贴	3,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杭科合[2018]8 号）
15	发行人	商贸补贴	1,500.00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外经贸统计运行监测预警及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 通知》（上商务[2022]17 号）
16	发行人	发明专利资助	960.00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上城区发明专利授权等资助 申请征集的通知》
合计			<b>23,498,049.92</b>	——

#### 8.4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于 2022 年 7-12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以及 2022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9.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 9.1.1 2022年7-12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包含下属子公司弘泽机械）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员工总人数 <sup>1</sup>		447	10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429	95.97%
	医疗保险	429	95.97%
	工伤保险	430	96.20%
	失业保险	429	95.97%
	生育保险	429	95.9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29	95.7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包括14名退休返聘人员，1名新入职员工、3名在其他单位参保员工（发行人为其中1名缴纳了工伤保险但未缴纳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9.1.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兰溪分中心均已出具了证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弘泽机械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9.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证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sup>1</sup> 员工总人数包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的员工的人数。

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9.2 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

### 9.2.1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兰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弘泽机械、余杭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 9.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 9.3 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进行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十、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

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24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草案）

2022 年【】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第三章	股份 .....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5
第一节	股东 .....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4
第五章	董事会 .....	18
第一节	董事 .....	18
第二节	董事会 .....	21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5
第七章	监事会 .....	27
第一节	监事 .....	27
第二节	监事会 .....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34
第一节	通知 .....	34
第二节	公告 .....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37
第十二章 附则 .....	38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原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85327408E。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Zhejiang Shuangyua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邮政编码 31001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上市发行后的股本】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于工业自动化检测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创新，助力中国工业加速自动化进程，提高客户满意度，以人为本，专注员工成长，为股东创造价值。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机电仪一体自动化控制系统（除计量）；服务：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一：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建

住所：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267 室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3,188,40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97%，

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郑建

身份证号码：330106195612120437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28 幢 501 室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7,536,23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8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446 室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5,217,39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0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胡美琴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305120423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22 幢 302 室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4,057,97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4%，已足额缴纳。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述期间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并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作出相应的决议；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但当选的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应当不少于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股东大会另行明确的时间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委托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五）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

公司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三）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如总理由董事长兼任的，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 5、 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6、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二）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分配前提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中期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 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最低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3）的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5、 股票利润分配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 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决策机制

1、 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7、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涉及对章程规

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二）以专人送出；
- （三）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以发送手机短信方式进行；
- （六）以公告方式进行；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等方式送出。但对于因特殊或紧急情况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出。但对于因特殊或紧急情况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进行的，以被通知人接到短信或电话之日作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八）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九）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十）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十一）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十二）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十四） 通知、公告债权人；
- （十五）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十六）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十七） 清理债权、债务；
- （十八）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九）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二十)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十一)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十二)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附件内容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条** 本章程的所有条款如与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以现有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803号

## 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4月18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孔欣

共印15份

